

#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徐教務長志平

記錄：蔡甲申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 一、非常感謝各位主管、同仁及同學參加本學期教務會議。教務處面對本校師生，若有服務不周之處，尚請師生見諒，並請各位不吝給予指導，以使本校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有良好發展。
- 二、教務處將於本(103)年 8 月 1 日進行改組，現行註冊組及課務組將合併為註冊課務組，另將新增綜合行政組。屆時綜合行政組將推動有關教學升等、課程模組化、課程分流等業務。此外，教學發展中心將調整為教學發展組，並納入教務處。其餘教務處各組之業務則維持不變。
- 三、教學發展中心刻正積極研擬教師評鑑辦法。承 校長指示，應將本校目前教學評鑑方式簡化，並以政治大學教師評鑑模式為參考方向，採指標式方式評鑑以避免繁複瑣碎。惟 104 學年度仍將依現行教師評鑑辦法辦理最後一次教師評鑑，屆時請受評鑑教師配合。
- 四、教務處將於行政會議提案增訂「國立嘉義大學優秀學生繼續攻讀本校碩士班獎勵要點」，以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留校繼續升學碩士班，此要點對給獎條件與期限、參與國際性活動補助等皆有所規範。此要點若通過後仍請各系所協助宣導。

##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有關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案。  
本案教務處業依決議修正後公告實施。
- 二、有關訂定本校教學研究會組織辦法(草案)。  
本案教務處業依決議修正後公告實施。
- 三、有關本校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修正案。  
本案教務處業依決議修正後續提 102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公告實施。
- 四、有關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13 條修正案。  
本案教務處業依決議公告實施。
- 五、有關 102 學年度「發展遲緩兒童輔導」微學程為必修課程修正案。

本案輔導與諮商學系已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公告修改之課程名稱予所有師生周知，俾作為欲修習該學程學生之修課依據。

六、有關「國立嘉義大學生物科技管理學程修習辦法」條文修正案。

本案生物事業管理學系業將修正通過後之條文公告於該系網頁。

七、有關擬自 102 學年度廢止「植物種苗學程」案。

本案已於 102 學年度廢止，並公告於農學院網頁。

八、有關擬自 102 學年度停招「植物醫學學程」案。

本案已於 102 學年度停招，並公告於農學院網頁。

九、有關擬自 102 學年度廢止「育林學」、「森林生態與植物分類」、「森林經營」3 個微學程案。

本案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業於 102 學年度廢止。

十、有關擬自 102 學年度廢止「基因轉殖」微學程案。

本案生物農業科技學系已於 102 學年度停止招生。

十一、有關「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碩士班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條文修正案。

本案農藝學系業依決議公告並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十二、有關自 102 學年度起停招理工學院「半導體及光電製程設備學程」、「節能技術學程」及「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學分學程」等 3 學程。

本案理工學院業於 102 學年度起停招。

十三、有關「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條文修正案。

本案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業已公告於該系網頁，並請該系教師協助宣導。

十四、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資訊工程學系申請資格標準修訂案。

本案資訊工程學系業依決議公告實施。

十五、有關「國立嘉義大學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修習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案應用數學系業依決議修正後公告實施。

十六、有關「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訂案。

本案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業依決議公告實施。

十七、有關「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訂定案。

本案通識教育中心業將修正後之法規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

## (一)註冊組

### 1.學生註冊作業

本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繳費期限至 103 年 2 月 14 日止，然開學日(2 月 17 日)後仍有高達一成以上學生(約 1,000 人)未繳交學雜費完成註冊，經教務單位承辦人員陸續以電話、語音留言、電子郵件、郵寄通知、連絡各系及班級導師協助等方式，於開學四週後(3 月 14 日)終於確認學生是否註冊就讀；感謝各系系辦、各班導師及國際事務處協助。

### 2.學籍管理

#### (1)學業成績因素退學

截至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因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累計達 2 次二分之一不及格之學生(含研究生單學期所修科目全部 0 分)計有：人文藝術學院 1 名、管理學院 1 名、農學院 3 名、理工學院 12 名、生命科學院 1 名，共計 18 名。

#### (2)逾期未註冊退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日間部各學制學生截至 3 月 18 日止尚未註冊繳費，依本校學則第 36 條第 2 款規定應予退學者共計 18 名(含師範學院 1 名、人文藝術學院 5 名、管理學院 1 名、農學院 4 名、理工學院 3 名、生命科學院 4 名)。

### 3.缺曠課宣導

為提高行政效率，並因應少紙化作業，自本學期(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教務處每週一不再寄發缺曠課預警名單。有關學生之缺曠課資訊請隨時上網查詢。查詢路徑：本校 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鍵入帳號、密碼→查詢學生缺曠課情形。

### 4.轉系作業

本校 103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作業已於 103 年 3 月 7 日截止，各申請資料業經教務處初審及各轉入學系複審，複審資料已於 3 月 26 日送回本處，待本處簽核轉系初步核准名單後，將於 4 月 18 日前上網公告轉系核准名單於本校首頁及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 5.輔系、雙主修作業

各學系已提供本校 103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輔系、雙主修名額及標準，查詢路徑：本校首頁→註冊組→「轉系、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查詢系統」。另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作業，訂於 103 年 5 月 12 日至 103 年 5 月 16 日受理申請，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全校申請表單後，將送各學系審核，簽核後將於 6 月 18 日公佈核准名單於本校首頁及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 6.大學部學生書卷獎獎狀製發、獎金發放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學士班書卷獎，計有 473 名同學獲獎，獎狀部分

由教務處製作後，已於 3 月 12 日轉請各院系利用公開集會表揚；獎金部分經學生確認帳號資料完畢，目前簽請用印後，移請總務處出納組辦理撥款匯入受獎學生帳戶。

## 7. 學期預警

為能及時協助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教務處已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將各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成績總表及截至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已有一次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或 2/3 名單，大四延畢生暨修業年限即將屆滿名單，送達各系主任及導師，請各系針對學習狀況不佳的同學進行了解及輔導(必要時應與家長聯繫)。

## 8. 畢業班成績審核

### (1) 研究生學位考試及離校作業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至 7 月 21 日截止；其相關作業及離校流程已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公告於教務處之研究生教務相關事項網頁，預計本學期畢業的研究生，應參照表列時程辦理學位考試及離校手續申請，俾便教務單位核發學位考試委員聘函及登錄學位考試成績，並製發學位證書。

### (2) 大學部學生應屆畢業班畢業成績審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畢業資格審查，依「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大學部學生由各學系進行初審，教務處已於 3 月 12 日前將各畢業班同學之歷年成績單及初審表送交各學系，俟各學系及通識中心初審學生之畢業資格後，由教務單位接續複審，以確認學生之畢業資格。

## 9. 選課事項

(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時間：自 103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3 年 3 月 3 日止，其中申請人工加簽筆數共計 5,371 筆(不含通識選修課程)。

(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選課及修習學分數不足之學生名單(含研究所、大學部)，已於 3 月 6 日加退選結束後送至各系所轉學生知照。學分不足欲加簽課程者已於 3 月 4 日至 3 月 10 日逾期加退期間辦理完成(含修習學分數不足、選課衝堂、未選課者補加退)。

(3) 單學期末修足最低修習學分數或有註冊而未選課者，依本校學則第 32 條規定應令休學。

(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至他校校際選課人次(含進修部)合計：30 人次，其中 8 名日間大學部學生至中正大學修習選修課程，適用「五校教育夥伴跨校選課合作協議書」之規定免繳學分費；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人次(含進修部)合計：82 人次(含國立嘉義高中科學班 30 人)，其中 9 名他校日間大學部學生至本校修習選修課程，適用「五校教育夥伴跨校選課合

作協議書」之規定免繳學分費(9名皆為中正大學學生)。

## (二)課務組

- 1.本校 102 學年度持續開設 29 個學分學程，每學期由各系所開課並註明學程課程，以利學生選讀。若學分學程屬於跨系或跨院共同開設，應由學程主辦單位於召開課程委員會時邀請他系參與，以共同討論日後開課或學生選課事宜。
- 2.因應大學校務評鑑、系所評鑑及教學卓越計畫評鑑指標要求，本校應建立校院系三級核心能力之檢核機制，以作為課程與教學調整之參考。為檢核本校基本素養、核心能力的達成度，將採線上問卷調查方式，103 年 5~8 月間針對應屆畢業生，經過學校四~五年的養成教育，評估自己是否具備學校所要求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等。而為提高填答率，將列為應屆畢業生畢業離校之手續之一。本案將俟電算中心完成問卷之建置後，另案通知學系宣導，屆時請學系配合與協助。
- 3.因應教育生態及社會產業結構變遷快速，以及社會產業需求與大學人才培育契合之必要，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將以學生學習為導向為主軸，大幅度調整課程架構，推動學士班課程模組化。
- 4.本校日間學士班之排課應以日間時段為原則(第 1 節 8:10 開始~第 9 節 18:10 結束)，如遇特殊情形需改至夜間上課或與進學班併班上課者，為避免學生或家長之疑義，應事先告知學生，並取得全部學生同意，才可將課程安排於夜間授課。
- 5.邇來經學生反映，授課教師雖每週安排 office hour，但仍找不到老師請益。請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排定 4 小時以上之 office hour，除隨教學大綱公告於選課系統外，亦應於課堂上宣布時間與地點，並請教師確實依照排定之時段與地點駐辦，以利學生隨時諮詢或請益，教務處亦將於 5~6 月間電訪了解。

## (三)招生與出版組

- 1.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正取生報到已於 3 月 19 日結束，錄取名額 400 名(含碩士班推甄回流名額)，正取生報到 324 名，正取生報到率為 80.80%，已報到者，如再有放棄，將持續遞補到 9 月 15 日。各系所截至 4 月 7 日報到情形如下表所示。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報到情形一覽表

系所組別	身份別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缺額	備註
教育學系碩士班甲組【教育理論組】	不區分	5	4	1	已無備取生，缺額 1 名回流乙組
教育學系碩士班乙組【課程與教學組】	不區分	5	6	0	
教育學系碩士班丙組【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不區分	5	5	0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甲組【家庭教育組】	不區分	6	6	0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乙組【諮商心理組】	不區分	12	12	0	

系所組別	身份別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缺額	備註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12	12	0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12	12	0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組	不區分	3	3	0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班乙組	不區分	1	1	0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甲組【運動科學組】	不區分	4	4	0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乙組【運動教育與休閒組】	不區分	5	5	0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甲組【數學教育組】	不區分	7	7	0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乙組【科學與資訊教育組】生物	不區分	3	3	0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乙組【科學與資訊教育組】理化	不區分	4	4	0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不區分	9	8	1	無備取生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7	7	0	
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甲組【應用語言學組】	不區分	6	4	2	無備取生
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乙組【英語教學組】	不區分	7	8	0	甲組備取生已用完， 缺額1名流至乙組
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9	3	6	無備取生
音樂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11	11	0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甲組【理論組】	不區分	1	0	1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乙組【創作組】	不區分	9	10	0	甲組備取生已用完， 缺額1名流至乙組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組	不區分	11	11	0	碩推缺額1名，流用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乙組	不區分	4	4	0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組【生物事業管理組】	不區分	4	4	0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乙組【科技管理組】	不區分	5	5	0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組	不區分	5	5	0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乙組	不區分	5	5	0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10	10	0	
行銷與運籌學系碩士班甲組【行銷管理組】	不區分	3	3	0	
行銷與運籌學系碩士班乙組【運籌組】	不區分	9	7	2	
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不區分	9	9	0	
農藝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8	8	0	
園藝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8	8	0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甲組	不區分	10	8	2	無備取生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乙組	不區分	1	1	0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碩士班甲組【木質材料組】	一般生	7	6	1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碩士班乙組【設計組】	在職生	2	2	0	
動物科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一般生	7	7	0	
動物科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在職生	1	1	0	
獸醫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一般生	5	0	5	
獸醫學系臨床獸醫醫學碩士班一般生	一般生	5	0	5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6	5	1	無備取生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甲組【計算暨資訊科學組】	不區分	6	6	0	

系所組別	身份別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缺額	備註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乙組【機率統計組】	不區分	4	3	1	無備取生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甲組	不區分	12	12	0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乙組	不區分	1	1	0	
電子物理學系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	不區分	11	11	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一般生	14	14	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	不區分	6	6	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	不區分	4	4	0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	不區分	9	9	0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	不區分	1	1	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10	10	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食品科技組	不區分	12	12	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保健食品組	不區分	6	6	0	
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12	12	0	
水生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不區分	6	6	0	
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一般生	8	7	1	無備取生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甲組【生物藥學組】	不區分	2	2	0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乙組【微生物免疫與生物醫學組】	不區分	8	8	0	
合計		400			

2.本校 103 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EMBA 入學考試正取生報到已於 3 月 7 日結束，錄取名額 120 名，正取生報到 116 名，報到率為 96.67%。截至 4 月 7 日備取生已遞補報到，無缺額。

####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班入學考試正取生報到情形一覽表

系所組別	身份別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缺額
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甲組【一般管理組】	一般生	80	80	0
管理學院在職專班乙組【創意產業與觀光休閒管理組】	一般生	40	40	0
合計		120	120	0

3.103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單獨招生於 2 月 19 日至 25 日辦理網路報名，共計 159 位考生報名，已於 3 月 15 日(星期六)辦理筆試及術科測驗完畢，共 11 位考生缺考，到考率為 93.08%，無違規情事發生。各專長組別錄取榜單已於 103 年 3 月 20 日於本校網站公告榜單，正取生報到至 4 月 14 日止。

4.本校 103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 1 階段報名人數 7,263 人，較 102 學年度報名人數 9,556 人減少 2,293 人(減少 31.57%)。而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 2,865 人，較 102 學年度增加 689 人。第二階段甄試報名日期 103 年 3 月 21 日~25 日，於 3 月 30 日(星期日)舉行指定項目甄試，總報名人數為 2,600 名，缺考人數共 30 名，全校到考率為 98.85%，依簡章規定於 4 月 3 日上午公告榜單並寄發成績單。

- 5.本校 10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簡章已公告在本校網站。轉學考入學簡章約於 5 月公告。各考試項目報名日期如下，請各系所廣為宣傳，鼓勵學生報考。

項次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招生項目
1	103.04.22-04.29	103.05.17	博士班招生
2	103.06.18-06.25	103.07.19	轉學生招生

- 6.本處 103 年 1 月至 4 月辦理招生宣傳，活動明細如下：

項次	辦理日期	前往招生宣傳高中
1	103.01.03	彰化正德高中
2	103.01.22	輔仁中學
3	103.01.22	潮州高中
4	103.02.19	屏東高中
5	103.03.22	永慶高中
6	103.02.25	揚子高中
7	103.04.23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項次	辦理日期	參訪本校
1	103.02.13	潮州高中
2	103.03.19	善化高中

- 7.本校 103 年 3 月申請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 GPN、ISBN 如下表所示。

編號	書名
1	感恩惜緣 林高塚教授退休紀念特集

#### (四)民雄教務組

##### 1.教學意見信箱

(1)依據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2 年 5 月 7 日教務會議決議，期初教學意見調查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改實施無題目的教學意見信箱。

(2)信箱開放時間為每學期第 3 週至第 9 週，本學期(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放時間是 3 月 3 日至 4 月 18 日止，開放期間學生可隨時且不限次數上網提供學習意見，俾利教師能即時作自我檢視及調整教學內容與策略，以輔導學生克服學習障礙改善教學之參考，冀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教學意見信箱路徑：

①教師查詢路徑：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鍵入帳號、密碼→系統選單→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信箱。

授課教師可隨時登入查閱，即時自我檢視及調整教學內容與策略，冀以達到「教」與「學」相互回饋之目的。

②學生填答路徑：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鍵入帳號、密碼→系統選單→教學意見信箱調查作業。

學生可於信箱開放期間隨時、不限次數上網提供學習意見，作為師生「教」與「學」互動平台。



## (4)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信箱學生回饋件數統計

學院	系所名稱	件數	合計
農學院	農藝學系暨研究所	42	453
	園藝學系暨研究所	44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暨研究所	48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暨研究所	103	
	動物科學系暨研究所	85	
	獸醫學系暨研究所	81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暨研究所	11	
	景觀學系	17	
	植物醫學系	22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暨研究所	61	373
	電子物理學系暨研究所	20	
	應用化學系暨研究所	166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16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21	
	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25	
	電機工程學系	27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37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暨研究所	
生物資源學系暨研究所		33	
水生生物科學系暨研究所		22	
生化科技學系暨研究所		61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暨研究所		84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82	548
	特殊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110	
	幼兒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27	
	輔導與諮商學系暨研究所	9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66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42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11	
	數理教育研究所	18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	159	481
	外國語言學系暨研究所	89	
	應用歷史學系暨研究所	34	
	視覺藝術學系暨研究所	191	
	音樂學系暨研究所	8	
管理學院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16	115
	應用經濟學系暨研究所	15	
	企業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42	
	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	16	
	資訊管理系暨研究所	6	
	財務金融學系	14	
	行銷與運籌學系暨研究所	6	
不分院	學生事務處	7	298
	師資培育中心	36	
	通識教育中心	120	
	語言中心	115	
	公共政策研究所	20	
全校			2,867

## 2.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說明：

- (1)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 (2)本校教師教學意見調查，除服務學習、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科目外，所有專、兼任教師擔任之每一任教科目均應接受教學意見調查，但下列情形不平均統計：
  - ①修課人數研究所 2 人以下，大學部 9 人以下者。
  - ②多位教師合授，其教師人數 5 人以上者。
  - ③上網填答學生之比率未達 50%者。
- (3)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2 日止，進行網路施測。  
另於 17、18 週(103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7 日)針對填答率未達 50%之課程 (9 門)，補實施逐班人工紙本施測。
- (4)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補實施逐班人工紙本施測，合計施測：9 門、874 份(一般：3 門、20 份；實作：6 門、854 份)，合計回收：9 門、732 份(一般：3 門、18 份；實作：6 門、714 份)。
- (5)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統計結果開放作業，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改為三階段：
  - ①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報表，陳 鈞長核閱後：
    - A.開放已上傳成績之科目意見調查報表，供教師參閱及下載。
    - B.以密件印送各院系所(中心)之「教學意見調查單位統計表」予主管參閱。
  - ②於陳閱後，始完成上傳成績之科目，校務行政系統會自動開放該科目之「教師意見調查統計表」，供授課教師參閱與下載。
  - ③於次一學期註冊截止前一週，對於仍未上傳成績科目，將予全面開放「教師意見調查統計表」，供授課教師參閱與下載，以利教學改進之參考。
- (6)檢附：
  - ①網路施測填答率統計如附表 1(尚未排除說明二項目)。
  - ②補施人工紙本施測後之填答率如附表 2(尚未排除說明二項目)。
  - ③網路施測與補施人工紙本施測後之填答率比較(尚未排除說明二項目)。
  - ④排除說明二項目後之填答率及平均值。

附表 1

102-1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網路施測填答率(%)統計結果表(尚未排除說明二項目)

103 年 1 月 3 日統計

填答率 單位別 問卷類別	全校			學院(日夜間部各學制)						研究所						大學部							
	全校	日間部	進修部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全校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全校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一般課程	94.75	95.98	89.45	92.85	94.43	95.63	95.42	96.18	93.95	83.35	76.66	85.81	76.48	89.56	82.50	82.61	95.66	94.17	94.79	97.15	96.89	96.60	95.12
實驗課程	97.68	98.40	89.70	96.11	98.23	98.39	100			86.93	85.71	92.86	93.33				97.93	96.81	98.27	98.41	100		
實作課程	93.34	93.57	90.54	79.29	94.09	94.54	98.02	94.48	100	75.86	66.67		50.00	79.41	78.79		93.50	79.40	94.09	94.76	98.13	94.88	100

附表 2

102-1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補施人工紙本問卷資料建檔後之填答率(%)統計結果表(尚未排除說明二項目)

103 年 1 月 15 日統計

填答率 單位別 問卷類別	全校			學院(日夜間部各學制)						研究所						大學部							
	全校	日間部	進修部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全校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全校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一般課程	94.85	96.11	89.45	93.29	94.43	95.68	95.42	96.18	93.95	83.43	76.66	85.81	77.22	89.52	82.50	82.61	95.76	94.64	94.79	97.15	96.89	96.60	95.12
實驗課程	97.68	98.40	89.70	96.11	98.23	98.39	100			86.93	85.71	92.86	93.33				97.93	96.81	98.27	98.41	100		
實作課程	95.92	96.36	90.54	91.42	94.09	94.54	98.02	94.48	100	75.86	66.67		50.00	79.41	78.79		96.09	91.63	94.09	94.76	98.13	94.88	100

附表 3

102-1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網路施測與補施人工紙本問卷施測填答率(%)比較表(尚未排除說明二項目)

103 年 1 月 21 日製表

填答率 學院別	問卷類別					
	一般課程		實驗課程		實作課程	
	網路施測	紙本問卷	網路施測	紙本問卷	網路施測	紙本問卷
全校	94.75%	94.85%	97.68%		93.34%	95.92%
農學院	92.85%	93.29%	96.11%		79.29%	91.42%
理工學院	94.43%	一般課程網路施測填答率均超過 50%，是以未補施紙本施測。	98.23%	實驗課程網路施測填答率均超過 50%，是以未補施紙本施測。	94.09%	實作課程網路施測填答率均超過 50%，是以未補施紙本施測。
生命科學院	95.63%	95.68%	98.39%		94.54%	
師範學院	95.42%	一般課程網路施測填答率均超過 50%，是以未補施紙本施測。	100.00%		98.02%	
人文藝術學院	96.18%				94.48%	
管理學院	93.95%				100.00%	

附表 4

102-1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統計表(排除說明二項目)

103 年 1 月 21 日統計

平均值 問卷類別	全校			學院(日夜間部各學制)						研究所						大學部							
	全校	日間部	進修部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全校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全校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一般課程	4.44	4.44	4.47	4.49	4.37	4.45	4.54	4.35	4.43	4.64	4.66	4.57	4.55	4.72	4.59	4.60	4.38	4.45	4.34	4.41	4.39	4.31	4.35
實驗課程	4.45	4.46	4.37	4.47	4.39	4.46	4.75			4.58	4.62	4.61	4.42				4.44	4.44	4.39	4.46	4.75		
實作課程	4.46	4.45	4.56	4.65	4.46	4.40	4.39	4.51		4.55	4.75			4.31	4.52		4.46	4.65	4.46	4.40	4.39	4.51	

附表 4

102-1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統計結果表(排除說明二項目)

103 年 1 月 21 日統計

填答率 問卷類別	全校			學院(日夜間部各學制)						研究所						大學部							
	全校	日間部	進修部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全校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全校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一般課程	94.88	96.17	89.80	93.09	94.28	95.44	95.41	96.18	94.24	84.70	79.88	85.69	78.51	89.47	82.46	82.80	95.68	94.01	94.66	96.88	96.90	96.60	95.42
實驗課程	97.20	98.12	89.70	96.11	98.23	97.57	100			86.78	85.71	92.86	92.31				97.52	96.81	98.27	97.61	100		
實作課程	95.93	96.37	90.54	91.42	93.95	94.76	98.04	94.48		76.47	66.67			79.41	78.79		96.09	91.63	93.95	94.76	98.14	94.88	

附註：本校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下列情形不列入本校平均統計：

- 1.修課人數研究所 2 人以下，大學部 9 人以下者。
- 2.多位教師合授，其教師人數 5 人以上者。
- 3.上網填答學生之比率未達 50%者。

3.97-102(1)學年度休、退學原因分析(全校)

學期	當學期休學總人數					當學期申辦休學					退學人數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技	合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技	合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技	合計
97-1	13	386	492	37	928	11	232	239	5	487	0	84	279	17	380
97-2	17	352	495	29	893	11	114	131	1	257	1	23	86	5	115
98-1	21	349	488	17	875	17	204	216	1	438	3	119	326	13	461
98-2	25	341	496	8	870	12	102	138	0	252	2	57	121	5	185
99-1	23	368	516	7	914	18	230	244	0	492	0	116	282	2	400
99-2	24	397	477	1	899	10	150	119	0	279	3	43	127	2	175
100-1	28	433	498	0	959	19	193	216	0	428	12	95	323	0	430
100-2	35	451	493	0	979	12	117	126	0	255	1	58	140	0	199
101-1	36	453	482	0	971	17	185	235	0	437	3	118	355	0	476
101-2	44	460	511	0	1015	19	131	138	0	288	2	78	117	0	197
102-1	51	478	464	0	993	22	204	167	0	393	7	148	328	0	483

## 97(1)-102(1)當學期申辦休學原因分析(全校)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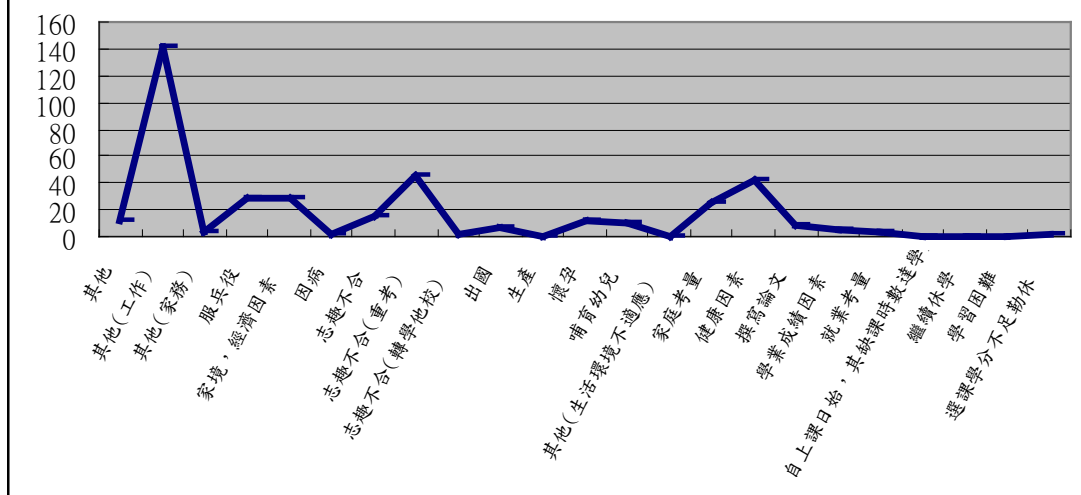
學期 學制	原因	其他	其他 (工作)	其他 (家務)	服兵役	家境， 經濟因素	因病	志趣 不合	志趣不合 (重考)	志趣不合 (轉學他校)	出國	生產	懷孕	哺育 幼兒	合計
97-1	博士班	5	2	0	1	0	3	0	0	0	0	0	0	0	11
	碩士班	79	85	10	10	17	21	3	2	0	1	3	1	0	232
	學士班	68	54	10	15	15	21	5	35	13	3	0	0	0	239
	二技	1	3	0	0	1	0	0	0	0	0	0	0	0	5
	計	153	144	20	26	33	45	8	37	13	4	3	1	0	487
	比率	31.417%	29.569%	4.107%	5.339%	6.776%	9.240%	1.643%	7.598%	2.669%	0.821%	0.616%	0.21%	0%	
	排序	1	2	7	6	5	3	9	4	8	10	11	12		
97-2	博士班	8	1	0	0	0	1	0	0	0	0	0	1	0	11
	碩士班	48	23	4	11	5	16	1	1	0	0	2	3	0	114
	學士班	44	22	2	15	20	16	0	11	0	0	0	1	0	131
	二技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計	101	46	6	26	25	33	1	12	0	0	2	5	0	257
	比率	39.300%	17.899%	2.335%	10.117%	9.728%	12.840%	0.389%	4.669%	0%	0%	0.778%	1.946%	0%	
	排序	1	2	7	4	5	3	10	6			9	8		
98-1	博士班	6	4	0	0	2	3	0	1	0	0	0	0	1	17
	碩士班	58	69	12	7	27	18	1	3	0	4	0	2	3	204
	學士班	62	46	4	22	17	17	4	38	4	2	0	0	0	216
	二技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計	126	119	16	30	46	38	5	42	4	6	0	2	4	438
	比率	28.767%	27.169%	3.653%	6.849%	10.502%	8.676%	1.142%	9.589%	0.913%	1.370%	0%	0.457%	0.913%	
	排序	1	2	7	6	3	5	9	4	10	8		11	10	
98-2	博士班	1	4	1	0	0	3	0	0	0	0	0	2	4	15
	碩士班	25	32	8	5	10	14	0	4	0	1	0	0	0	99
	學士班	41	29	3	19	13	17	2	13	1	0	0	0	0	138
	二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計	67	65	12	24	23	34	2	17	1	1	0	2	4	252
	比率	26.587%	25.794%	4.762%	9.524%	9.127%	13.492%	0.794%	6.746%	0.397%	0.397%	0.000%	0.794%	1.587%	
	排序	1	2	7	4	5	3	9	6	10	10		9	8	

學期 學制	原因	其他	其他 (工作)	其他 (家務)	服兵役	家境，經 濟因素	因病	志趣 不合	志趣不合 (重考)	志趣不合 (轉學他 校)	出國	生產	懷孕	哺育 幼兒	環境 不適
99-1	博士班	2	10	2	0	1	2	0	0	0	0	0	0	1	0
	碩士班	22	94	13	15	29	19	1	3	0	2	2	0	0	1
	學士班	30	42	3	44	23	10	10	47	2	5	0	0	0	1
	計	54	146	18	59	53	31	11	50	2	7	2	0	1	2
	比率	10.976%	29.675%	3.659%	11.992%	10.772%	6.301%	2.236%	10.163%	0.407%	1.423%	0.407%	0.000%	0.203%	0.407%
	排序	3	1	8	2	4	6	10	5	13	11	13		14	13
99-2	博士班	0	5	0	0	1	0	0	0	0	1	0	0	1	0
	碩士班	9	52	3	6	7	3	1	2	0	0	1	0	2	0
	學士班	9	17	1	12	16	1	9	21	2	0	0	0	0	1
	計	18	74	4	18	24	4	10	23	2	1	1	0	3	1
	比率	6.452%	26.523%	1.434%	6.452%	8.602%	1.434%	3.584%	8.244%	0.717%	0.358%	0.358%	0.000%	1.075%	0.358%
	排序	6	1	11	6	4	11	8	5	13	14	14		12	14
100-1	博士班	4	6	1	4	1	0	0	0	0	0	0	0	0	0
	碩士班	22	60	5	18	20	1	4	3	0	1	1	2	2	0
	學士班	20	33	1	51	6	3	11	35	2	9	1	1	0	1
	計	46	99	7	73	27	4	15	38	2	10	2	3	2	1
	比率	10.748%	23.131%	1.636%	17.056%	6.308%	0.935%	3.505%	8.879%	0.467%	2.336%	0.467%	0.701%	0.467%	0.234%
	排序	3	1	12	2	6	14	8	5	16	11	16	15	16	17
100-2	博士班	0	4	1	0	1	0	0	0	0	0	0	0	3	0
	碩士班	6	41	0	6	9	1	1	0	0	1	1	3	4	0
	學士班	19	21	1	19	6	0	4	15	1	1	0	0	0	0
	計	25	66	2	25	16	1	5	15	1	2	1	3	7	0
	比率	9.80%	25.88%	0.78%	9.80%	6.27%	0.39%	1.96%	5.88%	0.39%	0.78%	0.39%	1.18%	2.75%	0.00%
	排序	3	1	12	3	5	13	10	6	13	12	13	11	9	
101-1	博士班	0	7	0	2	4	0	0	0	0	0	0	0	0	0
	碩士班	3	80	5	17	12	0	4	3	0	5	1	3	3	0
	學士班	11	44	4	42	20	0	26	40	3	2	0	3	0	2
	計	14	131	9	61	36	0	30	43	3	7	1	6	3	2
	比率	3.20%	29.98%	2.06%	13.96%	8.24%	0	6.86%	9.84%	0.69%	1.60%	0.23%	1.37%	0.69%	0.46%
	排序	8	1	10	2	5		6	3	14	12	16	13	14	15
101-2	博士班	1	5	1	0	3	0	0	0	0	0	0	1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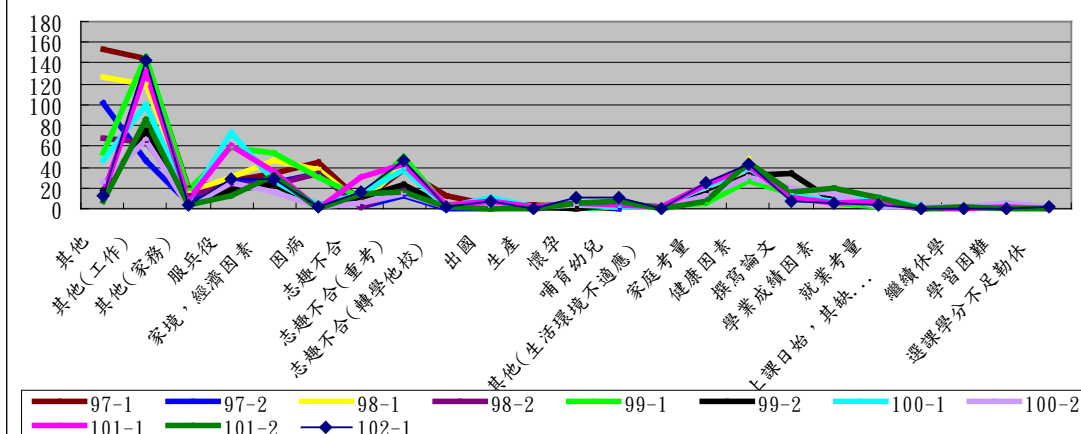
學期 學制	原因	其他	其他 (工作)	其他 (家務)	服兵役	家境，經 濟因素	因病	志趣 不合	志趣不合 (重考)	志趣不合 (轉學他 校)	出國	生產	懷孕	哺育 幼兒	環境 不適
		碩士班	5	53	2	2	11	0	0	0	0	0	0	0	4
學士班	2	28	1	11	18	0	14	16	2	0	0	0	0	0	0
計	8	86	4	13	32	0	14	16	2	0	0	0	5	8	0
比率	2.08%	22.92%	1.39%	4.51%	11.11%	0	4.86%	5.56%	0.69%	0	0	0	1.74%	2.08%	0
排序	9	1	11	7	3		6	5	12				10	9	
102-1	博士班	1	11	0	2	0	0	0	0	0	0	0	2	1	0
	碩士班	4	103	2	10	13	0	2	2	0	0	0	8	8	0
	學士班	7	28	2	16	16	1	14	44	1	7	0	1	1	0
	計	12	142	4	28	29	1	16	46	1	7	0	11	10	0
	比率	3.05%	36.13%	1.02%	7.12%	7.38%	0.25%	4.07%	11.70%	0.25%	1.78%	0.00%	2.80%	2.54%	0.00%
	排名	8	1	14	5	4	16	7	2		12			9	10

學期 學制	原因	家庭考量	健康因素	撰寫論文	學業成績因素	就業考量	自上課日始， 其缺課時數達 學期授課總時 數 1/3 者	繼續休學	學習困難	選課學 分不足 勒休	合計
		博士班	0	0	0	0	0	0	0	0	0
碩士班	4	9	15	1	0	0	0	0	0	0	230
學士班	2	17	0	5	1	1	1	1	0	0	244
計	6	26	15	6	1	1	1	1	0	0	492
比率	1.220%	5.285%	3.049%	1.220%	0.203%	0.203%	0.203%	0.203%	0.000%	0.000%	
排序	12	7	9	12	14	14	14	14			
99-2	博士班	0	2	0	0	0	0	0	0	0	10
	碩士班	8	18	33	0	4	0	1	0	0	150
	學士班	7	12	0	8	2	0	1	0	0	119
	計	15	32	33	8	6	0	2	0	0	279
	比率	5.376%	11.470%	11.828%	2.867%	2.151%	0.000%	0.717%	0.000%	0.000%	
	排序	7	3	2	9	10		13			
100-1	博士班	0	2	1	0	0	0	0	0	0	19
	碩士班	11	24	11	0	7	0	0	1	0	193
	學士班	11	14	0	7	4	1	0	5	0	216
	計	22	40	12	7	11	1	0	6	0	428
	比率	5.140%	9.346%	2.804%	1.636%	2.570%	0.234%	0.000%	1.402%	0.000%	
	排序	7	4	9	12	10	17		13		
100-2	博士班	0	2	1	0	0	0	0	0	0	12
	碩士班	6	16	18	1	2	1	0	0	0	117
	學士班	6	13	0	13	0	0	1	5	1	126
	計	12	31	19	14	2	1	1	5	1	255
	比率	4.71%	12.16%	7.45%	5.49%	0.78%	0.39%	0.39%	1.96%	0.39%	
	排序	8	2	4	7	12	13	13	10	13	
101-1	博士班	0	3	1	0	0	0	0	0	0	17
	碩士班	15	19	9	0	5	0	0	1	0	185
	學士班	9	19	0	6	3	0	0	1	0	235
	計	24	41	10	6	8	0	0	2	0	437
	比率	5.49%	9.38%	2.29%	1.37%	1.83%	0.000%	0.000%	0.46%	0.000%	
	排序	7	4	9	13	11			15		
101-2	博士班	0	4	2	0	1	0	0	0	0	19
	碩士班	6	20	14	0	5	0	2	0	0	131
	學士班	2	20	0	19	5	0	0	0	0	138
	計	8	44	16	19	11	0	2	0	0	288
	比率	2.08%	15.28%	5.56%	6.60%	3.82%	0.000%	0.69%	0.000%	0.000%	
	排序	9	2	5	4	8		12			
102-1	博士班	2	3	0	0	0	0	0	0	0	22
	碩士班	11	28	8	1	4	0	0	0	0	204
	學士班	12	11	0	4	0	0	0	0	2	167
	計	25	42	8	5	4	0	0	0	2	393
	比率	6.36%	10.69%	2.04%	1.27%	1.02%	0.000%	0.000%	0.000%	0.51%	
	排序	6	3	11	13	14					15

102(1)休學原因分析(全校)



97(1)至102(1)休學原因分析(全校)



97(1)-102(1)學期退學原因分析(全校)

學期	學制	原因	退學原因分析															
			其他	志趣不合	休學期滿未復學	累計兩次2/3	累計兩次1/2	研究生全部成績不及格	修業期限屆滿	生病	家務	經濟	轉學	工作	死亡	逾期未註	重考	自動退學
97-1	博士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碩士班		11	1	49	0	0	1	3	0	0	0	0	2	10	7	0	84
	學士班		6	4	88	2	49	0	4	0	0	89	2	2	9	23	1	279
	二技		0	0	15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17
	計		17	5	152	2	49	1	9	0	0	89	4	2	19	30	1	380
	比率		4.474%	1.316%	40.000%	0.526%	12.895%	0.263%	2.368%	0.000%	0.000%	23.421%	1.053%	0.526%	5.000%	7.895%	0.263%	
	排序		6	8	1	10	3	11	7				2	9	10	5	4	11
97-2	博士班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碩士班		2	0	12	0	1	0	1	1	1	0	2	0	0	2	1	23
	學士班		5	0	31	1	29	0	0	0	1	7	2	0	5	3	2	86
	二技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計		7	0	48	1	30	0	1	1	1	7	5	0	5	5	3	115
	比率		6.087%	0.000%	41.739%	0.870%	26.087%	0.000%	0.870%	0.870%	0.870%	6.087%	4.348%	0.000%	4.348%	4.348%	2.609%	
	排序		3		1	6	2		6	6	6	6	3	4		4	4	5
98-1	博士班		1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3
	碩士班		17	1	60	0	1	0	16	1	0	6	2	7	3	4	0	119

學期 學制	原因	其他	志趣不合	休學 期滿 未復學	累計 兩次 2/3	累計 兩次 1/2	研 究 生 全 部 成 績 不 及 格	修 業 期 限 屆 滿	生 病	家 務	經 濟	轉 學	工 作	死 亡	逾 期 未 註	重 考	自 動 退 學	合 計
	學士班	23	1	133	2	44	0	3	0	0	0	5	92	1	0	4	17	1
二技	0	0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3
計	41	2	206	2	45	0	19	2	0	11	94	8	1	7	22	1	461	
比率	8.894%	0.434%	44.685%	0.434%	9.761%	0.000%	4.121%	0.434%	0.000%	2%	20.390%	1.735%	0.217%	1.518%	4.772%	0.217%		
排序	4	10	1	10	3		6	10		7	2	8	11	9	5	11		
98-2	博士班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碩士班	0	2	28	0	2	3	5	1	2	2	0	2	0	5	3	2	57
	學士班	8	1	59	0	33	0	1	1	0	2	9	3	0	2	1	1	121
	二技	0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5
	計	9	5	90	0	35	3	6	2	2	4	9	5	0	7	5	3	185
	比率	4.865%	2.703%	48.649%	0.000%	18.919%	1.622%	3.243%	1.081%	1.081%	2.162%	4.865%	2.703%	0.000%	3.784%	2.703%	1.622%	
排序	3	6	1		2	8	5	9	9	7	3	6		4	6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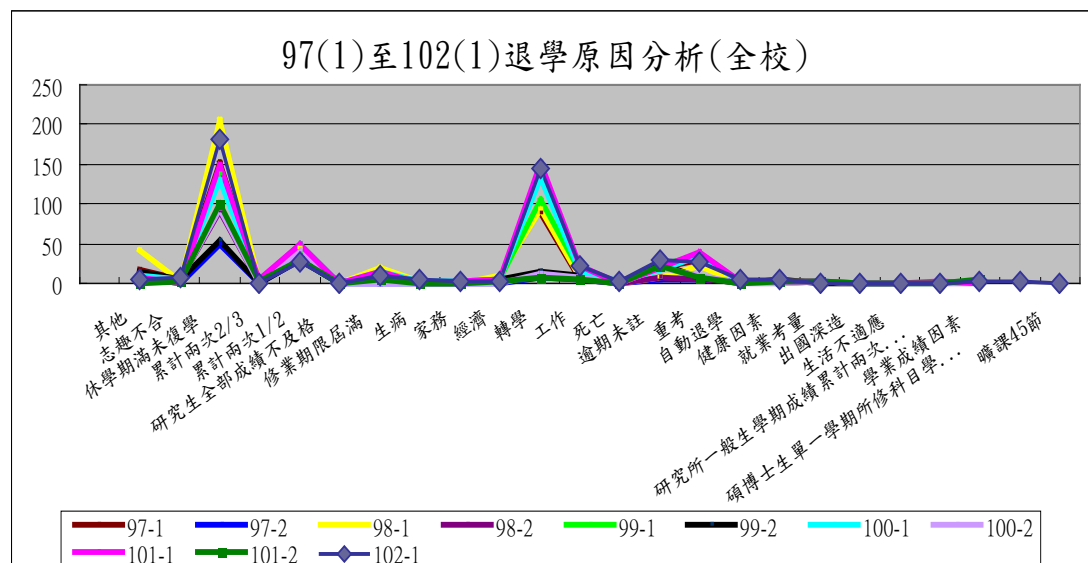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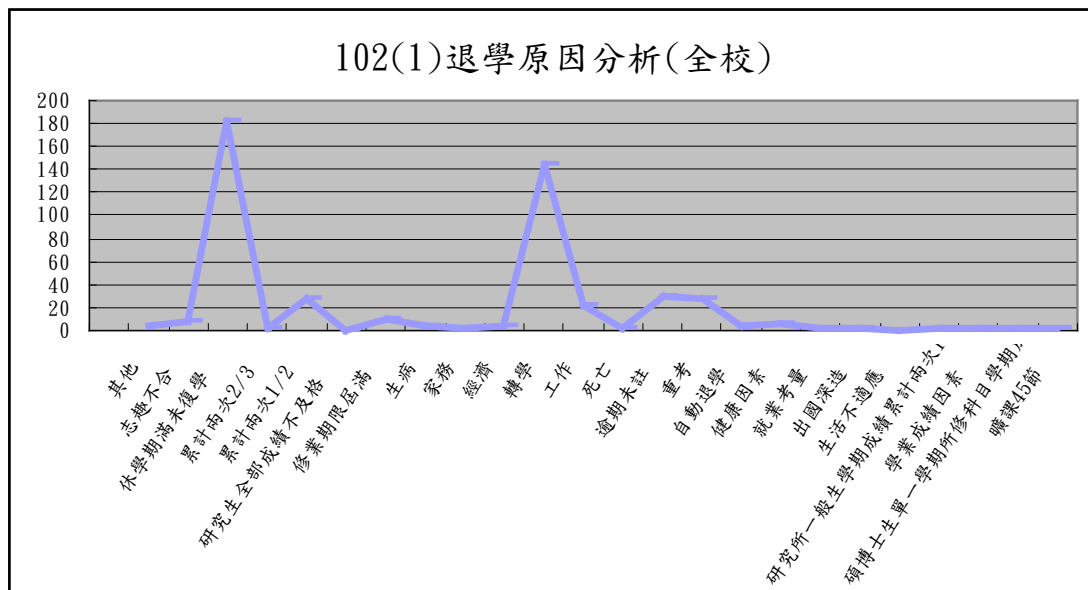
學期原因及學制		其他	志趣不合	休學 期滿 未復學	累計 兩次 2/3	累計 兩次 1/2	研 究 生 全 部 成 績 不 及 格	修 業 期 限 屆 滿	生 病	家 務	經 濟	轉 學	工 作	死 亡	逾 期 未 註	重 考	自 動 退 學	健 康 因 素
99-1	博士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碩士班	6	2	55	0	3	0	7	0	1	4	0	12	0	13	8	3	1
	學士班	5	2	82	1	37	0	1	1	0	2	106	2	1	10	29	0	0
	二技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計	12	4	138	1	40	0	8	1	1	6	106	14	1	23	37	3	1
	比率	3.000%	1.000%	34.500%	0.250%	10.000%	0.000%	2.000%	0.250%	0.250%	1.500%	26.500%	3.500%	0.250%	5.750%	9.250%	0.750%	0.250%
排序	7	10	1	13	3		8	13	13	9	2	6	13	5	4	11	13	
99-2	博士班	0	0	2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碩士班	7	3	11	0	0	0	2	0	0	2	1	7	0	5	2	1	1
	學士班	6	2	39	0	30	0	1	0	0	2	14	4	1	20	5	0	3
	二技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計	14	5	53	0	30	0	4	0	0	4	15	11	1	25	7	1	4
	比率	8%	2.857%	30.286%	0%	17.143%	0.000%	2.286%	0.000%	0.000%	2.286%	8.571%	6.286%	0.571%	14.286%	4%	0.571%	2.286%
排序	5	8	1		2		9			9	4	6	10	3	7	10	9	
100-1	博士班	0	0	7	0	0	0	0	1	0	0	0	1	0	2	0	0	0
	碩士班	4	3	48	0	0	0	6	2	2	3	1	9	0	7	7	1	0
	學士班	7	2	75	2	50	0	8	0	0	3	131	4	2	7	28	2	0
	二技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計	11	5	131	2	50	0	14	3	2	6	132	14	2	16	35	3	0
	比率	2.552%	1.160%	30.394%	0.464%	11.601%	0.000%	3.248%	0.696%	0.464%	1.392%	30.626%	3.248%	0.464%	3.712%	8.121%	0.696%	0.000%
排序	7	9	2	11	3		6	10	11	8	1	6	11	5	4	10		
100-2	博士班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碩士班	3	2	32	0	0	1	1	1	1	0	0	3	1	11	0	0	0
	學士班	2	2	59	0	41	0	0	0	0	1	12	4	0	8	9	0	0
	二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計	5	4	92	0	41	1	1	1	1	1	12	7	1	19	9	0	0
	比率	2.51%	2.01%	46.23%	0.00%	20.60%	0.50%	0.50%	0.50%	0.50%	0.50%	6.03%	3.52%	0.50%	9.55%	4.52%	0.00%	0.00%
排序	7	8	1		2	10	10	10	10	10	4	6	10	3	5			
101-1	博士班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碩士班	1	0	58	0	0	1	13	1	3	1	3	13	0	9	9	0	2
	學士班	6	0	90	4	48	0	2	0	0	4	148	9	1	10	29	2	1
	二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計	7	0	150	4	48	1	15	1	3	5	151	22	1	19	39	2	3
	比率	1.47%	0.000%	31.51%	0.84	10.08%	0.21%	3.15%	0.21%	0.63%	1.05%	31.72%	4.62%	0.21%	3.99%	8.19%	0.42%	0.63%
排序	8		2	10	3	13	7	13	11	9	1	5	13	6	4	12	11	
101-2	博士班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碩士班	0	1	46	0	0	0	3	0	1	1	1	1	0	15	3	0	2



學期原因及學制	其他	志趣不合	休學期滿未復學	累計兩次2/3	累計兩次1/2	研究生全部成績不及格	修業期限屆滿	生病	家務	經濟	轉學	工作	死亡	逾期未註	重考	自動退學	健康因素	
	學士班	1	2	53	2	30	0	2	0	0	2	6	4	0	8	4	1	0
	二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計	1	3	100	2	30	0	5	0	1	3	7	6	0	23	7	1	2
	比率	0.51%	1.52%	50.76%	1.02%	15.23%	0.000%	2.54%	0.000%	0.51%	1.52%	3.55	3.05%	0.000%	1.68%	3.55%	0.51%	1.02%
	排序	10	8	1	9	2		6		10	8	4	5		3	4	10	9
102-1	博士班	0	0	5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碩士班	0	3	82	0	0	0	6	2	0	1	1	16	0	20	7	3	4
	學士班	4	4	95	1	28	0	4	2	2	2	143	5	2	10	20	1	1
	二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計	4	7	182	1	28	0	10	4	2	3	144	22	2	30	27	4	5
	比率	0.83%	1.45%	37.68%	0.21%	5.80%	0.00%	2.07%	0.83%	0.41%	0.62%	29.81%	4.55%	0.41%	6.21%	5.59%	0.83%	1.04%
排序	10	8	1	13	4		7	10	12	11	2	6	12	3	5	10	9	

學期學制	原因	就業考量	出國深造	生活不適應	研究所一般生學期成績累計兩次1/2學分不及格	學業成績因素	碩博士生單一學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全部零分	曠課45節	合計
99-1	博士班	0	0	0	0	0	0	0	0
	碩士班	1	0	0	0	0	0	0	116
	學士班	1	1	1	0	0	0	0	282
	二技	0	0	0	0	0	0	0	2
	計	2	1	1	0	0	0	0	400
	比率	0.500%	0.250%	0.250%	0.00%	0.00%	0.00%	0.00%	
	排序	12	13	13					
99-2	博士班	0	0	0	0	0	0	0	3
	碩士班	1	0	0	0	0	0	0	43
	學士班	0	0	0	0	0	0	0	127
	二技	0	0	0	0	0	0	0	2
	計	1	0	0	0	0	0	0	175
	比率	0.5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排序	10							
100-1	博士班	0	0	1	0	0	0	0	12
	碩士班	2	0	0	0	0	0	0	95
	學士班	1	1	0	0	0	0	0	323
	二技	0	0	0	0	0	0	0	1
	計	3	1	1	0	0	0	0	431
	比率	0.696%	0.232%	0.232%	0.00%	0.00%	0.00%	0.00%	
	排序	10	12	12					
100-2	博士班	0	0	0	0	0	0	0	1
	碩士班	1	0	0	1	0	0	0	58
	學士班	1	0	0	0	1	0	0	140
	二技	0	0	0	0	0	0	0	0
	計	2	0	0	1	1	0	0	199
	比率	1.01%	0.00%	0.00%	0.50%	0.50%	0.00%	0.00%	
	排序	9			10	10			
101-1	博士班	0	0	0	0	0	0	0	3
	碩士班	2	0	0	2	0	0	0	118
	學士班	0	1	0	0	0	0	0	355
	二技	0	0	0	0	0	0	0	0
	計	2	1	0	2	0	0	0	476
	比率	0.42%	0.21%	0.00%	0.42%	0.00%	0.00%	0.00%	
	排序	12	13		12				
101-2	博士班	0	0	0	0	0	0	0	2
	碩士班	2	0	0	0	2	0	0	78
	學士班	0	0	0	0	2	0	0	117

學期 學制	原因	退學原因								
		就業考量	出國深造	生活不適應	研究所一般生學期成績累計兩次1/2學分不及格	學業成績因素	碩博士生單一學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全部零分	曠課45節	合計	
	二技	0	0	0	0	0	0	0	0	0
	計	2	0	0	0	4	0	0	197	
	比率	1.02%	0.00%	0.00%	0.00%	0.51%	0.00%	0.00%		
	排序	9				7				
102-1	博士班	0	0	0	1	0	0	0	7	
	碩士班	1	0	0	0	2	0	0	148	
	學士班	0	1	0	0	0	2	1	328	
	二技	0	0	0	0	0	0	0	0	
	計	1	1	0	1	2	2	1	483	
	比率	0.21%	0.21%	0.00%	0.21%	0.41%	0.41%	0.21%		
	排序	13	13		13	12	12	13		



## (五)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暨教務長室

1.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期中成果展業於 2 月 14 日辦理完畢，活動當天除展示成果海報外，另有成果冊及成果影音，供老師翻閱、瀏覽，及各主軸計畫助理現場解說。此次安排「植物種子&植物圖鑑」及「實習面膜&晚霜」展示，並由同學擔任解說員；G2「蘭花生技特色人才培育計畫」則展出蘭花種苗等實體成果，本次活動計有 420 位教師參與。另針對本次活動滿意度進行問卷調查(有效問卷 171 份)，分析結果如下：

問卷題目	非常滿意 (人數)	滿意 (人數)	尚可 (人數)	不滿意 (人數)	非常不滿意 (人數)	平均數
1.請問您對於本次展覽的場地規劃之滿意度為何?	57.3% (98)	36.8% (36)	4.7% (8)	0.6% (1)	0.6% (1)	<b>4.50</b>
2.請問您對於本次展覽的展出內容之滿意度為何?	53.2% (91)	41.5% (71)	4.7% (8)	0.6% (1)	0.0% (0)	<b>4.47</b>
3.請問您對於工作人員的工作態度之滿意度為何?	69.6% (119)	28.1% (48)	2.3% (4)	0.0% (0)	0.0% (0)	<b>4.67</b>
4.請問此次的展出活動，能讓您更了解本校 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的執行嗎?滿意度為何?	47.4% (81)	42.7% (73)	8.8% (15)	0.6% (1)	0.6% (1)	<b>4.36</b>
5.請問您對 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期中成果展的「整體滿意度」為何?	49.7% (85)	46.2% (79)	3.5% (6)	0.6% (1)	0.0% (0)	<b>4.45</b>

2.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將參加 4 月 23 日「103 年度嘉大職涯博覽會」，會場將展示計畫海報及職涯規劃相關成果冊，發放教學卓越計畫簡介，藉此宣傳教學卓越計畫，並讓與會學生更加了解教學卓越計畫中協助學生職涯規劃的相關項目。

3.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 1 次管考委員會議」業於 4 月 8 日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中並向委員報告計畫之量化指標達成情形與經費執行率。

## 二、教學發展中心

### (一)教學專業發展組

1.執行策略 A1-1 推動系所教學精進社群

(1)共成立 8 門教學精進社群。

(2)活動成果資料彙整。

2.執行策略 A1-2 創意教材(媒體)與教法應用

(1)共成立 6 門創意教材(媒體)與教法應用社群。

- (2)成立 1 門重要議題教材/教學媒體社群。
- (3)活動成果資料彙整。
- 3.執行策略 A1-3 雲端自學系統與雲端 APP 教學應用
  - (1)已於 11 月 06 日、11 月 8 日、11 月 10 日完成四場系統使用研討說明會。
  - (2)進行現有雲端自學系統與 APP 開發環境之建置、維護及改進。
- 4.執行策略 A1-4 充實教師指導實習能力  
活動成果資料彙整。
- 5.執行策略 A1-5 強化教學助理培訓
  - (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補助及學院專業培訓補助通知。
  - (2)各學院辦理教學助理專業培訓活動，預計辦理 10 場，目前已辦理 4 場培訓活動。
- 6.執行策略 A2-1 教師修習其他教師課程  
課程資料持續上傳。
- 7.執行策略 A2-2 多元教學評量的改革  
教師對於學院所設教學意見調查機制之滿意度問卷回收完成，教師滿意度達 4.0(五點量表)。
- 8.執行策略 A2-3 教學典範傳承輔導
  - (1)請各輔導教師繳交初任教師導入活動紀錄表。
  - (2)於 2 月 13 日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研習營。
- 9.執行策略 A3-1 延攬業界典範師資  
彙整獲獎教師撰寫心得文稿及造冊。

## (二)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 1.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B2-1 基礎學科會考  
本學期將於 10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至 15 時 10 分執行大一基礎學科學歷競賽，本次實施計畫仍請各院擬定競賽會考科目，各系至少一科，至多二科，惠請大一導師協助監考，業於 3 月 26 日召開基礎學科會考命題暨題庫建置會議。
- 2.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B2-2 學力展現與學習檔案
  - (1)智慧教室，是一個結合現代科技的學習空間。目前在蘭潭校區、民雄校區、新民校區共有五間智慧教室，讓學生可以主動參與，透過 IRS 教室反饋系統即問即答互動，教師可立即檢驗學生課堂中專心度及對授課內容瞭解程度，提供學生個別化的學習力診斷分析。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目前有 21 位教師 28 門課程使用智慧教室上課，本學期訂於 4 月 7 日至 9 日於三校區各辦理一場智慧型教室研習，期以科技強化學習環境，提升老師與學生教學互動。

(2)業於 2 月 27 日與電算中心規劃智慧型教室遠距視訊錄影教學系統建置會議，後續辦理招標採購事宜。

(3)CBS 校園廣播系統(目前三校區共設置 23 個影音資訊播放站)，其裝設場所與架設位置、媒體內容與影音播放品質、播放音量調節等，妥善安排並規劃其後製管理作業，以俾利校園創新且具特色之各項資訊內容的宣導，如教學卓越計畫、校務行政推廣、教學成果、學生社團活動成果、系所招生或特色活動宣傳、校園數位資訊看板 LIVE 即時轉播等，有助於提升校園資訊整合與流通之成效，更有利於打造「彈性節能」的空間，締造優異節能表現。

### 3.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報告

(1)協助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育部第三期「獎勵大專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執行期間為 102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本校經費總額為新臺幣 196 萬 4,219 元整(102 學年度為 98 萬 2,109 元整、103 學年度為 98 萬 2,110 元整)，截至 103 年 2 月 26 日止，已執行金額為新臺幣 63 萬 6,543 元整(業務費新臺幣 34 萬 1,530 元整，雜支新臺幣 2,404 元整，設備費新臺幣 29 萬 2,609 元整)，102 學年度經費執行率為 64.81%。

(2)協助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 102-103 年度「大專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一案。計畫執行期間為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經費總額為新臺幣 107 萬 4,904 元整(102 學年度為 53 萬 6,938 元整、103 學年度為 53 萬 7,966 元整)，截至 103 年 2 月 26 日止，已執行金額為新臺幣 7 萬 5,729 元整(業務費新臺幣 7 萬 5,729 元整，)，102 學年度經費執行率為 14.1%。

## 肆、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響應環保議題，有關本校學生各科學期成績評量，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無須列印紙本繳交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校學生各科學期成績，歷來由授課教師於系統登錄後，列印紙本簽名繳交各校區教務單位留存，惟邇來常接獲教師反應不環保。
- 二、考量本校教務行政系統在電子計算機中心協助下，已漸趨穩定，且電子計算機中心每日皆做資料備份處理，為達節能減碳及無紙化目標，自本學期(102學年度第2學期)起無須列印紙本繳交。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102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資料，如下表所示。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人力資源管理	池進通
網際網路導論	李龍盛
生活與園藝	沈榮壽
書藝與生活	陳政見
人權與法律	陳佳慧
管理學概論	池進通
科學與生活	王皓立
前瞻資訊科技	葉瑞峰
前瞻資訊科技	許政穆
互動介面設計	王秀鳳

- 二、所開課程包含人力資源管理、網際網路導論、生活與園藝、書藝與生活等10門。
- 三、教學計畫提報大綱資料，已填入本校課程資源網之「課程大綱」填報欄位，並將於學期末將相關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決定：洽悉。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103學年度增設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及系所英文名稱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新增系所為「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農學院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及「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 二、前項系所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及系所英文名稱業經院系所主管填寫及同意。
- 三、本案決議通過後，所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函文報教育部備查、系所英文名稱送電算中心建檔，供本校教務系統出具學生各項英文文件使用。
- 四、檢附本校 103 學年度系(所)新增(或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請參閱[附件一](#)，頁 34)。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評審表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規定略以，教學績優教師獎勵對象為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並在基本條件符合標準且課程與教材、教學與學習輔導、學習評量績效、教學專業成長與發展等方面有卓越表現者，其評審表另訂之。
- 二、為推動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強化產學聯結，鼓勵老師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安排學生業界見習、實習，擬將此二項增列於「教學與學習輔導」之評審指標中，但該項之總分及所佔百分比維持不變(請參閱[附件二](#)，頁 35)。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評審表，其「教學與學習輔導 25%」項目之「5.對學習落後學生輔導。」分項，修正為「5.輔導學生學習卓有績效。」
-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指標要求，授課教師應將教材講義上傳，以作為學生選課參考。本校已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列於教學大綱中，爰修正第四點。

(二)為減少課程異動情形，各學系應審慎排課，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可開課，爰修正第十二點。

(三)增列排課天數及 Office hour 規定於第十四點，以為各系所排課依據。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1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三、檢附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頁 39)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四](#)，頁 43)。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訂法規名稱及第一、三、六、七、八點。修正重點為增列有關專案教學人員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以及指導服務學習課程之老師，可抵充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之規定。另修訂全英語授課鐘點計算之適用範圍。

二、檢附本校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頁 45)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六](#)，頁 50)。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 8 點第 1 項：「教師於該學年度日間部之大學或研究所基本授課時數如有不足時，得依序以上學期義務授課、當學期師資培育中心課程、進修推廣部課程補足，補足之時數不另支給鐘點，但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領鐘點費差額。」，修正為「教師於該學年度日間部之大學或研究所基本授課時數如有不足時，得依序以上學期義務授課、當學期師資培育中心課程、進修推廣部課程補足，補足之時數不另支給鐘點差額，惟有特殊情形者得另案簽准辦理。」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必修科目處理要點廢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必修科目處理要點係 89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因該要點部分規定不符現行實務運作，且主要事項均已規範於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中(102 年 5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爰請同意廢止。
- 二、檢附本校必修科目處理要點(請參閱[附件七](#)，頁 5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各系所共同課程之中英文詞彙，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3 年 3 月 11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略以，為使本校課程名稱之英文翻譯與國際接軌，請列出中文課程相同，英文翻譯不同之課程清單，交由各學院檢視修正，跨院之課程則提至相關會議討論。
- 二、本處有關各學院所屬系所之課程，已交由學院統一英文翻譯，關於跨院之課程(請參閱[附件八](#)，頁 54)，請討論適切之英文翻譯，確認後請各系所遵循辦理。

決議：本案請提案單位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103學年度大學部各學系畢業學分暨必選修科目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各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103 年 3 月 11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續提本次教務會議核備後據以實施。
- 二、請參閱大學部 102、103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頁 55)暨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草案，如附件(另附【[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有關音樂學系 103 年畢業學分對照表及必選修科目表，請音樂學系再確認。

二、若各單位於本會議後發現 103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表須修正者，請於修正後送教務處檢核。

三、餘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103學年度各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暨必選修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各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103年3月11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續提本次教務會議核備後據以實施。

二、請參閱研究所 102、103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頁 58)暨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草案，如附件(另附【[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

決議：照案通過。惟若各單位於本會議後發現103學年度研究所必選修科目表須修正者，請於修正後送教務處檢核。

#### ※提案九

提案單位：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案由：有關本系建議修正「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第3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研究生招生來源不同，其身分別(全職生、在職生)亦有不同，且目前研究生招生不易，本系建議修正「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第3點，以利於研究生更多選擇。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03 年 4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請教務處辦理後續事宜。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建議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頁 6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十二](#)，頁 62)、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十三](#)，頁 63)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十四](#)，頁 64)。

**教務處意見：**有關該系提研究生跨部修課無設限案，惟請考量：

一、每系課程要求標準不一。

- 二、學分費收費標準不同。
- 三、是否會導致日碩課程開不成，影響日碩一般生修課權利。
- 四、是否可調整上課時間，或以合開方式因應。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 3 點：「...如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不足一門課者，以一門課為限(預研究生、研究生與甄試錄取研究生跨研究所修課例外)；惟修習「學研課程」者，得不受三分之一限制...。」，修正為「...如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不足一門課者，以一門課為限(預研究生與甄試錄取研究生跨研究所修課例外)；惟系所有特殊需求經簽准者，或修習『學研課程』者，得不受三分之一限制...。」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研究所就讀，爰修訂此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三、經本會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准後實施。
- 四、檢附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十五](#)，頁 65)、本校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六](#)，頁 66)、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十七](#)，頁 67)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十八](#)，頁 68)。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
- 二、修正條文第 1 點：「...縮短修業年限，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特訂定...。」，修正為「...縮短修業年限，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特訂定...。」
- 三、修正條文第 2 點：「...，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二十名，...。」，修正為「...，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該班排名前百分之

五十，...。」

#### 四、餘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研究所就讀，因而修訂此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三、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准後實施。
-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九](#)，頁 69)、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二十](#)，頁 71)、特殊教育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二十一](#)，頁 72)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二十二](#)，頁 76)。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系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中國文學系 103 年 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中國文學系 103 年 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二十三](#)，頁 77)、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二十四](#)，頁 78)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二十五](#)，頁 79)。

決議：照案通過。惟依「國立嘉義大學優秀學生繼續攻讀本校碩士班獎勵要點(草案)」，獎勵條件為前三年學業成績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五十之修讀本校「學、碩士一貫學程」應屆畢業生，不含最近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請系所於相關會議向師生說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系

案由：有關終止中國文學系「華語文教學微學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中國文學系 102 年 1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人文藝術學院 102 年 12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中國文學系 102 年 1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二十六](#)，頁 80)、人文藝術學院 102 年 12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二十七](#)，頁 81)及、華語文教學微學程修課要點(請參閱[附件二十八](#)，頁 82)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二十九](#)，頁 8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系

案由：有關新增中國文學系「創意寫作與編輯出版微學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中國文學系 103 年 3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及人文藝術學院 103 年 3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二、檢附創意寫作與編輯出版微學程修課要點(請參閱[附件三十](#)，頁 86)、中國文學系 103 年 3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三十一](#)，頁 88)、人文藝術學院 103 年 3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會議(請參閱[附件三十二](#)，頁 89)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三十三](#)，頁 9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配合 97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決議修訂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

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三、本次修訂本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之第 1、2、3、7、9 點條文內容。

四、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檢附本系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三十四](#)，頁 91)、「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十五](#)，頁 92)、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三十六](#)，頁 94)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三十七](#)，頁 96)。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景觀學系

案由：有關景觀學系「環境規劃設計微學程」擬於 103 學年度起停止設立，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系環境規劃設計微學程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設立以來，截至 101 學年度為止，平均每年招生數為 2.67 人，學生修習人數顯然偏低；該學程於 102 年 9 月 27 日接受評鑑時，評鑑委員即建議可重新檢討該學程設立之必要性。

二、本案業經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同意自 103 學年度起停止設立，並於本(103)年 1 月 16 日簽奉核可。

三、檢附本校 102 年度學分學程評鑑結果與改善對策之回應意見調查表(請參閱[附件三十八](#)，頁 97)、景觀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三十九](#)，頁 98)、農學院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四十](#)，頁 101)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四十一](#)，頁 112)。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能源科技學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院電子物理學系及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配合教學卓越計畫，開設能源科技學程，為順利推動學程，研擬「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能源科技學程實施要點」草案。
- 二、本案經本院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3 月 10 日簽准提會審議。
- 三、檢附理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請參閱[附件四十二](#)，頁 114)、理工學院能源科技學程實施要點草案說明(請參閱[附件四十三](#)，頁 115)、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四十四](#)，頁 117)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四十五](#)，頁 11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21 日生物資源學系 102 學年度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3 年 2 月 10 日簽奉核可。
- 二、檢附生物資源學系 102 學年度 7 次系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四十六](#)，頁 119)、「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十七](#)，頁 121)、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四十八](#)，頁 122)及本案簽(請參閱[附件四十九](#)，頁 12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有關本校103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請參閱進修學士班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如附件(另附【[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

**決議：照案通過。惟若各單位於本會議後發現103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暨研究所碩**

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表須修正者，請於修正後送進修推廣部檢核。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及修訂對照表，業經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三、檢附本校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十](#)，頁 124)、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五十一](#)，頁 126)、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五十二](#)，頁 128)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五十三](#)，頁 12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規定」，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規定」及修訂對照表，業經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三、檢附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規定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十四](#)，頁 131)、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五十五](#)，頁 134)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五十六](#)，頁 13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及修訂對照表，業經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三、檢附本校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請參閱[附件五十七](#)，頁 138)、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五十八](#)，頁 139)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五十九](#)，頁 14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擬報部申請新增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主修專長」規劃說明書，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0582B 號令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必須經各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能報部核定。
- 二、「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主修專長」業經系課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三、檢附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0582B 號令(請參閱[附件六十](#)，頁 142)、本校 102 學年度報部申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專門課程「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主修專長」學分表(請參閱[附件六十一](#)，頁 148)、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體育室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六十二](#)，頁 150)及師範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六十三](#)，頁 151)。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

下午 3 時 50 分

# 附件

## 附件一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系(所)新增(或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組別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學期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	-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	-	-	103(1)	新設立
農學院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	-	-	-	農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	-	-	103(1)	新設立
獸醫學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	-	-	獸醫學碩士	Master of Veterinary Medicine	M.V.M.	-	-	-	103(1)	新設立

系所中文名稱	相關系所所提供之系所名稱英文翻譯
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Global Master Program of Teaching Profession
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	Global Master Program of Agricultural Science
獸醫學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Master Graduate Institute of Clinical Veterinary Medicine

附件二

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獎教師彈性薪資申請個人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院別		任教系所	
	候選教師姓名		職稱	
	到校日期		職級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E-MAIL			
	學經歷			
	學術專長			
二、近3學年教學評量結果	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校平均數	個人平均值



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評審表

項目	分項	計分標準 (受推薦教師應備佐證資料)	系推薦評分		院初審評分
			分項 評分	項目 總分	
基本條件	1.近3學年每學期依限於下學期課程預選前上傳教學大綱。 2.近3學年每學期教學大綱周延完整。 3.近3學年每學期按時上傳學生期中成績。 4.近3學年期末成績按時上傳。 5.近3學年每學期安排課業輔導時間 (office hour) 4 小時以上。 6.近3學年每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達 4.0 以上。 7.近3學年每學期性別平等意識調查結果總平均達 4.0 以上。 8.近3學年參與教學研討暨輔導聯席會議至少 4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教學評量結果 10 %	近3學年教學評量結果高於 4.0 者，每門課程多 0.1，加 1 分，最多給 10 分。				
課程與教材 25 %	1.課程內容與核心能力對應。 2.教材與補充教材編寫。 3.使用網路輔助教學平台。 4.全英語教學。 5.製作遠距課程或開放課程。	1.近3學年，每學期所授課程均能依據對應之核心能力，每學期給予 1 分，最多 6 分。 2.近3學年編撰教材、講義、專書者，每門課程給予 1 分，最多 6 分。 3.近3學年使用本校輔助教學平台或架設個人網站教學，每門課程給予 1 分，最多 7 分。 4.近3學年開設以英文授課 3 之課程，每門課程給予 1 分，最多 3 分。 5.近3學年開設遠距課程或開放課程，每門課程給予 1 分，最多 3 分。			
教學與學習輔導 25	1.教學方法多元。 2.運用教學媒體或教具 3.引進業師協同教學。 4.安排或指導學生業界見、實習。 5.對學習落後學生輔導。	1.近3學年每學期所授課程均依照核心能力養成要求，發展多元教學方式，如講授、討論、報告、實作、參觀...等，每門課程給予 1 分，最多 5 分。 2.近3學年所授課程，能運用教學媒體或教具輔助，每門課程給予 1 分，最多 5 分。			

%		<p>3.近 3 學年開發設計實務型課程，與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豐富教學內容，每門課程給予 1 分，最多 5 分。</p> <p>4.近 3 學年，安排或指導學生業界見、實習，增進學生對職場認知及實務操作機會。每門課程給予 1 分，最多 5 分。</p> <p>5.近 3 學年對學生學習輔導卓有績效且有佐證資料者，每位學生給予 1 分，最多 5 分。</p>		
學習評量 20 %	<p>1.運用多元評量。</p> <p>2.指導學生專題製作、展演。</p> <p>3.參與校內外競賽、證照考試、成果發表獲獎者。</p>	<p>1.近 3 學年所授課程均能依據對應之核心能力，發展多元化之學習評量方式，如測驗、觀察、操作...等，每學期給予 1 分，最多 5 分。</p> <p>2.近 3 學年指導學生專題製作、展演等，每學期給予 2 分，最多 10 分。</p> <p>3.近 3 學年指導學生獲得國際或全國論文寫作、創新、發明等獎勵者，每一案給 1 分，最多 5 分。</p>		
教學專業成長與發展 10 %	<p>1.積極參與教學專業成長活動。</p> <p>2.教學相關成果論文或發表。</p>	<p>1.近 3 學年參與多元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相關研習活動，每滿 4 小時給予 1 分，最多 5 分。</p> <p>2.近 3 學年公開分享、發表多元教學與學習成效評估，探討心得論述者，每篇次給予 1 分，最多 5 分。</p>		
委員加分 10 %	其它加分項目。(請說明)	加分佐證資料。(請說明)		
合計				

系主任核章：

院長核章：

### 附件三

#### 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校、院之教育目標、系所(學位學程)特質及內外部回饋意見，訂定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之核心能力，並經<u>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u>通過。</p>	<p>四、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校、院之教育目標、系所(學位學程)特質及內外部回饋意見，訂定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之核心能力，並經<u>系所(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u>通過。</p>	<p>修正文字。 有關係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審議機制修正為課程委員會，以與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一致。</p>
<p>九、本校各開課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時應督促所屬教師上網填寫教學大綱，並在學生預選前(約第十四週)上網公告，以利學生查詢及作為教學評鑑之參考。教學大綱內容含課程基本資料、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學科與核心能力關聯性、學科內容概述、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學科學習目標、教學進度、學期成績考核、<u>教材講義及參考書目</u>等。</p>	<p>九、本校各開課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時應督促所屬教師上網填寫教學大綱，並在學生預選前(約第十四週)上網公告，以利學生查詢及作為教學評鑑之參考。教學大綱內容含課程基本資料、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學科與核心能力關聯性、學科內容概述、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學科學習目標、教學進度、學期成績考核及參考書目等。</p>	<p>本校將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於教學大綱上傳系統增列「教材講義」一項，鼓勵老師編製教材，在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下，將教材安全上網，提供學生選課參考，現階段該欄位的設計為授課教師可上傳各種檔案(PPT、word檔、EXCEL檔或網頁等)，開放全校師生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p>
<p>十二、<u>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始得開授</u>。排課時應依課程標準及教師之主、次專長</p>	<p>十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時應依課程標準及教師之主、次專長<u>排定</u>合適授課教師，屬外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之課程，</p>	<p>教師反映系所排課應經會議討論及確認，方能形成共識，減少課程異動情形。</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排定合適授課教師，屬外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之課程，可自行協調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或由教務處轉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以彙整全校開課總表。</p>	<p>可自行協調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或由教務處轉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以彙整全校開課總表。</p>	
<p><u>十四、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以及借調、專案聘請、報准在職進修者，每週至少排課二天，其餘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排課三天(採全學年合併計算授課鐘點時，得含進修推廣部之班次課程)，惟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述明具體事實，並於班級課表排定前簽經校長同意後，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而為提升學生學習效能，建立課業諮詢機制，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應排定學生請益時間 (office hour) 4小時以上，並隨教學大綱公告周知，以利學生請益。</u></p>		<p>新增規定。 學系反映排課時，仍有少數老師要求排課集中，造成學系排課困擾，或老師未訂定 office hour，學生無法進行課業諮詢。爰增列專任教師排課規範，以為各系所實施依據。</p>
<p><u>十五、課表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u></p>	<p><u>十四、課表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u></p>	<p>點次變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預選前更改課程時間、授課教師、停開課程者，應填寫「課程異動申請單」，於預選前一週送教務處辦理。</li> <li>2.預選後申請課程異動者，須經全體選課同學簽名同意。</li> <li>3.選課期間不受理任何異動。</li> <li>4.課程資料異動核可後，各開課單位務必公告學生周知，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li> </ol>	<p>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預選前更改課程時間、授課教師、停開課程者，應填寫「課程異動申請單」，於預選前一週送教務處辦理。</li> <li>2.預選後申請課程異動者，須經全體選課同學簽名同意。</li> <li>3.選課期間不受理任何異動。</li> <li>4.課程資料異動核可後，各開課單位務必公告學生周知，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li> </ol>	
<p><u>十六</u>、本校各系所(學位課程)除正式課程之實施外，亦應重視非正式課程之辦理，並積極營造優質之潛在課程(身教與境教)，提供多元學習機會，以培養學生之健全人格。</p>	<p><u>十五</u>、本校各系所(學位課程)除正式課程之實施外，亦應重視<u>非正式</u>課程之辦理，並積極營造優質之潛在課程(身教與境教)，提供多元學習機會，以培養學生之健全人格。</p>	<p>點次變更。</p>
<p><u>十七</u>、各系所之必修課程及學分數，與前學年度相較如有修正，請於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列出替代課程對照表，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p>	<p><u>十六</u>、各系所之必修課程及學分數，與前學年度相較如有修正，請於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列出替代課程對照表，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p>	<p>點次變更。</p>
<p><u>十八</u>、本校為維持整體教學</p>	<p><u>十七</u>、本校為維持整體教學</p>	<p>點次變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品質，得定期 <u>辦理</u> 教學評鑑、課程評鑑，以為持續改善依據。	品質，得定期辦理教學評鑑、課程評鑑，以為持續改善依據。	
<u>十九</u> 、本要點經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八</u> 、本要點經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 附件四

### 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102年3月5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1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月○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慎規劃課程，增進學生學習效果，達成教育目標，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所訂之畢業最低學分，如大學部各學系高於一、二、八學分或研究所高於三十學分時，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院、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本校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規劃全校通識課程核心能力、課程架構與實施。
- 四、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校、院之教育目標、系所(學位學程)特質及內外部回饋意見，訂定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之核心能力，並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五、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對於課程之檢討，除包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回饋意見外，並應考量社會需求、產業發展趨勢及校友等外部回饋意見。
- 六、本校各系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應依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成之核心能力，制定課程規劃及學生核心能力之達成指標，並應確保每一開設科目之教學內容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
- 七、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課程規劃擬定各學年度新生入學之必選修科目表，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三級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始得實施。必選修科目表訂定後之變更，必修科目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再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上網公告周知；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 八、本校開課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新生入學當學年度之必選修目表執行開課與排課作業。每學期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大學部為畢業學分扣除通識教育三十學分、系專業必修學分後之其餘學分乘一點五倍計算；研究所則為畢業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扣除專業必修學分後之其餘學分乘兩倍計算。惟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開課容量建議均不得低於一點二倍。
- 九、本校各開課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時應督促所屬教師上網填寫教學大綱，並在學生預選前(約第十四週)上網公告，以利學生查詢及作為教學評鑑之參考。教學大綱內容含課程基本資料、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學科與核心能力關聯性、學科內容概述、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學科學習目標、教學進度、學期成績考核、教材講義及參考書目等。

- 十、各開課單位應依必選修科目冊所訂定之開課學期審慎開課，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開課時段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如原一上課程更動為一下)；必修課程需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並簽請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始可更動。選修課程，需應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可更動。
- 十一、各課程開班人數大學部原則為十人、研究所碩士班為三人、博士班為一人。
- 十二、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始得開授。排課時應依課程標準及教師之主、次專長排定合適授課教師，屬外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之課程，可自行協調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或由教務處轉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以彙整全校開課總表。
- 十三、本校採兩階段排課，先由教務處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預留校訂共同必修之排課時段(如通識教育課程、班週會等)，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排定各班級上課時間，遇支援開課或安排教室等事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協調辦理，仍無法解決時，由教務處協調處理後排定之。
- 十四、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以及借調、專案聘請、報准在職進修者，每週至少排課二天，其餘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排課三天(採全學年合併計算授課鐘點時，得含進修推廣部之班次課程)，惟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述明具體事實，並於班級課表排定前簽經校長同意後，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而為提升學生學習效能，建立課業諮詢機制，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應排定學生請益時間(office hour) 4小時以上，並隨教學大綱公告周知，以利學生請益。
- 十五**、課表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預選前更改課程時間、授課教師、停開課程者，應填寫「課程異動申請單」，於預選前一週送教務處辦理。
  - 2.預選後申請課程異動者，須經全體選課同學簽名同意。
  - 3.選課期間不受理任何異動。
  - 4.課程資料異動核可後，各開課單位務必公告學生周知，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
- 十六**、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除正式課程之實施外，亦應重視非正式課程之辦理，並積極營造優質之潛在課程(身教與境教)，提供多元學習機會，以培養學生之健全人格。
- 十七**、各系所之必修課程及學分數，與前學年度相較如有修正，請於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列出替代課程對照表，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 十八**、本校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得定期辦理教學評鑑、課程評鑑，以為持續改善依據。
- 十九**、本要點經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五

### 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 <u>教師</u> 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	增列文字，俾使法規名稱以資明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規範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時數，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 <u>教師</u> 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規範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時數，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法規名稱修訂文字。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為八小時，副教授與助理教授為九小時，講師為十小時。 <u>專案教學人員每週應授時數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比照專任教師各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再加三小時辦理，超過部分始可支領超支鐘點，但最多以四小時為限。</u>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為八小時，副教授與助理教授為九小時，講師為十小時。	增列規定。 配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六、教師教授一般課程，每教授一節課，計授課時數一小時， <u>惟</u> 下列情況得另核計授課時數。 (一)修課人數： 修課人數六十人以上時，鐘點費以下列公式計算：	六、教師教授一般課程，每教授一節課，計授課時數一小時，於下列情況得另核計授課時數。 (一)修課人數： 修課人數六十人以上時，鐘點費以下列公式計算：	一、修正有關全英語授課加權鐘點之適用範圍。 二、因應本校開設全學期或全學年校外實習課程需要，增列教師授課鐘點之計算方式。 三、增列服務學習於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可抵充 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61-70 人，乘以 1.2。 每增加 10 人，參數增加 0.15。 大學部課程選修科目之學生人數未達十人時，研究所碩士班課程選修科目之學生人數未達三人時，如係專兼任教師所開科目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停開前已實際授課時數鐘點費不予支付。 選課人數未達前項之規定，但有一人以上時亦可開課，若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則該課程上課時數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已達基本授課時數，則上課時數列入義務授課時數。</p> <p><u>(二)全英語授課：</u> <u>本校教師以英語全程開授之課程，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每一學分以一·五倍鐘點核計。但語言類課程、非講授之個別指導類課程、專題研究、專題製作、講座等以及外籍授課教師不適用本規定。</u></p> <p>(三)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 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以課程時</p>	<p>61-70 人，乘以 1.2。 每增加 10 人，參數增加 0.15。 大學部課程選修科目之學生人數未達十人時，研究所碩士班課程選修科目之學生人數未達三人時，如係專兼任教師所開科目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停開前已實際授課時數鐘點費不予支付。 選課人數未達前項之規定，但有一人以上時亦可開課，若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則該課程上課時數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已達基本授課時數，則上課時數列入義務授課時數。</p> <p><u>(二)非母語授課：</u> <u>本校非英文母語教師以英語全程開授之非外語系及非語言中心之課程，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每一學分以一·五倍鐘點核計。</u></p> <p>(三)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 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以課程時</p>	<p>小時之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間表所列核計鐘點(個別指導、主修修課一人以一小時計，副修修課一人以○·五小時計)。</p> <p>(四)實習或實驗課程： 一○二學年度以前實習課、實驗課按該課程時數折半計算(師資培育實習則依實際授課時數計)，自一○三學年度起其鐘點得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惟專任教師擔任實習、實驗課程每學期<u>最多以二學分為原則。實施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每輔導一生，每週發給○·二小時鐘點費，每週至多以二小時為原則，計入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計算。</u></p> <p>(五)合開或併班上課課程： 二人(含)以上合開之協同教學課程，由開課單位依各人實際授課時數比例計算授課時數。專兼任教師所開授不同課程代號併班上課者，以一門課之鐘點計算授課時數。</p> <p>(六)遠距教學課程： 教師每教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一小</p>	<p>間表所列核計鐘點(個別指導、主修修課一人以一小時計，副修修課一人以○·五小時計)。</p> <p>(四)實習或實驗課程： 一○二學年度以前實習課、實驗課按該課程時數折半計算(師資培育實習則依實際授課時數計)，一○三學年度起其鐘點得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惟專任教師擔任實習、實驗課程每學期以二學分<u>為限</u>。</p> <p>(五)合開或併班上課課程： 二人(含)以上合開之協同教學課程，由開課單位依各人實際授課時數比例計算授課時數。專兼任教師所開授不同課程代號併班上課者，以一門課之鐘點計算授課時數。</p> <p>(六)遠距教學課程： 教師每教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一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時之授課時數。</p> <p>(七)性別平等課程： 本校性別平等通識課程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每一學分以一·五倍鐘點核計。</p> <p>(八)臨床教學課程： 本校擔任師資培育課程教師，在中學、小學、幼稚園與特殊學校(班)進行實地教學，得依本校臨床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列計授課時數，一節按一小時、半節按〇·五小時計算，但不列入超支鐘點。</p> <p><u>(九)服務學習課程：</u> 本校教師指導大一校訂必修服務學習課程，於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得經系所課程委員會議審核後，抵充授課時數一小時；若由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者，則以平均時數抵充之。</p>	<p>時之授課時數。</p> <p>(七)性別平等課程： 本校性別平等通識課程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每一學分以一·五倍鐘點核計。</p> <p>(八)臨床教學課程： 本校擔任師資培育課程教師，在中學、小學、幼稚園與特殊學校(班)進行實地教學，得依本校臨床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列計授課時數，一節按一小時、半節按〇·五小時計算，但不列入超支鐘點。</p>	
<p>七、<u>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一、二、六、七款</u>，因加權計算而超出基本授課時數部份得列為超支時數，<u>且不受本要點第二點超支 0 鐘點的限制</u>，惟與校外兼課時數併計至多仍以四小時為</p>	<p>七、<u>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符合本要點第四、五、六點者與教師如遇授課時數</u>，因加權計算而超出基本授課時數部份得列為超支時數，<u>惟超支鐘點至多仍以四小時為限。</u></p>	<p>修正文字，且明確規範加權所造成之超支鐘點仍須與校外兼課和合計，並不得超過4小時。</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限。</u></p> <p>八、教師於該學年度日間部之大學或研究所基本授課時數如有不足時，得依序以上學期義務授課、當學期師資培育中心課程、進修推廣部課程補足，補足之時數不另支給鐘點，<u>但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領鐘點費差額。</u></p> <p>教師依前項規定仍無法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折算補足。</p>	<p>八、教師於該學年度日間部之大學或研究所基本授課時數如有不足時，得依序以上學期義務授課、當學期師資培育中心課程、進修推廣部課程補足，補足之時數不另支給鐘點。</p> <p>教師依前項規定仍無法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折算補足。</p>	<p>增列規定。</p> <p>因日間學制與夜間學制的鐘點費支給標準不一，尤以碩專班每小時鐘點費較高，考量教師教學辛勞，若以碩專班補足基本授課時數後，仍得支領鐘點費差額。</p>

## 附件六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月○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規範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時數，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開課單位(含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或師資培育中心等)均應體認依課程標準所歸屬之應盡授課時數乃應盡之本職。若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已達該單位應有編制員額時，九十五學年度起超支0鐘點。支援全校性課程之單位，簽請核可後，每位教師超支最多以四個小時為限。現有師資未達編制員額之單位，簽請核可後，以每一位師資員額換算每週十個鐘點時數，以此類推作為該單位核計超支授課時數原則。編制員額計入休假研究、講學、研究、進修、借調與留職停薪等員額。
-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為八小時，副教授與助理教授為九小時，講師為十小時。

專案教學人員每週應授時數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比照專任教師各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再加三小時辦理，超過部分始可支領超支鐘點，但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 四、本校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院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國際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中心主任、附屬行政單位主管、附小校長、組長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兼任任務編組校屬單位主管職務者每週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兼任任務編組院屬、系屬單位主管職務者每週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簽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但至多核減四小時。授課時數如超過核減後之時數，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五、本校教師專辦國民教育輔導工作者，每週授課四小時；依其職別如教授每週授課超過四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授課超過五小時，講師每週授課超過六小時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六、教師教授一般課程，每教授一節課，計授課時數一小時，惟下列情況得另核計授課時數。  
(一)修課人數：

修課人數六十人以上時，鐘點費以下列公式計算：

61-70人，乘以1.2。每增加10人，參數增加0.15。

大學部課程選修科目之學生人數未達十人時，研究所碩士班課程選修科目之學生人數未達三人時，如係專兼任教師所開科目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停開前已實際授課時數鐘點費不予支付。

選課人數未達前項之規定，但有一人以上時亦可開課，若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則該課程上課時數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若已達基本授課時數，則上課時數列入義務授課時數。

(二)全英語授課：

本校教師以英語全程開授之課程，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每一學分以一·五倍鐘點核計。但語言類課程、非講授之個別指導類課程、專題研究、專題製作、講座等以及外籍授課教師不適用本規定。

(三)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

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核計鐘點(個別指導、主修修課一人以一小時計，副修修課一人以○·五小時計)。

(四)實習或實驗課程：

一○二學年度以前實習課、實驗課按該課程時數折半計算(師資培育實習則依實際授課時數計)，自一○三學年度起其鐘點得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惟專任教師擔任實習、實驗課程每學期最多以二學分為原則。實施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每輔導一生，每週發給○·二小時鐘點費，每週至多以二小時為原則，計入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計算。

(五)合開或併班上課課程：

二人(含)以上合開之協同教學課程，由開課單位依各人實際授課時數比例計算授課時數。專兼任教師所開授不同課程代號併班上課者，以一門課之鐘點計算授課時數。

(六)遠距教學課程：

教師每教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一小時之授課時數。

(七)性別平等課程：

本校性別平等通識課程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每一學分以一·五倍鐘點核計。

(八)臨床教學課程：

本校擔任師資培育課程教師，在中學、小學、幼稚園與特殊學校(班)進行實地教學，得依本校臨床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列計授課時數，一節按一小時、半節按○·五小時計算，但不列入超支鐘點。

(九)服務學習課程：

本校教師指導大一校訂必修服務學習課程，於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得經系所課程委員會議審核後，抵充授課時數一小時；若由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者，則以平均時數抵充之。

七、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一、二、六、七款，因加權計算而超出基本授課時數部份得列為超支時數，且不受本要點第二點超支0鐘點的限制，惟與校外兼課時數併計至多仍以四小時為限。

八、教師於該學年度日間部之大學或研究所基本授課時數如有不足時，得依序以上學期義務授課、當學期師資培育中心課程、進修推廣部課程補足，補足之時數不另支給鐘點，但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領鐘點費差額。

教師依前項規定仍無法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折算補足。

九、各開課單位所屬教師皆不超支鐘點(因兼行政職、支援全校性課程超支者除外)與不影響學

生修課權益時，教師每週實授課程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具體從事學術研究活動內容折算，但(一)與(二)款折算累計以三小時為限，均以開課當學期之具體事實為憑。

(一)主持研究計畫：

以國科會、教育部、農委會或其他政府單位研究計畫案(不含民間團體)折算鐘點補足。研究計畫案須屬專業學術研究性質(不含研討會、教學、推廣課程、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計畫審查、實地勘察等)。主持單一計畫者，每一計畫折算一小時。主持整合型計畫者，每一計畫折算二小時。

每位教師每週至多折算二小時為限，共同主持人不得列入折算。

(二)指導研究生：

指導一位研究所二年級以上碩士生，每位每週折算〇·五小時，博士生每位每週折算一小時，共同指導者，依指導教授人數平均核減之，惟每位教師每週至多二小時為限。博、碩士班學生更換論文指導教師，接續指導者當學期以支領論文指導費為原則。

十、本校專任教師減授或超授鐘點，應先符合所屬開課單位一般性或支援性課程教學需求(參考所支援師資員額之開課容量)，且每位教師每週至多減授或折算四小時課程。新進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最初二年每學期至多得核減二小時，但不得於他校兼課。

十一、超支鐘點費之核計以學期為基礎，均需核實計算授課時數後核發；為考慮每位教師上下學期授課之均衡，鼓勵各開課單位預排全學年之課程，得以全學年為合計之基礎，但每學期每週授課不得低於三小時，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得不受此限。專任教師當學年度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開課單位應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且不列入超鐘點時數計算。

專任教師未申請全學年合併計算鐘點，若上學期超鐘點得先發給超支鐘點，但下學期發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應收回上學期已支領之超支鐘點費，以補足基本時數，仍無法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始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折算補足。

十二、本校教師申請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或全學年度合計授課鐘點者，請依「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減授或合計申請流程」申請辦理，應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後檢附申請書、指導研究生或研究計畫核准證明等正式文件，向所屬系所或中心等開課單位提出申請與審查，申請起迄時間由各開課單位依本校開課作業時間自行訂定，由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完成初核並經主管簽章後，相關資料應於本校複核作業開始日前彙送辦理複核，各開課單位提出申請逾規定期間者不予受理。

十三、本校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以本要點之第九點規定折算或抵充基本授課時數者，亦不得在外校正規學制兼課或兼職。未折算或抵充基本授課時數者，經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者，每週至多得兼課四小時(校內外合併計算)，所兼課程以與本校所授課目性質相近者為原則。校外兼課時數與本校超授時數加總超過四小時者，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時數內扣除。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附件七

### 國立嘉義大學必修科目處理要點

89年4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六條，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必修科目」係指「校訂共同必修科目」以外之系訂必修科目及研究所之必修科目而言。
- 第三條 各系(所)應成立「系課程委員會」，負責本系(所)必修科目之訂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
- 第四條 各學院必要時得設「院課程委員會」，負責本院各學系必修科目之審議。
- 第五條 「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由各院、系(所)自行訂定之，並向教務會議報備。
- 第六條 系訂必修科目之學分不得少於五十學分，研究所必修科目之學分總數，由各所自行訂定，唯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高於四十八學分(含論文學分數)。
- 第七條 必修科目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術科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第八條 必修科目之訂定或異動，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五月十五日或十一月十五日由學院彙轉教務處。
- 第九條 系(所)訂必修科目，由各系(所)及教務處分別列管，以為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之依據。
- 第十條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國立嘉義大學各系所專業課程之中英文名稱對照表

中文課程名稱	現行各系所英文翻譯	修正後之翻譯
書報討論	Seminar	
	Undergraduate Seminar	
專題討論	Seminar	
專題製作	Research Project	
	Project on ~	
專題研究	Special Research Topics	
畢業專題	Senior Project	
	Graduate Project	
畢業製作	Graduation Creation	
	Graduate Recital	
畢業論文	Thesis	
	Master Thesis	
	Dissertation	
校外實習	Internship	
	Off-Campus Practice	
專業校外實習	Internship	
	Practical Training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Programming	
	Programming Language	
圖學	Graphics	
	Basic Drawing	

## 附件九

###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暨 103 學年度各系畢業學分對照表(大學部)

學院別/系別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備註
	畢業總學分數	專必	專選	校必	畢業總學分數	專必	專選	校必	

#### 農學院

農藝學系	128	60	38	30	128	60	38	30	
園藝學系	128	64	34	30	128	64	34	30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128	68	30	30	128	68	30	30	
獸醫學系	185	120	35	30	185	120	35	30	*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128	64	34	30	128	47	51	30	
景觀學系	128	68	30	30	128	68	30	30	
植物醫學系	128	64	34	30	128	64	34	30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28	65	33	30	128	67	31	30	
動物科學系	128	58	40	30	128	58	40	30	

####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	128	55	43	30	128	55	43	30	
電子物理學系	128	65	33	30	128	65	33	30	
應用化學系	128	60	38	30	128	60	38	3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28	70	28	30	128	70	28	30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28	65	33	30	128	65	33	30	
資訊工程學系	128	59	39	30	128	59	39	30	
電機工程學系	128	60	38	30	128	60	38	30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128	70	28	30	128	70	28	30	

####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128	75	23	30	128	75	23	30	
生物資源學系	128	61	37	30	128	61	37	30	
水生生物科學系	128	70	28	30	128	70	28	30	
生化科技學系	128	60	38	30	128	60	38	30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28	65	33	30	128	65	33	30	

學院別/系別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備註
	畢業總學分數	專必	專選	校必	畢業總學分數	專必	專選	校必	

####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128	45	53	30	128	71	27	30	
特殊教育學系(師資生)	128	50	48	30	138	60	48	30	*
特殊教育學系(非師資生)	128	40	58	30					
特殊教育學系(一般生)					128	50	48	30	
幼兒教育學系(一般生)	128	58	40	30	128	58	40	30	
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	128	62	36	30	128	62	36	30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一般生)	128	50	48	30	128	48	50	30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師資生)	148	83	35	30	148	82	36	30	*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28	53	45	30	128	55	43	30	
輔導與諮商學系(一般生)	128	46	52	30	128	46	52	30	
輔導與諮商學系(師資生)	128	80	18	30	128	84	14	30	

####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128	52	46	30	128	52	46	30	
外國語言學系(應用外語組)	128	58	40	30	128	58	40	30	
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一般生)	128	52	46	30	128	52	46	30	
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師資生)	144	52	62	30	144	52	62	30	*
應用歷史學系	128	50	48	30	128	50	48	30	
視覺藝術學系(中西繪畫組)	128	50	48	30	128	50	48	30	
視覺藝術學系(立體與版畫組)	128	50	48	30	128	50	48	30	
視覺藝術學系(電腦藝術與設計組)	128	50	48	30	128	50	48	30	
音樂學系(鋼琴)	128	53	45	30	128	53	45	30	
音樂學系(聲樂)	128	53	45	30	128	53	45	30	
音樂學系(弦樂)	128	53	45	30	128	53	45	30	
音樂學系(銅管樂)	128	53	45	30					
音樂學系(木管樂)	128	53	45	30					
音樂學系(擊樂)	128	53	45	30	128	53	45	30	
音樂學系(理論作曲)	128	53	45	30	128	53	45	30	
音樂學系(管樂)	128	53	45	30	128	53	45	30	



學院別/系別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備註
	畢業總學分數	專必	專選	校必	畢業總學分數	專必	專選	校必	

**管理學院**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128	58	40	30	128	58	40	30	
應用經濟學系	128	52	46	30	128	52	46	30	
企業管理學系	128	57	41	30	128	57	41	30	
資訊管理學系	128	55	43	30	128	55	43	30	
財務金融學系	128	59	39	30	128	59	39	30	
行銷與運籌學系	128	40	58	30	128	61	37	30	

開課容量以選修學分數之 1.5 倍為計算原則

備註為\*表示大學部畢業總學分數大於 128 學分

# 附件十

##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暨 103 學年度各所畢業學分對照表(研究所)

學院別/系別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備註
	畢業總學分數	專必	專選	論文(另計)	畢業總學分數	專必	專選	論文(另計)	
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32	12	20	6					

### 農學院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24	4	20	12	24	4	20	12	*
農學院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					24	4	20	6	
農藝學系碩士班	24	10	14	6	24	10	14	6	
園藝學系碩士班	24	4	20	6	24	4	20	6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24	6	18	6	24	6	18	6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24	4	20	6	24	4	20	6	
獸醫學系碩士班	24	4	20	6	24	4	20	6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碩士班	24	6	18	6	24	4	20	6	
動物科學系碩士班	24	4	20	6	24	4	20	6	
獸醫學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24	6	18	6	

### 理工學院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22	4	18	12	22	6	16	12	*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22	4	18	12	22	4	18	12	*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24	4	20	6	24	4	20	6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24	9	15	6	24	9	15	6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24	4	20	6	24	4	20	6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24	4	20	6	24	4	20	6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28	2	26	6	28	2	26	6	*
電子物理學系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	24	4	20	6	24	4	20	6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26	2	24	6	26	2	24	6	*

###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18	4	14	12	18	4	14	12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食品科技組)	24	4	20	6	24	4	20	6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保健食品組)	24	4	20	6	24	4	20	6	
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	24	6	18	6	24	6	18	6	
水生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24	4	20	6	24	4	20	6	
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24	8	16	6	24	8	16	6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	24	8	16	6	24	8	16	6	

學院別/系別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備註
	畢業總學分數	專必	專選	論文(另計)	畢業總學分數	專必	專選	論文(另計)	

####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博士班(教育理論組)	30	6	24	6	30	6	24	6	*
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	30	6	24	6	30	6	24	6	*
教育學系博士班(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30	6	24	6	30	6	24	6	*
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4	3	21	6	
教育學系碩士班(教育理論組)	30	7	23	6	30	7	23	6	*
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組)	30	7	23	6	30	7	23	6	*
教育學系碩士班(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30	7	23	6	30	7	23	6	*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32	14	18	6	32	14	18	6	*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32	7	25	6	32	7	25	6	*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家庭教育組)	32	8	24	6	32	8	24	6	*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組)	36	14	22	6	36	14	22	6	*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運動科學組)	34	13	21	6	34	12	22	6	*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運動教育及休閒組)	34	13	21	6	34	12	22	6	*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32	9	23	6	32	9	23	6	*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30	8	22	6	30	8	22	6	*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數學教育組)	34	6	28	6	34	6	28	6	*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科學教育組)	34	6	28	6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科學與資訊教育組)					34	6	28	6	*

####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30	4	26	6	30	4	26	6	*
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應用語言學組)	30	12	18	6	30	12	18	6	*
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英語教學組)	30	12	18	6	30	12	18	6	*
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					28	3	25	6	*
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綜合組)	28	3	25	6					
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台灣史組)	28	3	25	6					
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中國史組)	28	3	25	6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理論組)	26	4	22	6	26	4	22	6	*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26	4	22	6	26	4	22	6	*
音樂學系碩士班	30	14	16	6	30	14	16	6	*

學院別/系別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備註
	畢業總學分數	專必	專選	論文(另計)	畢業總學分數	專必	專選	論文(另計)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30	12	18	12	30	12	18	12	*
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27	12	15	12	30	12	18	12	*
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24	6	18	6	24	9	15	6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34	19	15	6	34	19	15	6	*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30	18	12	6	30	18	12	6	*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組)	36		36	6	36		36	6	*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乙組)	42		42	6	42		42	6	*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財務金融組)	36		36	6	36		36	6	*
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36	12	24	6	36	12	24	6	*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37	7	30	6	37	7	30	6	*
行銷與運籌學系碩士班(行銷管理組)	36	6	30	6	36	6	30	6	*
行銷與運籌學系碩士班(運籌組)	36	6	30	6	36	6	30	6	*

開課容量以選修學分數之 2 倍為計算原則

備註為\*表示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大於 24 學分，博士班 18 學分

附件十一

「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建議修正對照表

建議修改後內容	修改前內容	內容變更項目
<p>三、申請跨部及跨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如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不足一門課者，以一門課為限(預研究生、<b>研究生</b>與甄試錄取<u>研究生跨研究所修課</u>例外)；惟修習「學研課程」者，得不受三分之一限制，「學研課程」修課對象為大三、大四及研究所學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2 門，至多 6 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加修跨領域學程、微學程者，其所修習跨領域學程、微學程課程得不受前項三分之一限制，且於前學期課程預選階段即能上網選課。</p>	<p>三、申請跨部及跨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如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不足一門課者，以一門課為限(預研究生與甄試錄取<u>研究生跨研究所修課</u>例外)；惟修習「學研課程」者，得不受三分之一限制，「學研課程」修課對象為大三、大四及研究所學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2 門，至多 6 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加修跨領域學程、微學程者，其所修習跨領域學程、微學程課程得不受前項三分之一限制，且於前學期課程預選階段即能上網選課。</p>	<p>要點三修正</p>

## 附件十二

###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摘錄)

一、時間：10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二、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樂育堂 BD506 教室

三、主席：張家銘主任

出席：詳如簽到簿

記錄：李麗卿

四、報告事項：

五、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六、提案討論：

提案五

案由：建議修正「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第三點，提起討論。

說明：

1. 因應研究生招生來源不同，其身分別有全職生及在職生，且目前研究生招生不易，建議修正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第三點，以利於研究生更多選擇。

2. 「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建議修正對照表

建議修改後內容	修改前內容	內容變更項目
三、申請跨部及跨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如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不足一門課者，以一門課為限(預研究生、 <u>研究生與甄試錄取研究生跨研究所修課例外</u> )；惟修習「學研課程」者，得不受三分之一限制，「學研課程」修課對象為大三、大四及研究所學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2 門，至多 6 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加修跨領域學程、微學程者，其所修習跨領域學程、微學程課程得不受前項三分之一限制，且於前學期課程預選階段即能上網選課。	三、申請跨部及跨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如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不足一門課者，以一門課為限(預研究生與甄試錄取 <u>研究生跨研究所修課例外</u> )；惟修習「學研課程」者，得不受三分之一限制，「學研課程」修課對象為大三、大四及研究所學生，每學期不得超過2門，至多6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加修跨領域學程、微學程者，其所修習跨領域學程、微學程課程得不受前項三分之一限制，且於前學期課程預選階段即能上網選課。	要點三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2 時

### 附件十三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摘錄】

時間：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時 12 時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B03-103 教室

主持人：丁志權院長

記錄：姜曉芳

出席人員：

成和正主任 張宇樑所長 張家銘主任 曾迎新主任 陳明聰主任 陳聖謨主任  
劉漢欽主任 葉郁菁主任 劉祥通所長 楊正誠特助 王秀鳳委員 姚如芬委員  
陳政見委員 洪偉欽委員 黃芳進委員 林明煌委員 孫麗卿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提案 2：建議修正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第三點，提起討論。【附件 5】

說明：

- 一、依據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因應研究生招生來源不同，其身分別有全職生及在職生，且目前研究生招生不易，建議修正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第三點，以利於研究生更多選擇。
- 三、「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建議修正對照表

建議修改後內容	修改前內容	內容變更項目
三、申請跨部及跨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如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不足一門課者，以一門課為限(預研究生、研究生與甄試錄取研究生跨研究所修課例外)；惟修習「學研課程」者，得不受三分之一限制，「學研課程」修課對象為大三、大四及研究所學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2 門，至多 6 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加修跨領域學程、微學程者，其所修習跨領域學程、微學程課程得不受前項三分之一限制，且於前學期課程預選階段即能上網選課。	三、申請跨部及跨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如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不足一門課者，以一門課為限(預研究生與甄試錄取研究生跨研究所修課例外)；惟修習「學研課程」者，得不受三分之一限制，「學研課程」修課對象為大三、大四及研究所學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2 門，至多 6 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加修跨領域學程、微學程者，其所修習跨領域學程、微學程課程得不受前項三分之一限制，且於前學期課程預選階段即能上網選課。	要點三修正

決議：送教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2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日期：103年4月10日

主旨：本系建議修正「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第三點，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請 查照。

說明：

- 一、103年3月26日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4月9日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檢陳會議紀錄各乙份。
- 二、因應研究生招生來源不同，其身分別（全職生、在職生）亦有不同，且目前研究生招生不易，本系建議修正「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第三點，以利於研究生更多選擇。

擬辦：提至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 <sup>李麗卿</sup>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組員 <b>李麗卿</b> <sup>04109</sup> <sub>1700</sub></p>	<p>該系提研究生跨部修課無設限乙案，惟請 考量： 一、每系課程要求標準不一。 二、學分費收費標準不同。 三、是否會導致日碩課程開不成，影響 日碩一般生修課權利。 四、是否可調整上課時間、或以合開方 式因應。</p>	<p>提會討論</p>
<p>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系主任 <b>張家銘</b> 0410/0830</p>	<p>組員 <b>柯翠蘭</b> <sup>0411</sup> <sub>0411/1053</sub></p>	
<p>師範學院 院長 <b>丁志權</b> 0410</p>	<p>組員 <b>陳建正</b> <sup>0411</sup> <sub>0411/1630</sub></p>	<p>教務長 <b>徐志平</b> 0411</p>
	<p>秘書 <b>負招菊</b></p>	





## 附件十五

###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摘錄)

一、時間：10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二、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樂育堂 BD506 教室

三、主席：張家銘主任

出席：詳如簽到簿

記錄：李麗卿

四、報告事項：

五、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六、提案討論：

提案八

案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提起討論。

說明：

1.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
2. 修正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2 時

## 附件十六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內容	修改前內容	內容變更項目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研究所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	名稱變更
一、為鼓勵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一、為鼓勵體育學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體育與健康休閒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修正系所名稱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 <u>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u> 在該班排名前 <u>二十名</u> ，或有優異運動成就表現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體育學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 <u>學業成績名次</u> 在該班排名前 <u>十名</u> ，或有優異運動成就表現者，得向本所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修正成績名次
三、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前五學期名次證明)及推薦信等資料，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三、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前五學期名次證明)，推薦信、 <u>研究報告、讀書計畫及各項利於審查之資料</u> 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刪除「研究報告、讀書計畫及各項利於審查之資料」
四、錄取名額及甄選標準由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	四、錄取名額及甄選標準由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甄選時程由體育學系另行公告。	修正系所

## 附件十七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修讀學、碩士

## 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4年5月4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4年5月11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94年5月24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二十名，或有優異運動成就表現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 三、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前五學期名次證明)及推薦信等資料，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 四、錄取名額及甄選標準由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
- 五、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六、經錄取之學生，其申請加修學分需由系主任核准。
- 七、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九、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本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日期：103年3月27日

主旨：本系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請 查照。

說明：

- 一、102年3月26日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檢陳會議紀錄乙份。
- 二、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研究所就讀，因而修訂此要點。

擬辦：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並陳報校長核准後實施。

會辦單位：教務處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 李麗卿 0327/1090	組員 關宏濤 0328/1100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 張家銘 0327/1100	組長 陳麗芷 0327	
	秘書 賀招菊 0328/1100	師範學院院長 丁志權 0327
	教授兼教務長 徐志平 0328	



\* 1 0 3 6 5 0 0 0 1 2 \*

## 附件十九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特殊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特教所)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特訂定本<b>實施要點</b>。</p>	<p>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特殊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特教所)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特訂定本辦法。</p>	文字修訂。
<p>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六學期，<u>前五個學期中至少三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該班前百分之五十，或獲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者</u>，得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p>	<p>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六學期，<u>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十名，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u>，得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p>	文字修訂。
<p>第三條 錄取名額及甄選標準由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p>	<p>第三條 錄取名額及甄選標準由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p>	此項次無修訂。
<p>第四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前<u>五</u>學期名次證明)、讀書計畫及各項利於審查之資料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學系提出申請。</p>	<p>第四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前<u>六</u>學期名次證明)，推薦信、研究報告、讀書計畫及各項利於審查之資料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學系提出申請。</p>	文字修訂。
<p><b>第五條</b> 本學系得為審查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之申請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所務會議進行複審，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辦。<b>(新增)</b></p>		新增。
<p><b>第六條</b>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u>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u></p>	<p>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p>	文字修訂，項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u></p>		
<p>第七條 經錄取之學生，其申請加修學分需由系主任核准。</p>	<p>第六條 經錄取之學生，其申請加修學分需由系主任核准。</p>	<p>項次變更。</p>
<p>第八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p>	<p>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p>	<p>項次變更。</p>
<p>第九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第八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項次變更。</p>
<p>第十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位與本校特教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p>	<p>第九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位與本校特教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p>	<p>項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項次變更。</p>

## 附件二十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

94年5月2日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5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特殊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特教所)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六學期，**前五個學期中至少三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該班前百分之五十，或獲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 第三條 錄取名額及甄選標準由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
- 第四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前**五**學期名次證明)、讀書計畫及各項利於審查之資料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第五條 **本學系得為審查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之申請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所務會議進行複審，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辦。**
-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經錄取之學生，其申請加修學分需由系主任核准。
- 第八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九條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十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位與本校特教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5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3 樓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列

主席:陳明聰主任

記錄:江雪碧組員

壹、主席報告:

略

貳、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1. 102 學年第二學期碩士班及大學部預定開課案，兼任教師待由院彙整簽核校長後，再召開系、院、校教評會審議。
2. 103 學年大學部必選修科目規劃案，續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召開必選修科目冊討論會議討論。

參、工作報告:

1. 教務處 11 月 18 日通知，依教育部函釋規定教師應於學生預選課前完成教學大綱上網作業供學生瀏覽。請教師於 103 年 1 月 2 日前完成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大綱上網作業。
2. 本系大四師資生外埠教育參觀於 11 月 27 日到 29 日，由林玉霞老師和吳雅萍老師帶領到台北和新竹進行教育參訪，感謝兩位老師的辛勞。
3. 本系組員增補案，於 11 月 22 日辦理資料審查會議，預定於 12 月 6 日辦理面試及初審會議。
4. 本系已於 12 月 4 日辦理「板書檢定」，邀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康世昌老師、陳靜琪老師擔任評分老師，參加檢定者為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學生。
5. 預定於 12 月 25 日辦理「大四專業知能共同學科考試」，參加者為特教系大四整體學生。
6. 為鼓勵系上老師積極參與特殊教育學會以及參加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老師每學年得申請交通費補助乙次。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103 學年本系大學部必選修科目規劃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新頒特殊教育類教師職前教育科目及本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規劃本系大學部必選修科目。
2. 依據本系 102 年 11 月 14 日必選修科目冊討論會議，檢附：
  - (1) 本系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草案(附件一-1)。
  - (2) 「專業必選修課程規劃表」草案(附件一-2)。
  - (3) 「修課流程圖」草案(附件一-3)。
  - (4) 「必選修科目冊」草案(附件一-4)。
  - (5) 「103 與 102 學年度特教師資類科之必選修科目冊之修正比較對照表」草案(附件一-5)
  - (6) 新增科目 UCAN 分類(附件一-6)。(其餘科目與 102 學年度科目 UCAN 分類不變)
3. 依決議後送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1. 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

2. 開課學年首期彙整老師意見後，送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103 學年本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規劃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系 102 年 11 月 28 日必選修科目冊討論會議，檢附：
  - (1) 修課流程圖草案(附件二-1)。
  - (2) 必選修科目冊草案(附件二-2)。
  - (3) 「103 與 102 學年度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之修正比較對照表」草案(附件二-3)。
  - (4) 科目冊 UCAN 分類。(附件二-4) (103 與 102 學年度科目 UCAN 分類不變)
2. 依決議後送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1. 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

2. 開課學年首期彙整老師意見後，送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 102 年 11 月 25 日師範學院 E-mail 通知辦理。
2. 檢附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附件三-1)
3. 本案日前電子郵件徵詢本系教師，目前有陳明聰老師建議，依其意見增修，如(三-2)。

4. 依決議後報系、院、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

提案四、本系所同等級期刊認定，正面表列學術分級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第2條第1款規定，各系(所)、中心應建立著作審查委員會(可依需要做專長分類)，提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並每年更新報院備查。
2. 本系論文期刊分成期刊和專書著作，其分級原則請參酌附件(附件四-1)，期刊正面表列如(附件四-2)。
3. 本案日前電子郵件徵詢本系教師，目前有吳雅萍老師建議同等級期刊意見表，如(附件四-3)。
4. 依決議後報系、院、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

1. 修正內容：(1)修正分級原則。(2)Lecture Notes in Computer Science (EI)列第一級。(詳如附件)
2. 送系教評審議

提案五、本系所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參考實施要點(修正前)(附件五-1)。
2. 實施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五-2)及修正對照表(附件五-3)。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

提案六、本系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102年12月2日師範學院E-mail通知辦理。
2. 參考已修正之國立嘉義大學評鑑實施辦法及修正對照表(附件六-1)、國立嘉義大學評鑑實施辦法及修正對照表(附件六-2)、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評鑑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附件六-3)。
3. 檢附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草案(附件六-4)及修正對照表(附件六-5)。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提案七、碩士班學生申請免除資訊能力檢定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附件七-1)。
2. 本系碩士班學生陳乃瑛同學(學號 1010686)、張淑蓉同學(學號 1020681)、孫敬哲(學號 1020698)提出免除資訊能力檢定，檢附其申請表(附件七-2)。
3. 申請同學已達 50 歲(含)以上，皆符合年齡限制，須經本所務會議同意方能申請。
4. 會議通過後，將其申請表經導師/指導教授、系所主管、院長簽准後，送語言中心審核。

決 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提案八、本系 102 年度數理資優教育學程評鑑結果與改善對策之回應意見調查表，提請審議。

說 明：

1. 檢附 102 年度學分學程評鑑結果與改善對策之回應意見調查表，擬定改善對策如附件。(附件八-1)
2. 本表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前送達教務處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提案九、本系所師生韓國全南大學參訪活動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系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委請陳政見老師連繫相關參訪事宜。
2. 初步規劃參訪活動計畫如(附件九-1)。

決 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檔 號：103/19/03/05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特殊教育學系

日期：103年4月1日

主旨：檢陳本系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稿1份，請 核 示。

說明：

一、依據102年12月5日召開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特教所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修訂本要點，修正草案如對照表。

三、檢附系會會議紀錄1份。

擬辦：奉 核可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蘇筱玲  
0401/1400

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陳明聰  
06011160

師範學院院長丁志權  
0409

有關貴系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修正案若有更動，請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周知。

組員簡美玲  
0408/1655

教務處註冊組組長張智雄  
0409/0910

秘書賀招菊

教務長徐志平  
0409

決代  
行爲

教務長徐志平  
0409



\* 1 0 3 6 2 0 0 0 3 5 \*

## 附件二十三

### 中國文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 點：J406 會議室

主 席：康世昌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報告：

1. 請老師踴躍申請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A1 及 A2-1，相關資料已於 2/19 日寄至各位老師之電子信箱，欲申請之老師請於 2/27 前填報申請書送交系辦。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A1 及 A2-1 之計畫名稱及需求如附件 P.1-2。
2. 有關目前大學國文(II)之選課概況，請老師審慎加簽。
3. 有關嘉大中文應用文稿費分配之相關事宜說明。
4. 請各年級導師注意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本學期各年級導師為楊徵祥老師、陳茂仁老師、郭娟玉老師、馮曉庭老師及周西波老師。
5. 本系主任差假單上之指定代理人已商請余育婷老師擔任。
6. 本學期預定推薦購買圖書(金額 20 萬元)說明，本系蔡忠道老師、陳茂仁老師、馮曉庭老師及出版社推薦書單如附件 P. 3-13。
7. 本系與傳媒大學交換生相關業務報告。
8. 請任課老師推薦人文藝術學院學生研究論文院長獎候選人及其論文。本院院長獎評選辦法如附件 P14-15。

####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擬成立學生事務委員會，請討論。

說明：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P. 16。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本系擬設立五年一貫學程，請討論。

說明：本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如附件 P. 17。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學校及院辦要求本系支援之相關活動，請求本系教師輪流參加以利系務推動。

說明：兼行政職及年滿 60 歲之教師除外。如排定老師無法親自參與活動，也請自行找代理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系碩士班學生李季芳擬申請免除「英文能力」及「資訊能力」檢定。

說明：申請表、本校學生英文能力及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如附件 P. 18-20。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附件二十四

###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 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系碩士班就讀，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二、本系學生在大學部最近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全班前 50% 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末(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本系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甄選審查後，核定名額最多為碩士班錄取名額之 50%。
- 三、甄選委員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成員組成。
- 四、甄選標準以申請者所繳交資料為主，其各項成績所佔比例如下：

歷年成績(係以前五學期成績採計)	40%
研究報告(含讀書報告)	20%
自傳(含讀書計畫與未來展望)	20%
其它參考資料(含得獎事項、發表文章等)	20%

註：若錄取分數相同者，則以歷年成績分數高者錄取，若又同分數則依序以研究報告、自傳、其它資料的分數定出錄取名次。
- 五、甄選程序：每年 6 月 30 日截止申請，7 月 7 日至 14 日為審查期，7 月底公布錄取名單。
- 六、審查通過之學生需於錄取名單公佈後一個月內向系辦公室辦理登記以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否則以放棄論，並以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七、預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一門碩士班課程，未研修者取消預研究生之資格。
- 八、預研究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九、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經計入畢業生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十、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本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十一、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十五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中國文學系

日期：103年3月17日

主旨：本系擬成立學、碩士一貫學程，請 核示。

說明：

- 一、本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如附件一。
  - 二、本系已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本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會議<sup>紀</sup>錄如附件二。
  - 三、奉<sup>鈞</sup>長核可後於教務會議提案，通過後即公告實施。
- 擬辦：奉核可後，據以執行。

敬陳

校長 邱

會辦單位：民雄教務組、教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林季盈

副教授兼中國文學系  
主任暨研究所長 康世昌

1030317

教授兼人文學院  
院院長 劉榮義  
103. 3. 17

民雄教務組：

- 一、本案奉核可後，須提教務會議同意，才能公告實施。
- 二、另請影送本組存查。

組員張智雄

組長陳明正

組員簡美玲

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張智雄

秘書 賀招菊

組長 許文龍

教授兼教務長 徐志平

組員 許文龍

可  
校長邱義源

0318/1005



\* 1 0 3 7 1 0 0 0 1 0 \*

## 附件二十六

### 中國文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J406 會議室

主席：康世昌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擬取消開課限制，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由系主任預排授課教師與課程。

提案二：擬停招原由本系主導之華語文教學微學程，並轉由外語系主導，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將本系嘉大中文學報改為一年一刊，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成立「學生事務委員會」，請討論。

說明：學生事務委員會之職掌為學生暑期實習之接洽與甄選、交換生學校之接洽與甄選、學生舉辦活動之指導，例如迎新宿營、中文之夜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成立「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大學國文教學研究會」，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研究會成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

提案六：擬成立「博士班籌備委員會」，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教授及系主任為委員會委員，如需聘任校外人士再另行開會討論。

提案七：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與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已經修正通過，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需配合修正，請討論。

說明：通知函、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 附件二十七

###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錄版)

開會時間：10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人文館三樓會議室 (J304)

主 席：劉院長榮義

記錄：羽希·哈魯斯

出 席：如簽到表

林昭慧

#### 壹、主席致詞

第 2 屆亞洲雙簧年會已於 102 年 12 月 22 日閉幕音樂會完美落幕，本次年會共舉辦 1 場音樂會，共計 2 萬人次參與其中，顯見本次年會盛大與隆重，感謝各位主管同仁共為年會奉獻心力。

#### 貳、報告事項

(略)

#### 參、提案討論

(略)

#### 肆、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文系

案由：請討論華語文教學微學程終止案。

說明：因考量申請修讀人數及學生就業需求，本案經中文系相關會議討論，將終止華語文教學微學程，並新增設創意寫作與編輯出版微學程。

決議：照案通過，請中文系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辦理相關行政程序。

#### 伍、散會

下午 1 時 45 分



## 附件二十八

### 華語文教學微學程

#### 學程開設單位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 設置宗旨

為培育未來華語文教學之人才。

#### 修業規定

1. 必修科目 8 學分、選修科目 9 學分
2. 主修系所專門科目或其他學程科目，與本微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得辦理抵免，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8 學分。

#### 申請期間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 學程聯絡人

林季盈先生 (2263411 轉 2101)

#### 課程規劃

國立嘉義大學華語文教學微學程課程表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院(系)
必修課程	8	人文藝術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
選修課程	9	人文藝術學院
合計	17	

必修課程：8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院(系)	授課學年
華語教材教法	2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三
語言學概論	2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外國語言學系	一
華語教學導論	2	通識教育中心	二

華語文教學實習	2	中國文學系、 外國語言學系	三
---------	---	------------------	---

選修課程：9 學分【各學群至少需修一門】

漢語語言學學群【共 6 門】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院(系)	授課學年
國(華)語語音學	2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二
詞彙學	2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三
中國文字學(文字學)	2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二
語法學(句法學)	2	人文藝術學院 外國語言學系	二
語義(意)學	2	人文藝術學院 外國語言學系	三
語用學	2	人文藝術學院 外國語言學系	四

華語文教學學群【共 7 門】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院(系)	授課學年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2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三
華語多媒體與電腦輔助 教學	2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二
數位華語教材	2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三
第二語言習得(外語習得)	3	人文藝術學院 外國語言學系	二
語言與文化	2	人文藝術學院 外國語言學系	二
社會語言學	3	人文藝術學院 外國語言學系	二
華人文化與社會	2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中國文學系

日期：103年3月12日

主旨：本系擬於103學年度停招華語文教學微學程及申請103年度學分學程免評鑑，請 核示。

說明：

- 一、本系於100年設立華語文教學微學程(附件一)起，除100年有14人修讀外，101、102年分別僅有9人、5人登記修讀，修讀人數逐年急遽遞減。
- 二、本系於102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附件二)決議停招華語文教學微學程，停招決議並於人文藝術學院102學年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三)。
- 三、華語文教學微學程停招後，本系仍將持續開設華語文教學相關課程供已登記修讀該微學程之學生修課以完成修業規定並取得證書。
- 四、學分學程評鑑是為建置品保機制，改善未來的教學品質。本系因修讀人數逐年急遽遞減，並且已通過停招華語文教學微學程決議，實不適宜參與103年度學生學程評鑑。

擬辦：奉核可後，據以執行。



主旨：本系擬於103學年度停招華語文教學微學程及申請103年度學分學程免評鑑，請核示。

會辦單位：民族語文組、教務處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林季盈  
3/12 10:30

副教授兼中國文學系  
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康世昌

教授兼人文學院  
院院長 劉榮義  
103. 3. 13

民族教務組：

- 一、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12條規定：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之學生的權益保障措施)。學分學程應經相關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如附件】
- 二、本案奉核可後，請影送本組存查。

組員李維銘

組長陳麗芷

如教務處核

校長邱義源

0312/1600

撥：

- 一、案內學程停招事宜，請提教務會議審議，以完備行政程序。
- 二、本案如奉核可，請景送課務組憑辦。

專員范惠珍

0312/1420 22

組員賈石淑燕

0314/1440

組長盧青延

0314

秘書賀招菊

0314

教授兼教務長 徐志平

0314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  
「創意寫作與編輯出版微學程」修習要點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通  
102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育創意寫作暨編輯出版人才，茲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特設置「創意寫作與編輯出版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
  - 二、本校各學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本微學程。
  - 三、本微學程之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兩部分，其科目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必修科目：4學分（請參考課程表）
    - （二）選修科目：12學分（請參考課程表）
  - 四、主修系所專門科目或其他學程科目，與本微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得辦理抵免，抵免學分不得超過8學分。
  - 五、學生修習本微學程之各科成績，學士班學生得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不計入該學制學分與成績。
  - 六、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七、修滿本微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中國文學系審查通過，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微學程修習證明書。
  - 八、本校學生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微學程應修之科目學分時，得於本校就讀碩、博士班期間，繼續申請修習本微學程。
  - 九、本要點未盡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再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註：本微學程需填寫「微學程修讀登記表」，申請表可至教務處領取或至教務處網頁下載。

國立嘉義大學「創意寫作與編輯出版微學程」課程表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院(系)
必修課程	4	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
選修課程	12	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
合計	16	

必修課程：4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院(系)	授課學年
創意寫作(I)	2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一
編輯與採訪(I)	2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三

選修課程：12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院(系)	授課學年
創意寫作(II)	2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一
作文教學指導	2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一
漢字字樣學與拼音方案	2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一
廣告文案	2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二
應用文(大學國文 III)	2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二
報導文學	2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二
圖書編輯與出版	2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三
編輯與採訪(II)	2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三
文字美學與設計	2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三
校外專業實習	9	通識中心	四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所）102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103 年 3 月 19 日（三）中午 12 點 10 分

地點：人文館 406 會議室

主持人：康世昌主任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擬新設「創意寫作與編輯出版微學程」，請討論。

說明：「創意寫作與編輯出版微學程」修習要點及課程表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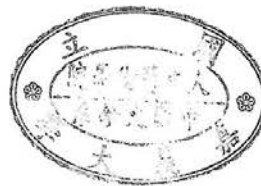
提案二：本系 102 學年度及 10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所定之  
畢業學分由 126 學分改為 128 學分，專業選修由 46 學分改為 48  
學分，專業必修 52 學分維持不變，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學則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校大學部各學系學生修業  
年限為 4 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 128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 附件三十二

###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會議記錄(摘錄版)

開會時間：103 年 03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人文館三樓會議室 (J304)

主 席：劉院長榮義

記錄：羽希·哈魯斯

出 席：如簽到表

林昭慧

####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與會，共為院務奉獻心力。

#### 貳、報告事項

(略)

####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系

提案二

案由：請審議中國文學系新設「創意寫作與編輯出版微學程」案

說明：

1、本案業經中國文學系 103 年 3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3 P1】

2、檢附「創意寫作與編輯出版微學程」修習要點及課程表，請參閱【附件 3 P2-3】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無

#### 伍、散會

下午 2 時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中國文學系

日期：103年3月25日

主旨：本系擬新設「創意寫作與編輯出版微學程」，請 核示。

說明：

- 一、本系「創意寫作與編輯出版微學程」修習要點及課程表如附件一。
  - 二、本系「創意寫作與編輯出版微學程」修習要點及課程表已於本系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及人文藝術學院102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 三、奉 鈞長核可後於教務會議提案，通過後即公告實施。
- 擬辦：奉核可後，據以執行。

敬陳

校長 邱

會辦單位：✓ 民雄教務組、教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林季盈  
6325/14:40

中國文學系  
系主任 康世昌  
103 03 25

人文學院  
院長 蔡義樹

民雄教務組：

- 一、本案請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提教務會議審議。【如附件】
- 二、另陳校長核可後，請影送本組存查。

組員李燈銘  
組長陳麗芷  
0326/1070

專組 費石淑燕  
0326/0920

有關碩、博班修習微學程，應計入該學制學分成績，請於學單中增列規定，以資明確。

如教務處核  
辦如 擬。

校長邱義源  
0326/1210

0326/0936

主任秘書 范意珍  
0326/0930

教授兼主任秘書 李安進  
0326/1070



組長 盧青超  
第1頁 共1頁

秘書 賀招菊  
0326/0930

教授兼教務長 徐志平  
0326/1070

## 附件三十四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一〇一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紀錄【摘錄版】

開會時間：10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資訊管理學系會議室

主 席：葉主任進儀

出席者：陶蓓麗老師、徐淑如老師、董和昇老師、施雅月老師、林宸堂老師、林玆珊老師、李彥賢老師、戴基峯老師、張宏義老師、林土量老師

紀 錄：侯怡甄(mis@mail.ncyu.edu.tw；2732892)

議程：

一、主席報告(略)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宣讀上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三、提案討論

提案二：

案由：本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 97.12.30 教務務會決議修訂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辦理。

(二)本系「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及現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 5-6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爰依規定送教務會議核備。

四、臨時動議(略)

五、散會

附件三十五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101年12月26日資訊管理學系10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協助本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預先規劃專業暨學術研究方向，採取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以期達到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茲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一、為協助本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預先規劃專業暨學術研究方向，採取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以期達到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茲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配合97年12月30日教務務會議決議修訂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辦理。
二、凡本系學士班學生三年級上學期(含)以前之歷年成績，總平均達本系同年級學生人數之 <u>前百分之五十(含)者</u> ，得於 <u>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於每年六月卅日前</u> ，備妥相關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由本系甄選委員會審核，擇優錄取。錄取名單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行政程序陳校長核定後公佈之。	二、凡本系學士班學生三年級上學期(含)以前之歷年成績，總平均達本系同年級學生人數之 <u>前百分之二十五(含)者</u> ，得於 <u>規定期間內</u> ，備妥相關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由本系甄選委員會審核，擇優錄取。錄取名單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行政程序陳校長核定後公佈之。	
三、申請修讀本系 <u>學、碩士一貫學程</u> 者，需繳交下列文件： 1.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學生修讀 <u>學、碩士一貫學程</u> 申請書 2.自傳 3.最近五學期成績單正本(需註明系排名) 4.推薦信二封 5.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三、申請修讀本系 <u>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u> 者，需繳交下列文件： 1.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學生修讀 <u>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u> 申請書 2.自傳 3.最近五學期成績單正本(需註明系排名) 4.推薦信二封 5.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四、本系甄選方式採用資料審查及口試兩階段，甄選成績：資料審查成績佔60%，口試成績佔40%。	
	五、錄取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學生之學生，得依學校及本系之規定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六、預研究生得自四年級上學期修習本系碩士班科目，其及格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與碩士班學生相同。	
七、 <u>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u>	七、 <u>預研究生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經通過甄試或考試錄取，始取得碩士班學生之資格。</u>	
	八、本系將協助預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輔導選課及協助訂定研究專題，以期該生能在本系五年內獲取學碩士學位。指導教授須對其指導之預研究生進行評估作業，並於取得碩士班資格前之每學期末將評估報告提送本系考核。	
九、預研究生於學士班曾修習碩士班科目學分，成績達七十分，且該學分未列畢業學分數內，得酌予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抵免學分數以碩士班規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三為限。 <u>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u>	九、預研究生於學士班曾修習碩士班科目學分，成績達七十分，且該學分未列畢業學分數內，得酌予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抵免學分數以碩士班規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三為限。	
	十、碩士班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十一、預研究生於符合本系學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時，本系應報請學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錄取生獲本系學士學位證書後，並於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時，應報請學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十二、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三十六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 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4年4月14日93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94年5月24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本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預先規劃專業暨學術研究方向，採取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以期達到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茲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凡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於每年六月卅日前，備妥相關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由本系甄選委員會審核，擇優錄取。錄取名單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行政程序陳校長核定後公佈之。
- 三、申請修讀本系學、碩士一貫學程者，需繳交下列文件：
  - 1.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書
  - 2.最近五學期成績單正本(需註明系排名)
  - 3.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四、本系甄選方式採用資料審查及口試兩階段，甄選成績：資料審查成績佔40%，口試成績佔60%。
- 五、錄取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學生之學生，得依學校及本系之規定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
- 六、預研生得自四年級上學期修習本系碩士班科目，其及格標準與碩士班學生相同。
- 七、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本系將協助預研生選定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輔導選課及協助訂定研究專題，以期該生能在本系五年內獲取學碩士學位。指導教授須對其指導之預研生進行評估作業，並於取得碩士班資格前之每學期末將評估報告提送本系考核。
- 九、預研生於學士班曾修習碩士班科目學分，成績達七十分，且該學分未列畢業學分數內，得酌予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抵免學分數以碩士班規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三為限。  
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十、碩士班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 十一、預研生於符合本系學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時，本系應報請學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錄取生獲本系學士學位證書後，並於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時，應報請學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 十二、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書**

申請學年度：\_\_\_\_\_學年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院 系 別	_____學院 _____學系____年級	擬申請修讀 碩士班別	
聯絡方式 及 電 話	連絡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附繳資料 (請打勾)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學期成績單正本(需註明系排名) 3、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信二封 4、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_____		
所 屬 學 系 意 見	導 師	系 主 任	
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具經導師、系主任簽核後，連同上述附繳資料一併送擬申請系所碩士班彙辦			
擬修讀碩士班 甄選結果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該生為本系(所)碩士班預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述明原因)： _____		系主任(所長)/ 委 員 會

附註：一、甄選作業由各系所自行辦理。

二、申請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請逕向擬申請修讀之系所洽詢。

三、辦理程序：所屬學系會簽→修讀系所甄選作業→各系所錄取名單至遲應於加退選截止日前二天公告→各系所將錄取名單彙送教務處註冊組(教務組)存查。

附件三十七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資訊管理學系

日期：103年4月8日

主旨：資訊管理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訂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一）。
- 二、修訂本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之第一、二、三、七、九點條文內容（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二、三），依行政程序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擬辦：如奉 核可，擬提教務會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教務處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計畫 侯怡甄  
1030708

資訊管理學系 葉進儀  
系主任  
0408/600

有關資訊管理學系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修正案若有更動，請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周知。  
組員 簡美玲  
0408/635

教務處 張智雄  
註冊組組長  
0408/626

管理學院 黃宗成(甲)  
院長  
0408

秘書 賀招菊  
0409/930

教務長 徐志平

決代  
行爲

教務長 徐志平

0409



\* 1 0 3 8 7 0 0 0 1 1 \*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年度學分學程評鑑結果與改善對策之回應意見調查表

編號：10

學程名稱	主辦院系所	受評日期	評鑑結果	委員意見(摘要)	擬定改善對策
環境規劃設計學程	農學院 景觀學系	102.9.27	通過	學生修習人數偏低，建議重新檢討微學程設立之必要性。	1. 為保障已修課同學權益，續開課 1 學期〔102(2)〕。 2. 提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檢討學程設立必要性。

填寫人：

系主任核章：

\* 本表請於 10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 前送達教務處備查。

## 附件三十九

###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 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 二、地點：景觀學系
- 三、主席：沈主任榮壽  
記錄：陳美至
- 四、出席人員：張俊彥委員(請假)、黃祺峰委員(請假)、曾碩文老師、陳本源老師、  
陳美智老師、江彥政老師、王柏青老師、余政達老師、張高雯老師、  
黃柔嫻老師、莊焜翔會長、廖雪婷系友。
- 五、主席報告：略。
- 六、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選修課程教學大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同意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開「永續環境與綠建築」(Sustainable Environment and Green Building，大二，選修，2 學分，2 小時)、「景觀與再生能源」(Landscape and Renewable Energy，大三，選修，2 學分，2 小時)、「景觀規劃與氣候環境」(Climate Consideration in Landscape Architecture，大三，選修，2 學分，2 小時)、「國土規劃與環境管理」(National Land Use Planning and Management，大四，選修，2 學分，2 小時)及「景觀資源評估」(Landscape Resource Assessment，大四，選修，2 學分，2 小時)等 5 門課程。
- 二、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選修課程「永續環境與綠建築」、「景觀與再生能源」、「景觀規劃與氣候環境」、「景觀資源評估」之教學大綱(附件一，頁 1-8)。

決議：

- 一、經本系出席委員嚴謹審議，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之選修課程，「景觀規劃與氣候環境」(Climate Consideration in Landscape Architecture，大三，選修，2 學分，2 小時)，修改中文名稱為「景觀與氣候環境」，其餘不變；「景觀資源評估」(Landscape Resource Assessment，大四，選修，2 學分，2 小時)，改為大三，上學期，其餘不變。全案另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二、另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選修課程大綱，照案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二

案由：本系 101、10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辦理(附件二，頁 9-11)。
- 二、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配合該要點修正，擬將本系「校外實習」(Internship，大三，上學期，必修，1 學分，1 小時)，於 101、102 必選修科目冊中，調整為大四上學期開課，其餘不變。
- 三、另 102 必選科目冊中，擬將原「景觀規劃理論」(Theory of Landscape Planning，大三，必修，3 學分，6 小時)，改為 3 小時，其餘不變；原「基礎藝術設計」(Basic Art Design，大一，選修，2 學分，2 小時)，改為 3 學分，3 小時，其餘不變。

決議：經本系出席委員嚴謹審議，同意「校外實習」課程，於 101、102 必選修科目冊中，調整為大四上學期授課，其餘不變；於 102 必選修科目冊中，同意景觀規劃理論，改為 3 小時，另基礎藝術設計，同意修改為 3 學分，3 小時。全案另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 提案三

案由：本系 10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本(102)年 11 月 19 日通知，為編訂本校「10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請依本校課程架構、開課容量等原則，擬定 103 學年度課程標準(附件三，頁 12)。另依農學院通知，本院各系所 10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需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前，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並送達院辦。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定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注意事項(附件四，頁 13-14)。
- 二、另依本系 101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附件五，頁 15)，修訂 10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時，其他說明第七點，修正為：七、畢業專題(I)擋修畢業專題(II)；修讀本課程學生必須修畢景觀設計(III)及景觀設計(IV)者，方能選修本畢業專題(I)及畢業專題(II)課程。
- 三、本系「10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規劃草案、103 學年度課程領域架構圖、修課流程圖、生涯進路圖(附件六，頁 16-24)。

決議：

一、10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正如下：

- 1.其他說明項下，第七點修正為：畢業專題(I)擋修畢業專題(II)；修讀本課程學生必須修畢景觀設計(III)及景觀設計(IV)者，方能選修本系畢業專題課程。
- 2.「基礎藝術設計」，修改為 3 學分，3 小時，其餘不變。
- 3.刪除「景觀規劃」，增加「景觀規劃理論」(Theory of Landscape Planning，大三，上學期，必修，3 學分，3 小時)。
- 4.原「景觀規劃與氣候環境」，修改中文名稱為「景觀與氣候環境」，其餘不變。
- 5.景觀資源評估，調整於大三上學期授課，其餘不變。

二、照案修正後通過，並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 提案四

案由：本系「環境規劃設計學程」是否於 103 學年度繼續設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十一條辦理(附件七，頁 25-27)。
- 二、本系「環境規劃設計學程」已於本(102)年 9 月 27 日接受評鑑，並獲通過；另評鑑委員建議由於學生修習人數偏低，建議重新檢討本系微學程設立之必要性(附件八，頁 28)。

決議：經本系出席委員審慎討論，決議於 103 學年度起停止設立本系環境規劃設計學程；全案另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3 時。

## 附件四十

###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園藝學系三樓小視聽室

主席：周院長世認

記錄：呂美娟

出席（列）席人員：黃國青委員、簡維佐委員（請假）、曾燈槐委員、黃文理主任、洪進雄主任、何坤益主任、蘇文清主任、趙清賢主任、陳秋麟主任、莊慧文主任、沈榮壽主任、蕭文鳳主任、詹昆衛特助、焦婉婷委員

####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 2 位校外委員百忙中特地撥冗出席本會議。
- 二、惠請各系主任轉知所屬教師未將 102 學年第 2 學期各授課科目之教學大綱上網填寫者，儘速完成，並將教材內容上網。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院各學系、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暨農學院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本院 103 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必選修科目冊規劃審議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教部函、教務處通知、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及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注意事項如附件 P1~P8。
- 二、農藝學系
  - （一）碩士班三年內未曾開授之課程決議刪除，計有「植物逆境訊息傳遞專題研究」、「生物資訊學專題研究」、「線性模式」、「統計生態學」。
  - （二）大學部大四下學期增開「專業校外實習」9 學分。
  - （三）考慮上課時間及修課人數可鼓勵碩專班學生選修日間部碩士班課程，刪除碩士在職專班「高等作物組織培養」。
  - （四）10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經系課程委員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必選修科目冊及課程架構圖等如附件 P9~P35。
- 三、園藝學系
  - （一）根據「102 年度上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建議增加：「細胞學 Cytology」、「有機蔬果生

產 Organic Fruit and Vegetable Production」、「園藝療法 Horticultural Therapy」、「都市農業 Metropolis Agriculture」、「設施農業 Protective Agriculture」、「生態旅遊 Ecotourism」，經課程規會員會議討論通過新增於大學部 10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

(二) 10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經系課程委員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必選修科目冊及課程架構圖等如附件 P36~P64。

#### 四、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一) 大學部新增「樹木形態解剖學及實驗」、「普通動物學」。

(二) 碩士班及碩專班新增「高等保育生物學」、「多變量統計於林業之應用」、「迴歸分析」、「氣候變遷與環境衛生專題研究(I)」、「氣候變遷與環境衛生專題研究(II)」。

(三) 10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經系課程委員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必選修科目冊及課程架構圖等如附件 P65~P96。

#### 五、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一) 大學部大一「基本設計」由選修改為必修課程、新增課程「室內設計概論」、「造形設計」、「造形設計實習」、原大二課程「家具工程工廠實習」改名為「工廠實習(I)」並新增大三「工廠實習(II)」，大三「校外實習」由必修改為選修並移至大四授課。原大二「人體工學」改名為「人因工程」，原大三「家具結構設計」與「家具設計」合併為「家具設計與結構」，新增大三課程「電腦輔助 3D 設計」。刪除大二課程「造型與色彩」，刪除大三課程「室內設計」、「室內設計與實習」、「校外實習」。

(二) 進修部原大一「人體工學」改名為「人因工程」，原大二「家具結構設計」改名為「家具設計與結構」並為大三第一學期授課，大二「木材化學」改名為「木材化學概論」，原大二「木工機械加工」2 學分 2 小時改為 4 學分 4 小時，原大三「家具製造」2 學分 2 小時改為「家具製造實務」4 學分 4 小時。新增大二課程「室內設計概論」、「電腦輔助 2D 設計」。刪除大二課程「木工機械實務」、「木材性質學」，大三課程「家具工程實務」，大四課程「工業安全與衛生」、「木結構設計」、「家具品質檢驗」、「通用設計」。

(三) 10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經系課程委員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必選修科目冊及課程架構圖等如附件 P97~P128。

#### 六、動物科學系

(一) 碩士班：肉品生化、高等肉品製造學、高等動物產品化學、高

等乳品製造學、高等動物副產物利用、高等蛋品利用、高等禽類產品加工學、高等機能性動物產品、動物試驗設計學、高等動物產品發酵學、高等反芻動物學等選修科目，由原2學分2小時改為3學分3小時。

(二) 103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經系課程委員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必選修科目冊及課程架構圖等如附件 P129~P156。

#### 七、獸醫學系

(一) 大學部教育目標說明修正為：「本系以經濟動物及伴侶動物並重，從基礎獸醫學、副臨床獸醫學、臨床獸醫學課程、動物疾病診斷及醫院診療技術均予以完整訓練，以加強培育各動物類別之疾病診斷人才及臨床獸醫師。」。第四學年專業選修課程「動物防疫與檢疫」修正為第1學期授課。

(二) 碩士班修正如下：

1. 教育目標為：「本系碩士班加強基礎獸醫學暨生命科學科技人才的培育及落實科技與產業結合，以強化並培育基礎獸醫學暨生命科學科技人才，……，進而造福產業界及培育高級研究人員。」修正教育目標第2點文字為「培育高等獸醫公共衛生研究人才」，刪除第4點「培育高等臨床醫學相關人才」，增列以下2點：「培育高等實驗動物學相關研究人才」及「培育高等生命科學研究人才」。核心能力部分，刪除「提升伴侶動物醫學研究」、「提升經濟動物醫學研究」及「提升大動物醫學研究」，增列「提升獸醫學及生命科學相關研究」、「提升陸生動物醫學研究」及「強化動物疾病基礎和臨床病理學診斷之能力」。
2. 核心能力指標部分，刪除「狗、貓及寵物之相關疾病認知能力」、「豬、雞及其他經濟動物之相關疾病認知能力」、「魚、蝦及其他水生動物之相關疾病認知能力」及「馬、牛、羊等大動物之相關疾病認知能力」，增列「獸醫學及生命科學之研究與實作能力」、「陸生動物相關疾病認知能力」、「水生動物相關疾病認知能力」及「各種動物疾病基礎和臨床病理學診斷技術與方法之能力」。
3. 課程架構部分，專業課程維持五大領域，刪除「高等大動物臨床醫學」、「高等小動物臨床醫學」、「高等水生動物醫學」及「高等家畜禽臨床醫學」，增列「高等生物醫學」、「高等動物副臨床基礎醫學」、「高等動物診斷醫學」及「分子生化學及生物技術」。刪除專業選修課程「高等水產動物疾病

學」、「外科病理及治療學」、「高等小動物行為醫學」、「高等小動物臨床診斷學」、「高等小動物胸腔醫學影像」、「高等動物皮膚病學」、「高等超音波診斷學」、「高等禽病實驗診斷」、「小動物臨床細胞學」、「魚病臨床微生物學」、「高等大動物外科學」、「高等小動物心臟病學」、「高等臨床寄生蟲學」、「高等獸醫外科學」、「高等獸醫放射線學」、「高等獸醫病媒性傳染病」、「高等獸醫麻醉學」、「高等獸醫影像診斷學」、「高等獸醫臨床實驗設計」及「家禽呼吸系統疾病」。增列專業選修課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生技文獻導讀」(2 小時、2 學分)、「細胞形態學」(2 小時、2 學分)、「組織培養法」(1 小時、1 學分)、「實驗動物舍規劃、SPF 監控及人道管理」(2 小時、2 學分)、「獸醫科學論文寫作」(1 小時、1 學分)及「獸醫實驗細胞生物學」(2 小時、2 學分)。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人畜共通寄生蟲學」、「分子遺傳學」及「實驗動物品質管制與規範」，皆為 2 小時、2 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分子選殖」、「生物資訊學」及「實驗動物技術操作」，皆為 2 小時、2 學分。第二學年第二學期：「醫用生物技術」，2 小時、2 學分。

- (三) 碩士在職專班專業選修課程名稱修正：「外科病理及治療學」修正為「高等外科病理及治療學」；「免疫遺傳學」修正為「高等免疫遺傳學」；「細菌致病機制」修正為「高等細菌致病機制」；「魚病臨床微生物學」修正為「高等魚病臨床微生物學」；「電子顯微鏡診斷技術」修正為「高等電子顯微鏡診斷技術」；「獸醫呼吸道疾病學」修正為「高等獸醫呼吸道疾病學」；「小動物臨床細胞學」修正為「高等小動物臨床細胞學」；「分子病毒學」修正為「高等分子病毒學」；「水生動物免疫學及疫苗」修正為「高等水生動物免疫學及疫苗」；「水生動物診斷病理學」修正為「高等水生動物診斷病理學」；「家禽生產醫學」修正為「高等家禽生產醫學」；「消化道病理學」修正為「高等消化道病理學」；「細胞及分子免疫學」修正為「高等細胞及分子免疫學」；「魚病微生物學診斷技術」修正為「高等魚病微生物學診斷技術」；「獸醫消化道疾病學」修正為「高等獸醫消化道疾病學」；「心血管病理學」修正為「高等心血管病理學」；「家禽呼吸系統疾病」修正為「高等家禽呼吸系統疾病」；「細胞病理學」修正為「高等細胞病理學」；「傳染病致病機制」修正為「高等傳染病致病機制」；「分子病理學」修正為「高等分子病理學」；



「家禽組織病理學」修正為「高等家禽組織病理學」；「高等動物皮膚病學」英文名稱修正為「Advanced Animals Dermatology」。

- (四) 獸醫學系及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10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經系課程委員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P157~P161。
- (五) 獸醫學系 10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經系課程委員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必選修科目冊及課程架構圖等如附件 P162~P189。
- (六) 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10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經系課程委員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必選修科目冊及課程架構圖等如附件 P190~P197

#### 八、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 (一) 大學部：核心能力指標原訂代碼 1.1、1.2、2.1、2.2、5.1、5.2、5.3、5.4 修改為 1、2、5；第一學年「農場實習」刪除；第二學年「植物生理學實驗」、「遺傳學實驗」、「動物生理學實驗」，動物生理學修訂為 3 學分，校外實習修訂為選修 2 學分；第三學年「動物繁殖與育種」、「細胞生物學」、「植物基因轉殖和組織培養」、「植物基因轉殖和組織培養實驗」、「作物育種學」、「作物育種學實習」、「動物基因轉殖和細胞培養」、「動物基因轉殖和細胞培養實驗」及「實驗動物學」修訂為選修，「細胞生物學」改為 3 學分，「植物基因轉殖和組織培養實驗」及「動物基因轉殖和細胞培養」改為 2 學分；第四學年「實務專題研究 (I) 及「實務專題研究 (II)」刪除，並將選修課程分為「植物領域群組課程」、「動物領域群組課程」、「綜合型課程」、「團隊群組課程」及「實習型課程」五大群組課程。
- (二) 碩士班原 10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之第一學年「高等生物化學」修訂為選修並將選修課程分為「基礎型群組課程」、「植物領域群組課程」、「動物領域群組課程」、「綜合課程」及「團隊型課程」五大群組課程。
- (三) 10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經系課程委員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必選修科目冊及課程架構圖等如附件 P198~P199。

#### 九、景觀學系

- (一) 10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其他說明項下，第七點修正為：畢業專題(I)擋修畢業專題(II)；修讀本課程學生必須修畢景觀設計(III)及景觀設計(IV)者，方能選修本系畢業專題課程。
- (二) 「基礎藝術設計」，修改為 3 學分，3 小時，其餘不變。
- (三) 刪除「景觀規劃」，增加「景觀規劃理論」(Theory of Landscape

Planning，大三，上學期，必修，3學分，3小時)。

- (四) 原「景觀規劃與氣候環境」，修改中文名稱為「景觀與氣候環境」，其餘不變。
- (五) 景觀資源評估，調整於大三上學期授課，其餘不變。
- (六) 103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經系課程委員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必選修科目冊及課程架構圖等如附件 219-P229。

#### 十、植物醫學系

- (一) 第2學年第2學期「土壤與肥料」必修課修正授課時數及學分數皆為3，並刪除「土壤與肥料實驗」。
- (二) 增開第2學年第2學期「作物學」選修課，2小時、2學分。
- (三) 103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經系課程委員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必選修科目冊及課程架構圖等如附件 P230-P242。

十一、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10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經學程課程委員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必選修科目冊及課程架構圖等如附件 P243~P254。

十二、農學院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 10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如附件 P255~P257。

#### 決議：

- 一、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請各學系依規定於103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中「其他說明」欄，新增：「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12學分。」。
- 二、(一) 農藝學系必選修科目冊補列大四下學期新開「專業校外實習」9學分。(二) 獸醫學系核心能力3.1 寵物修正為伴侶動物。(三)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圖專業必選修學分數修正為47。(四)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職涯進路圖修正後通過。(五) 其餘各系照案通過。
- 三、本院103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必選修科目冊修正後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園藝學系

案由：園藝學系99學年度~102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部分課程增修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因課程安排，需要新增下列選修課程：

- (一) 於 101 及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碩一「高等蔬菜育種學 Advanced Vegetable Breeding」, 2 學分、2 小時, 碩二「高等蔬菜採種 Advanced Seed Production of Vegetable」, 2 學分、2 小時、植物種原收集及利用 Plant Germplasm Collection and Utilization」, 2 學分、2 小時。
- (二) 99-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進修學士班大四「造園設計 Landscape Design」, 2 學分、2 小時。
- (三)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學士班大三「蘭花種苗科技 Seedling Technology of Orchids」, 2 學分、2 小時。

二、本案已經園藝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會議紀錄如附件 P36~P38。

決議: 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案由: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99 學年度~10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部分課程增修案, 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課程安排, 新增下列課程:

(一) 10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表新增下列選修課程:

- 1. 大一「樹木形態解剖學及實驗」3 學分 3 小時選修課。
- 2. 碩士班一年級「迴歸分析」3 學分 3 小時選修課。

(二) 9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進大四「環境教育與解說」2 學分 2 小時選修課。

二、本案已經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會議紀錄如附件 P65~P68。

決議: 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 獸醫學系

案由: 獸醫學系擬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課程案, 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課程安排需要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開選修課程: 大四「臨床解剖學」, 每週授課 2 小時、2 學分, 擬由簡基憲老師授課。

二、本案已經獸醫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會議紀錄如附件

P157~P159。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由：獸醫學系 99、100、101 及 10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獸醫法規與倫理」及「獸醫流行病學」此2門課程於96學年度第1次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議暨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中通過自97年學年度起由第5學年異動至第4學年第2學期。本系99及100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中專業必修課程誤植於第5學年的課程中，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
- 二、「獸醫臨床病理學」為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1，正課時數1，學期數2（上下學期都有開課）；「獸醫臨床病理學實習」為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1，實習時數3，學期數2（上下學期都有開課）此2門課於100-102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中誤植為學期數1，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
- 三、「獸醫公共衛生學實習」為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1，實習時數3，學期數2（上下學期都有開課），惟於100、101及102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中誤植為正課時數3，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
- 四、上述誤植修正會議紀錄如附件會議紀錄如附件 P157~P159。

決議：照案通過，由提案單位簽請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惠請教務處課務組協助辦理。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案由：生物農業科技學系擬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新增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課程安排需要新增下列選修課程：
  - (一) 大一「作物生產概論」，2學分、2小時。
  - (二) 大二「酵素學」2學分、2小時、「植物營養學」2學分、2小時、「植物生長調節劑」2學分、2小時，上述課程原為第1學期開課，調至第2學期開課。
  - (三) 大三「重組DNA」2學分、2小時、「植物代謝」2學分、2小時、「實務專題研究(1)」1學分、3小時、「生物催化」2學分、2小時。

分、2 小時、「生殖學原理」2 學分、2 小時、「分子演化」，2 學分、2 小時。

(四) 大四「生物科技管理」2 學分、2 小時、「基因體學概論」2 學分、2 小時、「幹細胞研究」2 學分、2 小時、「疫苗學」2 學分、2 小時、「生物材料學」，2 學分 2 小時。

(五) 碩一「生物訊息傳遞」2 學分、2 小時(英文授課)、「高等細胞生物學」2 學分、2 小時、「細胞免疫學」2 學分、2 小時、「高等分子檢測」2 學分、2 小時、「奈米科技之應用」，2 學分、2 小時。

二、本案已經生物農業科技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P198-P199。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景觀學系

案 由：景觀學系擬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符合科技潮流之異動，需要新增下列選修課程：

(一) 大二「永續環境與綠建築」(Sustainable Environment and Green Building)，選修，2 學分，2 小時。

(二) 大三「景觀與再生能源」(Landscape and Renewable Energy)，選修，2 學分，2 小時、「景觀與氣候環境」(Climate Consideration in Landscape Architecture)，選修，2 學分，2 小時、「景觀資源評估」(Landscape Resource Assessment)，選修，2 學分，2 小時。

(三) 大四「國土規劃與環境管理」(National Land Use Planning and Management)，選修，2 學分，2 小時

二、本案已經景觀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P218-P220。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景觀學系

案 由：景觀學系 101、10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景觀學系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

會議修正通過；配合該要點修正，擬將本系「校外實習」

(Internship，大三，上學期，必修，1學分，1小時)，於101、102  
必選修科目冊中，調整為大四上學期授課，其餘不變。

二、102必選科目冊中，擬將原「景觀規劃理論」(Theory of Landscape  
Planning，大三，必修，3學分，6小時)，改為3小時，其餘不變；  
原「基礎藝術設計」(Basic Art Design，大一，選修，2學分，2  
小時)，改為3學分，3小時，其餘不變。

三、本案已經景觀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P218~P220。

決議：照案通過，由提案單位簽請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惠請教務處課務  
組協助辦理。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景觀學系

案由：「環境規劃設計學程」擬自103學年度起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景觀學系「環境規劃設計學程」於102年9月27日接受評鑑，並獲  
通過，由於學生修習人數偏低，評鑑委員建議重新檢討本系微學程  
設立之必要性。

二、經本系課程規劃出席委員審慎討論，決議於103學年度起停招，會議  
紀錄如附件P218-P220。。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提案十

提案單位：植物醫學系

案由：植物醫學系擬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新增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專任教師因授課時數不足，增開大二「花卉病害」及「作物識別」2  
門選修課，各2學分，2小時。

二、本案已經植物醫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P230~P232。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擬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新增課程案，提請討

論。

說明：

- 一、為符合潮流之需，要新增博一選修課，「禽肉加工專題研究」3學分、3小時、「木質素化學特論」2學分、2小時、「動物診斷學特論」2學分、2小時、「小動物疾病學特論」2學分、2小時、「家禽疫苗特論」2學分、2小時及「家禽流行病調查專題研究」2學分、2小時。
- 二、本案已經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P243。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12時10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景觀學系

日期：103年1月13日

主旨：本系環境規劃設計微學程擬於103學年度起停止設立，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系環境規劃設計微學程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設立以來，截至101學年度為止，平均每年招生數為2.67人，學生修習人數顯然偏低；有鑒於此，該學程於102年9月27日接受評鑑時，評鑑委員即建議可重新檢討該學程設立之必要性(附件一)。
- 二、本案於本系102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中，經出席委員審慎討論，決議自103學年度起停止設立(附件二)，並經農學院102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三)。
- 三、惟為保障已修課同學權益，本系微學程相關課程，仍將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繼續開課1學期。



敬陳

院長 周

教務長 徐

職 沈榮壽 敬陳





主旨：本系環境規劃設計微學程擬於103學年度起停止設立，簽請核示。

承辦單位	決行
<p>擬定： 本案請授教務會議 審議，如討論通過 常公同知並確保 學生修課權益。</p>	<p>代 行 爲</p>
<p>剛教授兼沈榮壽 環境學系主任 0114/1200</p>	<p>教授兼徐志平 教務長 0116</p>
<p>教授周世認 0115/1350</p>	

專員 黃石淑燕  
0115/1700

組長 盧青延  
0115

秘書 賀招菊  
0115/1717

教授兼徐志平  
教務長  
0116



## 附件四十二

#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 (摘錄版)

開會時間：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5 分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主持人：洪滉祐院長

記錄：簡麗純

出席人員：陳思翰主任、古國隆主任、連振昌主任、周良勳主任(陳錦媽老師代)、章定遠主任、徐超明主任、陳榮洪主任、潘宏裕助理教授、余昌峰副教授、陳文龍教授、邱永川教授、郭煌政助理教授、梁耀仁助理教授、翁永進助理教授、專家學者代表中正大學石瑞銓副教授、產業界代表顏振豐總經理、學生代表張婷歲同學

請假人員：陳榮治主任、林裕淵教授、校友代表吳呈懋博士

列席人員：陳瑞彰助理教授

### 壹、主席報告：

### 貳、報告事項：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能源科技學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學程之設立係依據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書之 F 主軸計畫：院特色人才培育計畫，分項 F5：理工學院：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計畫。本計畫結合電子物理學系及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的師資規劃一能源科技學程供本院學生選讀。
- 二、本要點草案及相關資料詳見附件 5，P 10-16。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修正：第三點課程表之備註欄，刪除「正課」之文字，實驗課外加括號。

### 肆、臨時動議：無。

### 伍、散會：下午 1 時 45 分。

附件四十三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能源科技學程實施要點草案

103.03.05 修正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推動理工學院能源科技學程之規劃與執行，由本校電子物理學系及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依據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設置能源科技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遴聘參與本學程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理工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此為院級跨系學程，故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相關系組成。																												
三、凡理工學院各系所學生不用先行申請即可修習本課程。	放低門檻，以增加學生修習誘因。																												
<p>四、修習本學程學生應從十門課程中至少選修六門課程，其中至少須有一門實驗課程，方可獲得學程證書，而各系原有專業必修課最多僅承認三門。</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5 1032 1137 1429"> <thead> <tr> <th>課程名稱(學時-學分)</th> <th>備註</th> <th>課程名稱(學時-學分)</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光電量測與分析(3-3)</td> <td>實驗課</td> <td>(機械式)發電系統(3-3)</td> <td>實驗課</td> </tr> <tr> <td>光電科技導論(3-3)</td> <td>正課</td> <td>節能技術導論(3-3)</td> <td>正課</td> </tr> <tr> <td>能源工程導論(3-3)</td> <td>正課</td> <td>電路學 (3-3)</td> <td>正課</td> </tr> <tr> <td>電磁學或電學與磁學(3-3)</td> <td>正課</td> <td>太陽能工程(3-3)</td> <td>正課</td> </tr> <tr> <td>光學(3-3)</td> <td>正課</td> <td>半導體元件導論(3-3)</td> <td>正課</td> </tr> <tr> <td></td> <td></td> <td>半導體製程技術(3-3)</td> <td>正課</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學時-學分)	備註	課程名稱(學時-學分)	備註	光電量測與分析(3-3)	實驗課	(機械式)發電系統(3-3)	實驗課	光電科技導論(3-3)	正課	節能技術導論(3-3)	正課	能源工程導論(3-3)	正課	電路學 (3-3)	正課	電磁學或電學與磁學(3-3)	正課	太陽能工程(3-3)	正課	光學(3-3)	正課	半導體元件導論(3-3)	正課			半導體製程技術(3-3)	正課	<p>主要由應物系與機械能源系既有課程組成，學生只要再外修一門課，便可取得學程。</p>
課程名稱(學時-學分)	備註	課程名稱(學時-學分)	備註																										
光電量測與分析(3-3)	實驗課	(機械式)發電系統(3-3)	實驗課																										
光電科技導論(3-3)	正課	節能技術導論(3-3)	正課																										
能源工程導論(3-3)	正課	電路學 (3-3)	正課																										
電磁學或電學與磁學(3-3)	正課	太陽能工程(3-3)	正課																										
光學(3-3)	正課	半導體元件導論(3-3)	正課																										
		半導體製程技術(3-3)	正課																										
五、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由主修系所認定之。	增加學生修習誘因。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因為是各系的專業科目，故還是納入學期成績。																												
七、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因為是各系的專業科目，故還是納入學期成績。																												
八、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繳交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審核認定，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向學校領取「能源科技學程證明書」。	審查機制。																												

規 定	說 明
九、學生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依據學校母法。
十、若修習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仍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學分，但考上本校研究所，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	是各系的專業科目，也增加學生修習誘因。
十一、學生進入本學程前已預先修習之學程科目或曾修習本校開設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與本學程所開科目相同或類似，得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抵免申請，審核通過後，方得採計學分。	是各系的專業科目，也增加學生修習誘因。
十二、學生進入本學程後修習本校開設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與本學程所開科目相同或類似，得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經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認定通過後，得抵免學分。	是各系的專業科目，也增加學生修習誘因。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理工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訂定本要點實施程序。

## 附件四十四

###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能源科技學程實施要點(草案)

- 1.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推動理工學院能源科技學程之規劃與執行，由本校電子物理學系及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依據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設置能源科技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2.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遴聘參與本學程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理工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3.凡理工學院各系所學生不用先行申請即可修習本課程。
- 4.修習本學程學生應從十門課程中至少選修六門課程，其中至少須有一門實驗課程，方可獲得學程證書，而各系原有專業必修課最多僅承認三門。

課程名稱(學時-學分)	備註	課程名稱(學時-學分)	備註
光電量測與分析(3-3)	實驗課	(機械式)發電系統(3-3)	實驗課
光電科技導論(3-3)	正課	節能技術導論(3-3)	正課
能源工程導論(3-3)	正課	電路學(3-3)	正課
電磁學或電學與磁學(3-3)	正課	太陽能工程(3-3)	正課
光學(3-3)	正課	半導體元件導論(3-3)	正課
		半導體製程技術(3-3)	正課

- 5.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由主修系所認定之。
- 6.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7.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8.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繳交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審核認定，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向學校領取「能源科技學程證明書」。
- 9.學生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10.若修習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仍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學分，但考上本校研究所，得於研究所修習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
- 11.學生進入本學程前已預先修習之學程科目或曾修習本校開設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與本學程所開科目相同或類似，得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抵免申請，審核通過後，方得採計學分。
- 12.學生進入本學程後修習本校開設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與本學程所開科目相同或類似，得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經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認定通過後，得抵免學分。
- 13.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4.本要點經理工學院課程規畫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附件四十五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理工學院

日期：103年1月10日

主旨：本院配合教學卓越計畫開設能源科技學程，研擬「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能源科技學程實施要點草案」（附件1），請鑒核。

說明：

- 一、本院電子物理學系與能源科技學系配合教學卓越計畫，開設能源科技學程，為順利推動學程，研擬「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能源科技學程實施要點草案」。
- 二、本案經本院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2）。

擬辦：案奉 核准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敬陳  
校長 邱

請理工學院教務處  
簽見表並意見。  
再會 理工學院  
經本院丁慶華教授向教務處  
請教後，修訂能源科技學程實



組長盧青延 秘書賀招菊  
0309/1500

教授兼教務長 徐志平  
0301

會辦單位：教務處 施要點，詳見修正附件1

秘書簡麗純  
0308/180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秘書簡麗純  
0115/1630

教授兼教務長 徐志平  
0310/1500

加會  
註冊組

- 一、有關第8點與本校學程設置準則規定，修讀學程者可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有所瞭解，建議修正。
- 二、另有關於免修學證書等規定，擬請加會註冊組。

教授兼教務長 徐志平  
0308/1500

加級授會審議

校長邱義源  
0310/1550

組長盧青延  
0115

組員簡美玲  
0115/1630

註冊組擬：  
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七條規定：  
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科目學分，  
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  
學系或雙主修五軸制之必修科目。

秘書賀招菊  
0116/1400

組長范惠珍  
0310/0950



\* 1 0 3 4 0 0 0 0 2 \*

第1頁

教授兼教務長 徐志平  
0116

主任秘書 李安進  
0310/1130

## 附件四十六

### 嘉義大學生物資源系 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記錄

一、時間：102 年 11 月 21 日中午 12 點 10 分。

二、地點：系圖書室 (A24-205)。

三、出席人員：鍾國仁、黃啟鐘、許富雄、方引平、劉以誠、宋國彰、蔡若詩、陳宣汶。

四、主持人：鍾國仁。

會議記錄：王雯慧。

五、出席簽名：

鍾國仁	黃啟鐘	許富雄	方引平	劉以誠	宋國彰
蔡若詩	陳宣汶				

六、主席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

1、生物資源系中長程計畫書，提請討論。

說明：生物資源系中長程計畫書如附件一。

議決：決議通過。

2、本系中長程計畫書變更標竿學習學校，提請討論。

說明：中長程計畫書變更標竿學習學校，如附件二。

議決：決議通過。

3、本系生物多樣性中心人員架構案，提請討論。

說明：國立嘉義大學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附設生物多樣性中心  
設置要點，如附件三。

議決：決議通過。

4、本系生物多樣性中心條文修正案，簽呈草案確認，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生物多樣性中心條文修正案簽呈草案，如附件四。

議決：決議通過。

八、臨時動議：

- 1、國立嘉義大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進行學術合作案，提請討論。

提案者：許富雄

附議者：方引平

議決：照案通過。

- 2、提請修改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

提案者：方引平

附議者：許富雄

議決：修改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第2點為：本系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於4月30日前檢具申請表與歷年成績單向本所提出申請，經系所務會議審查，核定名額最多10名。

- 3、本系學生必修課程學分抵修，提請討論。

提案者：黃啟鐘

附議者：蔡若詩

議決：進修部學分不得抵本系必修課程。

九、散會。



## 附件四十七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  
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系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於4月30日前檢具申請表與歷年成績單向本所提出申請，經系所務會議審查，核定名額最多10名。	二、本系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末，於6月30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經系所務會議成績審查，取前五學期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之平均成績在全班前五名者口試，核定名額最多3名。	鼓勵有意願留系進修的優秀同學提出申請。

## 附件四十八

###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4.4.27 系所務會議通過

94.5.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1 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 為鼓勵本系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所就讀碩士班，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 本系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於4月30日前檢具申請表與歷年成績單向本所提出申請，經系所務會議審查，核定名額最多10名。
- 三、 審查通過之學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四、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所課程，至多可抵算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18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五、 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本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六、 本實施要點經系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十九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生物資源學系

日期：103年2月10日

主旨：本系「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學生修讀學、  
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sup>103年</sup>請 鈞長鑒核。

說明：

一、為了鼓勵更多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修正本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

二、檢附本系10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紀錄（附件一）及「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附件二）。

擬辦：如奉 鈞長核可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徐若澗	有關貴系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修正案若有更動，請提教務會議討論後公告周知。	
鍾國仁 0211/1210	許美玲 0211/1910	丁
朱紀賢 0211/1210	張智雄 0302/12	校長邱 0217/0700
	秘書賀招菊 0217/0130	
	教授兼教務長徐志平 0213	組長許文權 0217/1650
		教授兼系主任葉志強 0217/1710
		教授兼主任秘書李安進 0213/1930



附件五十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修訂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一、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審慎規劃課程，提昇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品質，並提供課程實施之依循，<u>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規定</u>，特訂定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審慎規劃課程，提昇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品質，並提供課程實施之依循，特訂定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補充法源依據。</p>
<p>三、通識教育課程開設程序如下：            (一)邀請開課：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據本校辦學理念、通識教育目標及數量作整體規劃，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del>一校課程委員會</del>審議，通過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動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或教師授課。            (二)教師申請開課：本校教師自行提出申請者，需先填寫申請表(如附件)經系(所)、院<u>課程委員會</u>同意，並檢具課程相關之資料及著作證明，於每年 10 月上旬及 3 月上旬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彙整，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del>校課程委員會</del>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課。            (三)教師跨院申請開課：本校教師所提之通識課程若不屬於該教師所屬之學院所負責之領域課程，在該所屬系(所)、院<u>課程委員會</u>同意後，需再簽送跨領域之學院院級課程</p>	<p>三、通識教育課程開設程序如下：            (一)邀請開課：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據本校辦學理念、通識教育目標及數量作整體規劃，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動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或教師授課。            (二)教師申請開課：本校教師自行提出申請者，需先填寫申請表(如附件)經系(所)、院同意，並檢具課程相關之資料及著作證明，於每年 10 月上旬及 3 月上旬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彙整，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課。            (三)教師跨院申請開課：本校教師所提之通識課程若不屬於該教師所屬之學院所負責之領域課程，在該所屬系(所)、院同意後，需再簽送跨領域之學院院級課程委員同意</p>	<p>1. 新開課程開設毋需再送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2. 補充文字。</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委員會同意後，並檢具課程相關之資料及著作證明，於每年 10 月上旬及 3 月上旬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彙整，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課。</p>	<p>後，並檢具課程相關之資料及著作證明，於每年 10 月上旬及 3 月上旬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彙整，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課。</p>	
<p>五、<u>103 學年度起新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均需由該所屬系(所)、院課程委員會一併認定是否為各系(所)、院之不承認課程後，與新開課程資料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彙整，且申請教師需於規定時限內填具教學大綱。</u></p>	<p>五、所有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教師需於規定時限內填具教學大綱。</p>	<p>新開課程開設皆先行認定是否為各系(所)、院之不承認課程，之後不再變動。</p>

## 附件五十一

###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修正後全文)

101年11月1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審慎規劃課程，提昇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品質，並提供課程實施之依循，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規定，特訂定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應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在開設概念上應注重知識「深度」與「廣度」的平衡、「理論」與「實踐」的結合。
- 三、通識教育課程開設程序如下：
  - (一)邀請開課：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據本校辦學理念、通識教育目標及數量作整體規劃，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動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或教師授課。
  - (二)教師申請開課：本校教師自行提出申請者，需先填寫申請表(如附件)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檢具課程相關之資料及著作證明，於每年10月上旬及3月上旬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彙整，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課。
  - (三)教師跨院申請開課：本校教師所提之通識課程若不屬於該教師所屬之學院所負責之領域課程，在該所屬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後，需再簽送跨領域之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同意，並檢具課程相關之資料及著作證明，於每年10月上旬及3月上旬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彙整，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課。
- 四、通識教育課程審查標準如下：
  - (一)擬開設之課程是否符合通識教育課程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 (二)擬開設之課程與教育目標是否適當。
  - (三)申請開授通識教育課程教師，必須具備該領域之學術與專業條件：
    - 1.已取得該課程領域講師以上之資格。
    - 2.對該課程領域有相當程度之學術著作出版、論文發表或講義編撰。
    - 3.修習過相關學術專業學程，並獲得經國際或政府有關機構認證之專業證書。
    - 4.在該課程領域雖無前三項條件，但公認已有傑出表現並可資證明。
- 五、103學年度起新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均需由該所屬系(所)、院課程委員會一併認定是否為各系(所)、院之不承認課程後，與新開課程資料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彙整，且申請教師需於規定時限內填具教學大綱。

- 六、連續三年以上停開之通識教育課程，若擬開授應重新提出申請。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五十二

###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記錄【摘錄】

開會事由：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中心三樓/通識中心 A01-332 研討室

主持人：翁主任義銘

出席人員：徐教務長志平、劉學務長玉雯、師範學院丁院長志權、人文藝術學院劉院長榮義、管理學院黃院長宗成、農學院周院長世認（詹昆衛特助代理）、理工學院洪院長滉祐、生命科學院朱院長紀實、進修推廣部陳主任碧秀（郭介煒組長代理）、語言中心吳主任靜芬、中國文學系康主任世昌（請假）、體育室蘇主任耿賦（涂博榮先生代理）、通識教育中心陳副教授佳慧（教師代表）、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林明炤教授（校外代表）、東成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鴻明先生（校友代表）、高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董事長麗環（業界代表）、外國語言學系二年級吳嘉謙（學生代表）（請假）、企業管理學系二年級林依瑾（學生代表）、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四年級黃道（學生代表）（請假）

列席人員：劉組長馨珺、李組長佩倫（請假）

紀錄：林慧婷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三

案由：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1.頁 1-2）
- 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各系所依課程規劃擬定各學年度新生入學之必選修科目表，經系所、院、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三級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始得實施（如附件三-1.頁 33-36）。故通識教育新開課程申請毋需再經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 三、檢附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2.頁 37-38，修訂後版本如附件三-3.頁 39-40。
- 四、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將移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附件五十三

###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記錄【摘錄】

開會事由：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中心三樓/通識中心 A01-332 研討室

主持人：翁主任義銘

出席人員：徐教務長志平、劉學務長玉雯(王正甫組長代理)、師範學院丁院長志權、人文藝術學院劉院長榮義、管理學院黃院長宗成、農學院周院長世認、理工學院洪院長滉祐、生命科學院朱院長紀實、進修推廣部陳主任碧秀、語言中心吳主任靜芬、中國文學系康主任世昌(請假)、體育室蘇主任耿賦(請假)、通識教育中心陳副教授佳慧(教師代表)、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林明炤教授(校外代表)(請假)、東成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鴻明先生(校友代表)、高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董事長麗環(業界代表)、外國語言學系二年級吳嘉謙(學生代表)、企業管理學系二年級林依瑾(學生代表)、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四年級黃道(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劉組長馨琄、李組長佩倫(請假)

紀錄：林慧婷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三

案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鑒於各系提出的不承認課程會依學年度有所變更，使得每門課程在不同學年度無統一性的規劃制度，造成學生修課上與畢業審核的困擾。擬訂定各院、系通識領域課程不承認之原則。
- 二、將於 2014 年 3 月調查各院、系不承認通識課程之後，不再於每學年調查及變更。
- 三、修改新開課程要點，日後將於新開課程時一併討論該門課程為哪些院、系的不承認課程，確定後不再調整更動。
- 四、「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條文修正案對照表。(附件三,頁12-13)
- 五、本案如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將依行政程序提報教務會議審

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至教務會議審議。

#### 提案四

案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條文修正案對照表。  
(附件四.頁14-15)
- 二、本案如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將依行政程序提報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至教務會議審議。

#### 提案五

案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規定」，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現行規定第十四條內容，擬修改通識領域課程額滿加簽規定，並增列加簽身份資格。
- 二、因各校區大教室數量有限(60人以上)，曾有學生反應某些課程加簽人數過多，教室容量超載，造成教學品質不佳，影響學習成效。檢附各校區教室容量一覽表(附件五-1.頁16-18)
- 三、部分同學會利用網路加簽其它課程，再退掉原本已選上之課程，造成修課人數不穩定，導致開課教師在開學前三周無法正常上課，授課品質不良。
- 四、因各校區同時段皆會開設相同領域之通識課程，若學生皆想加簽某一門課程，將使其他同時段課程無法開課，嚴重影響日後教師開課意願，亦會使學生修課權益受損。
- 五、檢附通識教育修課規定修正對照表(附件五-2.頁19-22)。
- 六、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將移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至教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13 時 40 分

附件五十四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規定修訂對照表

103 年 3 月 18 日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一、 <u>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使學生擁有品德涵養、通識素養、專業與創新及多元文化素養等四大基本素養，特訂定本修課規定。	一、為使學生擁有品德涵養、通識素養、專業與創新及多元文化素養等四大基本素養，特訂定本修課規定。	文字補充。
二、 <u>本校</u> 大學部通識選修領域劃分為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五類。	二、 <u>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大學部通識選修領域劃分為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五類。	文字補充。
三、本校 <u>92</u> 學年度至 <u>97</u> 學年度入學大學部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六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歷史地理與文化二學分、憲法與立國精神二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四學分。	三、本校九十二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入學大學部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六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歷史地理與文化二學分、憲法與立國精神二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四學分。	修正學年度數字寫法。
四、本校 <u>98</u> 學年度入學大學部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六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世界文明與區域發展二學分、民主與法治二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四學分。	四、本校九十八學年度入學大學部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六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世界文明與區域發展二學分、民主與法治二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四學分。	修正學年度數字寫法。
五、本校 <u>99</u> 學年度以後入學大學部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二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八學分。	五、本校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大學部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二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八學分。	修正學年度數字寫法。
八、 <u>98</u>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大學部學生，通識必修(世界文明與區域發展、民主與法治)之抵修以及通識選修課程領域由 <u>通識教育中心(以</u>	八、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大學部學生，通識必修(世界文明與區域發展、民主與法治)之抵修以及通識選修課程領域由本中心	1. 修正學年度數字寫法。 2. 文字補充。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b>下簡稱本中心)認定之。</b></p>	<p>認定之。</p>	
<p>十、<b>92</b>學年度至<b>97</b>學年度入學大學部學生在通識選修課程中，必須在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生命科學四類課程至少各必選一門課；<b>98</b>學年度入學大學部學生在通識選修課程中，必須在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四類課程至少各必選一門「核心課程」；<b>99</b>學年度以後入學大學部學生在通識選修課程中，須在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領域中至少各必選一門「核心課程」。</p> <p>惟與各領域性質相近學院(歷史文化與藝術—人文藝術學院；社會探究—師範學院、管理學院；生命科學—生命科學院、農學院；物質科學—理工學院；公民意識與法治—師範學院)可自主規範是否承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領域性質相近(如上述)之領域核心或應用課程，並經當學年度「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修正時亦同。</p> <p><b>103 學年度起新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均需由該所屬系(所)、院課程委員會一併認定是否為該系(所)、院之不承認課程後，與新開課程資料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彙整。</b>大學部各領域選修科目如附錄「通識五大領域核心課程及<b>多元</b>課程表」。</p>	<p>十、九十二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入學大學部學生在通識選修課程中，必須在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生命科學四類課程至少各必選一門課；九十八學年度入學大學部學生在通識選修課程中，必須在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四類課程至少各必選一門「核心課程」；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大學部學生在通識選修課程中，須在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領域中至少各必選一門「核心課程」。</p> <p>惟與各領域性質相近學院(歷史文化與藝術—人文藝術學院；社會探究—師範學院、管理學院；生命科學—生命科學院、農學院；物質科學—理工學院；公民意識與法治—師範學院)可自主規範是否承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領域性質相近(如上述)之領域核心或應用課程，並經當學年度「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修正時亦同。</p> <p>大學部各領域選修科目如附錄「通識五大領域核心課程及應用課程表」。</p>	<p>1.修正學年度數字寫法。</p> <p>2.文字補充。</p>
<p>十四、課程加簽以<b>延畢生</b>、<b>畢業班</b>、<b>轉學生</b>等<b>缺通識學分</b>特殊情形為優先。亦可跨部(大學部與進修部)加簽選課。特殊情形經加簽後，每學期選修通識課程不可超過二門，惟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下學期加開第二時段通識選修，其</p>	<p>十四、本校通識選修課程由授課教師自行依教室容量及學生學習成效決定是否准許學生加簽，課程額滿加簽以畢業班、轉學生等特殊情形為優先。亦可跨部(大學部與進修部)加簽選課。特殊情形經加簽後，每學期選</p>	<p>增列加簽身份。</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加簽後不可超過三門。	修通識課程不可超過二門，惟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下學期加開第二時段通識選修，其加簽後不可超過三門。	

## 附件五十五

#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規定(修正後全文)

91年6月4日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2年4月1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3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擁有品德涵養、通識素養、專業與創新及多元文化素養等四大基本素養，特訂定本修課規定。
- 二、本校大學部通識選修領域劃分為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五類。
- 三、本校 92 學年度至 97 學年度入學大學部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六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歷史地理與文化二學分、憲法與立國精神二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四學分。
- 四、本校 98 學年度入學大學部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六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世界文明與區域發展二學分、民主與法治二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四學分。
- 五、本校 99 學年度以後入學大學部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二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八學分。
- 六、本校進修部 92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入學進修學士班學生通識選修領域劃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外國語文四類，學生必須在各領域之課程選修至少三至五門課。102 學年度起入學進修學士班通識選修領域比照大學部通識選修領域之劃分。
- 七、本校進修部 92 學年度至 97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修畢通識選修課程二十八學分、生物事業管理系學生應修畢三十學分始得畢業。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修畢通識選修課程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92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通識選修之四類課程，每類課程至少修滿六學分，至多十學分。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二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選修課程為十六學分。
- 八、9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大學部學生，通識必修(世界文明與區域發展、民主與法治)之抵修以及通識選修課程領域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認定之。
- 九、本校大學部學生(含進修部)語文能力通過規定檢測標準者，可免修該語文之必修科目，改選修其他科目。認定免修由語言中心依個案處理。

十、92學年度至97學年度入學大學部學生在通識選修課程中，必須在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生命科學四類課程至少各必選一門課；98學年度入學大學部學生在通識選修課程中，必須在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四類課程至少各必選一門「核心課程」；99學年度以後入學大學部學生在通識選修課程中，須在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公民意識與法治領域中至少各必選一門「核心課程」。惟與各領域性質相近學院(歷史文化與藝術—人文藝術學院；社會探究—師範學院、管理學院；生命科學—生命科學院、農學院；物質科學—理工學院；公民意識與法治—師範學院)可自主規範是否承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領域性質相近(如上述)之領域核心或應用課程，並經當學年度「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修正時亦同。

103學年度起新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均需由該所屬系(所)、院課程委員會一併認定是否為該系(所)、院之不承認課程後，與新開課程資料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大學部各領域選修科目如附錄「通識五大領域核心課程及多元課程表」。

十一、本校大學部通識選修類科目每科開課之最低人數門檻，訂為十人，進修學士班訂為二十人。

十二、本校大學部通識教育選修科目之開課時段將予固定。原則上各校區通識教育選修科目之開課時段，一至三年級各空出一個時段，另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下學期加開第二時段(請參閱「通識教育課程共同選修時段」)。

十三、本校大學部各年級學生在各學期修讀通識選修科目，至多為一門(含網路課程)，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下學期加開第二時段通識選修，方可選二門課程。低年級可上修選課，惟仍以開在本年級之同學優先選課，如有剩餘名額方由低年級同學遞補(以人工加簽)。

十四、課程加簽以延畢生、畢業班、轉學生等缺通識學分特殊情形為優先。亦可跨部(大學部與進修部)加簽選課。特殊情形經加簽後，每學期選修通識課程不可超過二門，惟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下學期加開第二時段通識選修，其加簽後不可超過三門。

十五、本校大學部通識課程開在大一至大三，惟畢業之前修完三十學分即可；進修學士班各領域課程開在一至二年級，每個領域至少修滿六學分，至多十學分，於畢業之前修完二十八學分。

十六、本規定經通識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附件五十六

###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記錄【摘錄】

開會事由：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中心三樓/通識中心 A01-332 研討室

主持人：翁主任義銘

出席人員：徐教務長志平、劉學務長玉雯(王正甫組長代理)、師範學院丁院長志權、人文藝術學院劉院長榮義、管理學院黃院長宗成、農學院周院長世認、理工學院洪院長滉祐、生命科學院朱院長紀實、進修推廣部陳主任碧秀、語言中心吳主任靜芬、中國文學系康主任世昌(請假)、體育室蘇主任耿賦(請假)、通識教育中心陳副教授佳慧(教師代表)、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林明炤教授(校外代表)(請假)、東成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鴻明先生(校友代表)、高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董事長麗環(業界代表)、外國語言學系二年級吳嘉謙(學生代表)、企業管理學系二年級林依瑾(學生代表)、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四年級黃道(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劉組長馨琄、李組長佩倫(請假)

紀錄：林慧婷

#### 壹、主席致詞

#### 貳、討論提案

##### 提案三

案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鑒於各系提出的不承認課程會依學年度有所變更，使得每門課程在不同學年度無統一性的規劃制度，造成學生修課上與畢業審核的困擾。擬訂定各院、系通識領域課程不承認之原則。
- 二、將於 2014 年 3 月調查各院、系不承認通識課程之後，不再於每學年調查及變更。
- 三、修改新開課程要點，日後將於新開課程時一併討論該門課程為哪些院、系的不承認課程，確定後不再調整更動。
- 四、「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條文修正案對照表。(附件三.頁12-13)
- 五、本案如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將依行政程序提報教務會議審



議。

決 議：照案通過，提至教務會議審議。

#### 提案四

案 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條文修正案對照表。  
(附件四.頁14-15)
- 二、本案如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將依行政程序提報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提至教務會議審議。

#### 提案五

案 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規定」，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現行規定第十四條內容，擬修改通識領域課程額滿加簽規定，並增列加簽身份資格。
- 二、因各校區大教室數量有限(60人以上)，曾有學生反應某些課程加簽人數過多，教室容量超載，造成教學品質不佳，影響學習成效。檢附各校區教室容量一覽表(附件五-1.頁16-18)
- 三、部分同學會利用網路加簽其它課程，再退掉原本已選上之課程，造成修課人數不穩定，導致開課教師在開學前三周無法正常上課，授課品質不良。
- 四、因各校區同時段皆會開設相同領域之通識課程，若學生皆想加簽某一門課程，將使其他同時段課程無法開課，嚴重影響日後教師開課意願，亦會使學生修課權益受損。
- 五、檢附通識教育修課規定修正對照表(附件五-2.頁19-22)。
- 六、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將移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提至教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13時40分

## 附件五十七

### 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修訂對照表

103年3月18日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四、修課學生部分：</p> <p>6.實習期間得支領實習單位薪資，實習期間保險費得由<u>修課學生所屬學系</u>相關經費支應。</p>	<p>四、修課學生部分：</p> <p>6.實習期間得支領實習單位薪資，實習期間保險費得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p>	<p>修訂保險費用支付單位為學生所屬學系。</p>
<p>五、參與開課教師部分：</p> <p>5.參與開課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訪視兩次聽取學生口頭報告，並做成訪視記錄。訪視之差旅費得由教學卓越計畫或學校相關經費支應。</p>	<p>五、參與開課教師部分：</p> <p>5.參與開課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訪視兩次聽取學生口頭報告，並做成訪視記錄。訪視之差旅費由教學卓越計畫或學校相關經費支應。</p>	<p>文字修正。</p>
<p>六、開課前一學期由通識教育中心彙整規劃，徵求全校可參與開課之教師，並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開課規劃。<u>自</u>102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試辦至103學年度第2學期，再評估實施成效作為後續改進之參考。</p>	<p>六、開課前一學期由通識教育中心彙整規劃，徵求全校可參與開課之教師，並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開課規劃。預計102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試辦至103學年度第2學期，再評估實施成效作為後續改進之參考。</p>	<p>文字修正。</p>

## 附件五十八

### 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目的：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縮短學用落差，加強學校教學成效與產業人才需求之接軌，提早啟動產學連結，提供專業校外實習之實務經驗，以期協助學生適應職場環境，提高畢業生之就業發展，依照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特開設本課程。
- 二、開課學年、學期及修課人數：日間學制大四上學期或下學期，每系每班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
- 三、學分數：9 學分。
- 四、修課學生部分：
  - 1.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四年級學生。
  - 2.該生大四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經安排後，全學期每週至業界實習至少四天以上。
  - 3.由參與開課教師代為安排實習場所。
  - 4.實習期間需進行兩次口頭心得報告，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報告。
  - 5.學生修課通過與否由參與開課教師與實習單位共同評定，修課所得之學分併入該生畢業學分計算。
  - 6.實習期間得支領實習單位薪資，實習期間保險費得由修課學生所屬學系相關經費支應。
- 五、參與開課教師部分：
  - 1.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均可參與開課。
  - 2.參與開課教師應至少安排一位同學至業界實習。
  - 3.參與開課教師視同開授通識教育課程，可支領超鐘點費。
  - 4.參與開課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方式，每指導一位同學 0.5 個鐘點，至多 4 個鐘點。
  - 5.參與開課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少訪視兩次聽取學生口頭報告，並做成訪視記錄。  
訪視之差旅費得由教學卓越計畫或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六、開課前一學期由通識教育中心彙整規劃，徵求全校可參與開課之教師，並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開課規劃。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試辦至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再評估實施成效作為後續改進之參考。
- 七、本校與實習單位簽訂之學生實習契約書另行議定之。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附件五十九

###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記錄【摘錄】

開會事由：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中心三樓/通識中心 A01-332 研討室

主持人：翁主任義銘

出席人員：徐教務長志平、劉學務長玉雯(王正甫組長代理)、師範學院丁院長志權、人文藝術學院劉院長榮義、管理學院黃院長宗成、農學院周院長世認、理工學院洪院長滉祐、生命科學院朱院長紀實、進修推廣部陳主任碧秀、語言中心吳主任靜芬、中國文學系康主任世昌(請假)、體育室蘇主任耿賦(請假)、通識教育中心陳副教授佳慧(教師代表)、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林明炤教授(校外代表)(請假)、東成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鴻明先生(校友代表)、高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董事長麗環(業界代表)、外國語言學系二年級吳嘉謙(學生代表)、企業管理學系二年級林依瑾(學生代表)、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四年級黃道(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劉組長馨琄、李組長佩倫(請假)

紀錄：林慧婷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三

案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鑒於各系提出的不承認課程會依學年度有所變更，使得每門課程在不同學年度無統一性的規劃制度，造成學生修課上與畢業審核的困擾。擬訂定各院、系通識領域課程不承認之原則。
- 二、將於 2014 年 3 月調查各院、系不承認通識課程之後，不再於每學年調查及變更。
- 三、修改新開課程要點，日後將於新開課程時一併討論該門課程為哪些院、系的不承認課程，確定後不再調整更動。
- 四、「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條文修正案對照表。(附件三,頁12-13)
- 五、本案如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將依行政程序提報教務會議審

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至教務會議審議。

#### 提案四

案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國立嘉義大學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開課要點」條文修正案對照表。  
(附件四.頁14-15)
- 二、本案如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將依行政程序提報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至教務會議審議。

#### 提案五

案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規定」，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現行規定第十四條內容，擬修改通識領域課程額滿加簽規定，並增列加簽身份資格。
- 二、因各校區大教室數量有限(60人以上)，曾有學生反應某些課程加簽人數過多，教室容量超載，造成教學品質不佳，影響學習成效。檢附各校區教室容量一覽表(附件五-1.頁16-18)
- 三、部分同學會利用網路加簽其它課程，再退掉原本已選上之課程，造成修課人數不穩定，導致開課教師在開學前三周無法正常上課，授課品質不良。
- 四、因各校區同時段皆會開設相同領域之通識課程，若學生皆想加簽某一門課程，將使其他同時段課程無法開課，嚴重影響日後教師開課意願，亦會使學生修課權益受損。
- 五、檢附通識教育修課規定修正對照表(附件五-2.頁19-22)。
- 六、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將移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至教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13 時 40 分

附件六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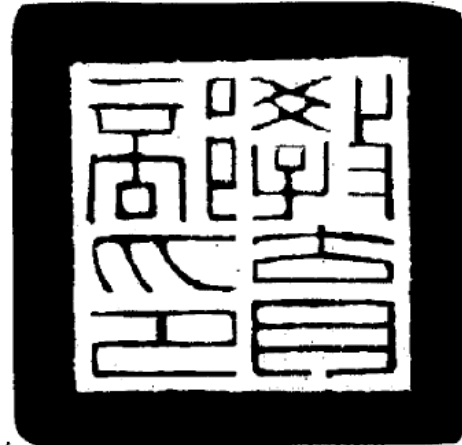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20070582B號



修正「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三點附表一（新增「土木與建築群-空間測繪科」、「設計群-多媒體應用科」、「食品群-烘焙科」及修正「英文科」），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三點附表一（新增「土木與建築群-空間測繪科」、「設計群-多媒體應用科」、「食品群-烘焙科」及修正「英文科」）

部長 蔣偉寧

#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 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96年5月3日臺中(二)字第0960064168C號令

97年3月7日臺中(二)字第0970021244C號令修正

98年3月5日臺中(二)字第0980024785C號令修正第3點附表一、第8點

99年2月8日臺中(二)字第0990014281C號令修正第3點附表一

101年3月3日臺中(二)字第1010027404C號令修正第3點、第6點

102年6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0582B號令修正第7點、第8點、第3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分為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等三種專門課程。  
前項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適用於國民中學之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適用於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適用於職業學校各群科、綜合高級中學各學程。
- 三、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應依本部訂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如附表一，以下簡稱本對照表)及本要點規劃辦理，並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本要點九十六年五月三日實施前各大學已經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得繼續辦理。惟各大學應配合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重新檢視修正校內培育各學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倘有新增或修正科目表者，應報本部重新核定。
- 四、各大學規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報本部審核前，應了解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材大綱及能力指標內容，開設之專門課程應具備適切之廣度及深度。  
規劃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應注重實習科目任教知能之培養。
- 五、各大學新增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任教學科(領域別、群科別)，其名稱應與中等學校之學科(領域別、群科別)名稱相符。  
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領域別、群科別)教師證書登記名稱(含國民中學各領域內之主修專長名稱)應比對中等學校之學科(領域別、群科別)名稱辦理。
- 六、各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原則如下：
  - (一)師資培育類科規劃以學校發展特色之專業領域為核心，俾落實師資培育優質多元、專業參與制度。已核定之各科專門課程，應於年度招生前評估師資供需，適時調整招生名額，以回應師資現場需求，避免依核定類別學科普遍招生。
  - (二)規劃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單位為本對照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
  - (三)修習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學生，須符合本對照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資格。
- 七、各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學系所(含輔系)及相似科目，各大學可於規劃說明書中敘明，並經本部審查後核定。

- (二)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應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列為專門課程科目，且應依師資生擬登記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別授課。
- (三)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四)專門課程之學分數分為規劃總學分數及要求總學分數二種。規劃總學分數，指各大學規劃供學生之修習總學分數；要求總學分數，指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
- (五)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以四十五學分至六十學分為原則。專門課程要求總學分數應包括必備科目及選備科目二種，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因屬性不同，所要求總學分數、必備學分數、選備學分數不得低於本對照表規定之學分數。
- (六)專門課程應配合中等學校課程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課程內容規劃，各科目之採計學分數以二學分至六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六學分，超過者，以六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
- (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得依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得合併階段規劃培育之任教學科一覽表(如附表二)之規定，合併階段規劃培育，於教師證書並列登記擬任教學科；其規劃專門課程內容應符合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及本對照表之規定。

八、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 (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經本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系所開具。
- (二)各大學採認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 1.本校已有經本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有開授相同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學科/領域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課程。
  - 2.經查驗師資生所提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為本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 4.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本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5.同一門科目限抵一門科目學分。
- (三)各大學開具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依專門課程必修及選修分別臚列，並註明必修及選修小計學分數及總學分數。
  - 2.專門課程學分表列科目及學分，應註明申請者實際修習並獲採認之科目名稱;如為多門科目採認一門科目，得於專門課程學分表中併列註明。
  - 3.該門科目學分採認大於核定課程科目之學分時，依核定課程科目之學分數計列。
  - 4.開具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應註明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發給。

九、各大學新增或修正專門課程，應以每一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為單位，擬訂中



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並經學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檢附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一式五份(含電子檔)報本部核定；其內容項目如下：

(一)課程規劃概要：

- 1.師資培育類別(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
- 2.參加規劃人員(每一相關系所師資至少二名)。
- 3.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名稱。
- 4.相應之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
- 5.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 6.負責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相關系所(含主要規劃系所、開課相關系所等)。
- 7.相關系所現行之必(選)修科目表。
- 8.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
- 9.已核定辦理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有修正者，應附修正理由、修正之專門課程擬訂說明、修正對照表及本部原核定文件。
- 10.提供學校已經本部核定(或陳報中)之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
- 11.其他說明事項。

(二)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含各科目大綱及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內容之教材大綱或能力指標之對照說明。

(三)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應符合師資培育法、各學校學則相關規定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與採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作業規定，並包括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適用對象、適用起始時間及學校、學生、教師應注意事項、全校共同事項統一規定等；其得附註於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後。

(四)自主檢核表。

十、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報本部核定後，各大學應於該表註明本部核定日期及文號後，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領域專長名稱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體育主修專長						
要求總學分數		38						
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	4	必備學分數	健康教育	16 + 4(體育)	選備學分數	健康教育	14	
			體育	18 + 4(健康教育)		體育	12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概論			2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程設計(健康教育課程設計/體育課程設計)			2				
必備科目	健康教育	健康行為科學		2				
		學校衛生		2				
		性教育		2				
		營養教育		2				
		安全教育與急救		2				
		藥物教育		2				
		心理衛生		2				
	健康促進		2					
	體育	學科	體育行政與管理					2
			運動心理學					2
			運動生理學					2
			運動生物力學					2
			人體解剖生理學					2
		術科	田徑					2
游泳			2					
體操			2					
舞蹈		1						
國術		1						
選備科目	健康教育	學校衛生行政與評鑑		2				
		消費者保健		2				
		死亡教育		2				
		個人衛生		2				
		環境教育		2				
		環境衛生		2				

		食品衛生	2	
		校園安全與管理	2	
		青少年健康行為與問題	2	
		醫療服務與健康保險	2	
		公共衛生教育	2	
		流行病學	2	
	體育	學科	體育原理	2
			運動社會學	2
			體育史	2
			適應體育	2
			運動裁判法	2
			運動訓練法	2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2
			體育測驗與評量	2
			運動傷害與急救	2
		運動與營養	2	
		術科	籃球	1
			排球	1
			足球	1
			棒/壘球	1
			網球	1
羽球	1			
	桌球	1		
	手球	1		
	民俗體育	1		
	有氧舞蹈	1		
	飛盤	1		
	水上安全與救生	1		

### 說 明

- 1.本領域分為「健康教育」、「體育」二主修專長，任一主修專長總學分數下限為 38 學分，上限為 58 學分。
- 2.修習本領域其一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8 學分(包含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4 學分，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0 學分【體育主修專長之學科至少 16 學分，術科至少 14 學分】及另一主修專長必備專門課程至少 4 學分)。
- 3.已修習其中一主修專長，修習本領域另一主修專長時，僅需修習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0 學分，即可加註該主修專長。

附件六十一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中等學校任教科目				國中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主修專長)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所)			
國中要求 總學分	38	國中領域 核心課程 學分數	4	健康教育 必備學分數	16+4(體育)	健康教育 選備學分數	14
類型	科目名稱			國中學分	備註		
國中領域 核心課程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概論			2	認證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者必修領域核心課程共四學分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程設計(健康教育課程設計/體育課程設計)			2			
健康教育專門課程	必備科目	健康行為科學		2	一、修習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健康教育」主修專長者，除應修習健康教育專門課程至少30學分以上，另應修國中領域核心課程4學分及體育專門課程之必備專門科目任選二科4學分，合計至少38學分。 二、已修習國中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主修專長者，修習本領域「健康教育」主修專長時，僅需修習該主修專門課程至少30學分。		
		學校衛生		2			
		性教育		2			
		營養教育		2			
		安全教育與急救		2			
		藥物教育		2			
		心理衛生		2			
	選備科目	健康促進		2			
		學校衛生行政與評鑑		2			
		消費者保健		2			
		死亡教育		2			
		個人衛生		2			
		環境教育		2			
		環境衛生		2			
		食品衛生		2			
		校園安全與管理		2			
體育	學科必	青少年健康行為與問題		2			
		醫療服務與健康保險		2			
		公共衛生教育		2			
		流行病學		2			
		運動心理學		2			
運動生理學		2					
運動生物力學		2					

專門課程	備	體育行政與管理	2	
		人體解剖生理學	2	
	術科必備	田徑	2	
		游泳	2	
		體操	2	
		舞蹈	1	
		國術	1	

說明：

- 1.修習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健康教育」主修專長者，除應修習健康教育專門課程至少 30 學分以上，另應修國中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及體育專門課程之必備專門科目任選二科 4 學分，合計至少 38 學分。
- 2.已修習國中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主修專長，修習本領域「健康教育」主修專長時，僅需修習該主修專門課程至少 30 學分。
- 3.學分認定由本校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所)辦理。

## 附件六十二

###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體育室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二、地點：民雄校區樂育堂五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主任家銘

記錄：李麗卿

出席：如簽到簿

四、報告事項：

五、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關本系 102 學年度教師申請超支鐘點時數全學年合計案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教務處。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培育中等學校體育、健康教育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新增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主修專長，提起討論。

說明：

- 1.依據「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國立嘉義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 2.依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與教育學習領域」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如附件一)，新增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主修專長。
- 3.新增「國立嘉義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如附件二。  
P5
- 4.本次修正詳細內容請參照「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P8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課程審議。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 附件六十三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時間：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主持人：丁院長志權

紀錄：姜曉芳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4 樓 B03-413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張宇樑委員 曾迎新委員 陳明聰委員 劉漢欽委員 葉郁菁委員 劉祥通委員  
楊正誠委員 何宣甫委員 王思齊委員 謝美慧委員 沈玉培委員 林玉霞委員  
蔡福興委員 黃琺惠委員 黃秀文委員 楊惠芳委員 黃芳進委員 陳均伊委員

學生代表：楊雅婷(輔諮學系) 劉家馨(教育學系)

校外代表：陳榮昌校長、蔡清田院長 許修龍所長(校外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提案 1：略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提案 2：略

提案單位：輔導與諮商學系

提案 3：略

提案單位：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提案 4：略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提案 5：略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提案 6：略

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提案 7：略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提案 8：略

提案單位：數理教育研究所

提案 9：略

提案單位：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提案 10：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培育中等學校體育、健康教育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新增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主修專長，提起討論。

說明：

一、依據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02 年 11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

員會通過。

二、「國立嘉義大學培育中等學校體育、健康教育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修正版。

三、新增「健康教育」主修專長，本次修正詳細內容請參照「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培育中等學校體育、健康教育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修正對照如下：

修改後內容	修改前內容	內容變更項目
國立嘉義大學培育中等學校體育、健康教育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國立嘉義大學培育中等學校體育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名稱變更
國中要求總學分 必備學分數 體育：18+4(健康教育) 健康教育：16+4(體育)	國中要求總學分 必備學分數 體育：18+4(健康教育)	國中要求總學分 增加健康教育主修專長的必備及選備學分數
國中領域核心課程-科目名稱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概論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程設計 (健康教育課程設計/體育課程設計)	國中領域核心課程-科目名稱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概論 體育課程設計	國中領域核心課程-科目名稱 1.體育課程設計修改成 <u>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程設計(健康教育課程設計/體育課程設計)</u>
備註： <u>三、修習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健康教育」主修專長者，除應修習健康教育專門課程至少30學分以上，另應修國中領域核心課程4學分及體育專門課程之必備專門科目任選二科4學分，合計至少38學分。</u> <u>四、已修習國中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其中一主修專長，修習本領域另一主修專長時，僅需修習該主修專門課程至少30學分。</u>	備註：	備註修正內容如下： 1.新增備註三、備註四之內容。
修習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健康教育」專門課程-選備專門科目名稱如下： 1.學校衛生行政與評鑑 2.消費者保健 3.死亡教育 4.個人衛生 5.環境教育 6.環境衛生 7.食品衛生 8.校園安全與管理 9.青少年健康行為與問題 10.醫療服務與健康保險 11.公共衛生教育 12.流行病學		新增「健康教育」選備專門科目名稱 1.學校衛生行政與評鑑 2.消費者保健 3.死亡教育 4.個人衛生 5.環境教育 6.環境衛生 7.食品衛生 8.校園安全與管理 9.青少年健康行為與問題 10.醫療服務與健康保險 11.公共衛生教育 12.流行病學
說明： <u>3.修習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健康教育」主修專長者，除應修習健康教育專門課程至少30學分以上，另應修國中領域核心課程4學分及體育專門課程之必備專門科目任選二科</u>		說明修正內容如下： 1.新增說明3、說明4



修改後內容	修改前內容	內容變更項目
4 學分，合計至少 38 學分。 4. 已修習國中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其中一主修專長，修習本領域另一主修專長時，僅需修習該主修專門課程至少 30 學分。		

決議：修正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02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40 分